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6 期



5141 2/14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305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三章第九節節名、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章第五節節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05 ～ 4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上午通過之討論事項第三案，其中第七條條文二讀時係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補予宣告。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6、4、7、7、1、5、6、6、6、6、6、6、6、6、6、6、6、6、6、7、7、7、6、6、6、7、6、5、7 會期第 13、13、15、2、2、5、2、12、12、12、12、13、13、13、13、14、14、14、15、15、2、2、2、13、13、14、5、14、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12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7789 號）、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9710 號）、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2592 號）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1591 號）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63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98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09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9 號、111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32 號、第 1110704640 號、第 1110704641 號及第 1110704651 號、112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744 號、112 年 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761 號、112 年 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788 號、第 1110704791 號、第 1110704879 號及第 1110704886 號、112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46 號及第 1110704877 號、112 年 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5073 號、第 1110705074 號、第 1110705081 號、第 1110705087 號及第 1110705100 號、112 年 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065 號及第 1120700075 號、112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331 號、第 1120700362 號、第 1120700368 號、第 1120700406 號、第 1120700411 號及第 1120700472

號、112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68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7789 號）、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9710 號）、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2592 號）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1591 號）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審查報告

一、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7789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

（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

（六）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七）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八）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9710 號）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九）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十）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

（十一）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1591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

（十二）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2592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3 月 15 日及 16 日（星期三及四）、3 月 27 日及 29 日（星期一及三）、4 月 12 日及 13 日（星期三及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8、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一併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6 案）；由內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玉珍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3 月 1 日有國民黨黨團代表李德維、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陳琬惠，及委員何欣純、洪孟楷、林靜儀、羅致政、莊瑞雄，3 月 15 日有委員羅致政及湯蕙禎，3 月 27 日有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林右昌、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劉又菁、法務部參事廖江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報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日。（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二）明確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以及刪除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之設置規定，並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選舉、罷免監察工作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三）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本法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之相關規定，自該會組織法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爰刪除現行第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

（四）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五）修正選舉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期間為六個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增列曾犯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七）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者，視同放棄政黨推薦。（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八）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原登記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投票前發現者，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發現者，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就職前、後發生者，喪失資格，其所遺缺額，視同缺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

（九）因重複登記而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以及修正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發還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增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發表政見，以及個人或團體得舉辦政黨電視辯論會，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辯論會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

（十一）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違反規定者之處罰，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為期明確，將「大眾傳播媒體」修正為「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十條）

（十二）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之完整紀錄，以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

（十三）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聲音、影像，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並留存相關資料義務，以及大眾傳播媒體違反該等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

（十四）增列非候選人印發之競選、罷免宣傳品，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競選或罷

免活動期間前印製之宣傳品視為活動期間所印製；政黨或候選人設置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十五）增列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要件之民意調查，及有關選舉或罷免之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並調降違反規定者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十條）

（十六）調降投、開票所管理員公教人員比例為三分之一以上，並增列曾任公教人員得擔任主任監察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十七）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數額基準。（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

（十八）地方公職人員婦女當選名額，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十九）符合本法當選規定之公職人員候選人於當選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選舉種類分別適用重行選舉投票或補選投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

（二十）增列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所遺缺額適用遞補之規定，並將經判刑確定者，所遺缺額適用遞補之事由，限縮於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另落選人於該次選舉犯賄選相關之罪，經判刑確定，亦不具遞補資格，以及符合遞補資格之人員於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原缺額不適用遞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二十一）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填具提議人名冊時，應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時，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二十二）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二十三）增列虛偽遷徙戶籍而為罷免案投票者及其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並納入得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二十四）增列選舉、罷免賭博罪之處罰，以及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本法第九十七條「搓圓仔湯」之罪，經判刑確定，對其推薦之政黨連坐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

（二十五）增列散播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犯選舉罷免誹謗罪之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

（二十六）當選人犯賄選等罪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以取得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為限。（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

（二十七）修正提起當選無效及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起訴期間為六十日內。（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黑道藉由選舉漂白介入政治，取得影響國家公共政策、預算之權力，故將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法權勢性交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再者，為保障我國主權及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等侵害國家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不得成為候選人。此外，鑑於現任公教人員較無參與投開票工作意願，為避免管理員遴派困難，調降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之比例由二分之一以上改為三分之一以上。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應隨著物價水準調整，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數額基準。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增列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刑之執行完畢後滿十年者，不在此限；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八款。（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調降投、開票所管理員公教人員比例為三分之一以上，並增列曾任公教人員得擔任主任監察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三）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數額基準。（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7789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選舉制度對於公民參選門檻過高，為發揚民主憲政之價值，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降低公民參選門檻，將選舉保證金改為登記費，將競選經費補助金從依得票數計算改為公費選舉制度，以完備憲法保障人民之選舉權，並於選票明列推薦政黨名稱，促進政黨合作與公平競爭，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減少不平等、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一）為發揚民主憲政之價值，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第十項減少不平等，及第十六項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爰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降低公民參政門檻及促進政黨政治兩部分。

1.現行選舉制度對於公民參選門檻過高，包含，參選年齡限制較選舉權年齡高，選舉保證金高於國際水準，普遍的高額競選經費，使得政治領域的新陳代謝受限，無法迅速反映世界趨勢的急速變遷，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之普遍選舉權。

2.台灣民主化三十年以來，政黨衝突多於政黨合作，政黨形象不佳，然而政黨為重要的憲政機構，有助於多元社會之公民意見整合，及政治人才培育與甄補。為促進政黨政治，應於選票明列推薦政黨名稱，宜允許政黨聯合推薦候選人，推行公辦初選，並降低小黨參政與資源分配之門檻，促進政黨合作與公平競爭。

（二）降低參選門檻

1.降低候選人年齡門檻，與選舉權資格一致。（第二十四條）

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被選舉權年齡高於選舉權，然而制定時空環境已變，世界各國被選舉權年齡多與選舉權年齡一致。除各級行政首長有特別規定外，調降候選人年齡限制與選舉權年齡一致。

2.選舉保證金改為登記費（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條）德國憲法法庭在四十年前即宣告選舉保證金制度違憲，我國選舉保證金數額，在國際上和日韓同屬偏高水準，爰將現行保證金修正為登記費，並得以用一定人數之連署替代，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應提供電子連署平台，以便利公民連署。

3.競選經費補助金從得票數計算改為公費選舉制度（第四十三條）

我國普遍偏高的選舉經費，造成選舉資源不平等的競爭，應將競選經費補助金宜事後以票數計算改成事前的公費選舉制度。

（三）小黨參政與公平競爭（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1.政黨提名全國不分區候選人之門檻，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配合保證金改為登記費，增加為二十名區域候選人，並增列第五款，十名地方首長及議員之政黨亦可提名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允許政黨提名區域候選人亦得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候選人，以利培育政治人才及資深國會領袖。

3.現行公費政黨電視宣傳時數，以全國不分區提名候選人數分配，高額保證金改成登記費，有助於政黨間公平競爭。

4.德國分配政黨補助款的門檻為 0.5%，我國現行門檻為 3.5%仍相對偏高，宜修正為 2%，以協助尚未取得席次之小黨，獲得永續經營之資源，以利政黨間的公平競爭。

（四）促進政黨政治（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二條）

1.政黨共同推薦候選人。行政首長及單一席次選舉區，贏者全拿的零和遊戲下，更加劇政黨間之對立。為促進政黨間合作，爰將總統副總選選舉罷免法之共同

推薦候選人制度，擴大推行於各項選舉。

2.公辦初選。各政黨初選迭生爭議，為促進政黨良性發展，將政黨提名法制化、公共化，參酌他國公辦初選制度，政黨得向直轄市及縣（市）選委會申請公辦初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定之，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其經費由參與公辦初選之政黨分攤。

3.於選票明列推薦政黨名稱。目前僅立法委員選舉之選票刊印推薦政黨名稱，為便利選民辨識，並使政黨對推薦之候選人負起責任，各項選舉之選票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

〔四〕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要旨：

為杜絕黑金，強化政黨推薦責任，明定選舉投票日期，賦予候選人發表政見義務，以促進公平公正之選舉，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至今修正超過三十次，然歷次選舉皆發現本法存有諸多缺漏，包括：對候選人資格限制過於寬鬆、未課予政黨推薦責任、未建立候選人說明政見義務、選舉投票日不明確、選舉罷免活動期間不符現實等，為補正上述缺失，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合我國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實際情況，刪除有關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活動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刪除第五十條）

（二）為補強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所犯之罪係影響選舉罷免事務之公平性者，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三）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是被選舉人或所屬政黨應盡之義務，未參加者將依法被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及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

（四）為落實政黨政治之良善發展，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明確揭露所屬政黨。（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五）明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除受不可抗力情事外，應於選舉年當年之一月第二個周六或十一月最後一個周六舉行。（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六）增列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於相同情況時，得聲請重新計票。（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七）明定政黨所推薦候選人當選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者，於任職期間犯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每有一名，處該政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如該類選舉應選

名額中有政黨比例代表者，該屆其缺額不予遞補。（增訂條文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五〕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維護我國選舉之民主精神，確保選舉過程及結果公平、公正，避免不法分子利用賭盤影響選舉過程，甚至取得公權力進而影響政策制定，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避免特定犯罪者「再犯」或利用公職「重操舊業」的可能性，制定不當政策，引發治安甚至國安的疑慮，對於曾犯「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之罪，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等，規定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且避免因賄選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若因判決未能於其任期中確定，而能繼續擔任職務，增設停職規定。

（二）根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 月共查獲 54 件選舉賭盤案件，涉案人數共計 98 人，選舉賭盤與單純之賭博行為有別，賭博罪本身所影響的係社會善良風俗，然與選舉有關之賭場、賭博行為，得以透過賠率設計吸引選民參與博弈，進而干涉選民投票之決策，最終影響選舉結果，恐嚴重衝擊選舉之民主精神，應當處以較一般聚眾賭博或開設賭場更重之罰則。

〔六〕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要旨：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平等行使選舉權，爰提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肯定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然而現今我國卻剝奪受監護人之選舉權，2017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初次國家報告即建議，我國應確保受監護人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

（二）我國自 2008 年後成人監護制度僅兩級制，並不如其他歐陸或英美國家採限制監護人監護權力，客製化指定監護業務之思維，所以受監護人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大。我國監護宣告制度乃為保護受監護人身體照護和財產安全而設計，民法並無規定須剝奪受監護人之選舉權。更甚者，許多國家在三十年前就陸續檢討並改正受監護人無法享有選舉權的制度。

（三）另外，監護宣告乃聲請制，亦即可能有民眾雖符合聲請監護之要件卻並無主動聲請，其將繼續保有選舉權，造成表達能力相同者可能因主動聲請監護與否而有差別待遇。

（四）為保障受監護人之選舉權，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1.保障受監護人之選舉權：為保障受監護人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選舉權，修正第

十四條，刪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之規定。且因具備意思表示能力與否為民法上認定當事人得否為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修正第十八條第三項，將第三項「表示其意思者」修正為「表達其意見者」以避免法律概念的混淆。

2.保障受監護人得請求協助選舉：為因應受監護人享有選舉權，修正第十八條第三項，使監護人得依受監護人請求，亦得協助或代為圈投。

〔七〕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健全競選、罷免活動及改進選舉作業，強化防杜黑金、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俾資周延。

（二）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該條例並未規範罰金刑或拘役刑，實務上犯該條之罪者，均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與「經判刑確定者」之範圍並無二致。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一致，爰增列第四款，將上開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文字酌予修正，列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四）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之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行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侵害國家法益。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

藉著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爰增列第五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考量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貫徹杜絕賄選之政策，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七款。

（七）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更動後第八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八）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九款。

〔八〕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提案要旨：

為掃除黑金勢力介入政治，防杜涉黑、金、槍、毒者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漂白，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與法令之審議，特強化公職候選人排黑條款；又犯反滲透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侵害國家法益罪者，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為警惕有意擔任公職者不得犯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國家安全、組織犯罪等罪，否則將終身不得參選，使其懼於斷送政治生命，而不敢輕易犯罪，以達端正選風、嚴懲不法之目的。修正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縱其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效，但仍為有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第一款「依刑法」三字刪除，俾資周延。（第一款）

（三）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亦同。（第三款）

（四）鑑於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罪，侵害國家法益，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之叛國行為。爰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四款）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該條例並未規範罰金刑或拘役刑，實務上犯該條之罪者，均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增列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第五款）

（六）為掃除黑金勢力介入政治，防杜涉黑、金、槍、毒者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漂白，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與法令之審議，特強化公職候選人排黑條款，除組織犯罪條例外，另增訂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第六款）

（七）考量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

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貫徹杜絕賄選之政策，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七款）

（八）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所受宣告之刑度甚重，反社會性顯較強烈，於案件確定前自不宜准其參選。（第八款）

（九）考量保安處分若係因緩刑宣告而付保護管束者，因未被拘束人身自由，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但書；又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刪除「或感訓處分」等文字。（第九款）

（十）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第十款）

〔九〕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提案要旨：

為規範我國公職人員之適格性，杜絕黑、金、槍、毒、妨害性自主、侵害生命權等情事，避免前開人員取得公職人員權力以影響我國公共政策之形成，及國家預算之決定權或審查權；此外，為保障我國主權及國家安全，針對危害國家法益者，例如違反內亂外患罪、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針對曾犯妨害選舉及罷免者，實有違我國民主正當程序、妨害民主精神實踐者，亦應排除其登記為候選人之權利，據此，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本條文除另有規定外，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宣告為緩刑者，又緩刑期滿後依刑法第七十六條緩刑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鑑我國公職人員之適格性應有較嚴謹之規範，爰修正文字，經有罪判決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有鑑我國受境外敵對勢力威脅日增，為維護我國之國家安全，爰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反滲透法等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新增第四款有關我國各項妨害選舉罷免權益者之規範，若危害我國民主實踐者，亦不得登記為我國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四）為於我國候選人得有效排黑、排毒及避免曾有金融犯罪行為，以正當我國選舉風氣，爰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曾犯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槍砲及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五）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曾犯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犯罪態樣者，不得登記為公職選人，並規範依情節執行期滿者得登記之例外情形。

（六）新增第九款有關殺人等危害生命權、人身自由等重大犯罪情節不得登記為我國

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

（七）原第三款之之規定移列至第十款，並修正文字，理由同第一點。

（八）原第四款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款，並修正文字，緩刑宣告期間者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九）原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二款至十六款。

〔十〕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關於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比較為寬鬆，然而黑金勢力極有可能因選舉介入政治，為防止黑、金、槍、毒透過參與選舉漂白，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及法令審議，特此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公職人員不論是行政首長、民代掌握相關資源，權力巨大，若「黑、金、槍、毒」若透過選舉而取得公職身分，對於公共政策形成及法律審議將有重大影響。

為防止「黑、金、槍、毒」勢力透過選舉取得公職身分，握有巨大權力並影響公共政策形成，進而危害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在考量憲法參政權保障下，爰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消極資格規定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候選人消極資格，重點分述如下：

（一）因「內亂」、「外患」罪不僅規定於中華民國刑法，刪除「依刑法」等文字，並修正判刑確定為有罪判決。（第一款）

（二）將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華民國刑法》、《農會法》及《漁會法》等妨害選舉罷免相關之罪納入消極資格，並於但書明定除外規定。（第三款）

（三）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將曾犯《組織犯罪條例》經有罪判決者，列為消極資格。（第四款）

（四）鑒於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罪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明定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者，列為不得登記之消極資格。（第五款）

（五）掃除黑金勢力介入政治、強化公職人員排黑條款，將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條例者，列為消極資格，並在但書明定除外規定。（第六款）

（六）因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其反社會性嚴重，故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六款新增消極資格。（第八款）

（七）公務人員「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是指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故曾受免職處分者，於公職人員選舉資格上，應做同一標準要求，列為消極資格。（第十一款）

〔十一〕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強化防堵黑道勢力介入我國選舉，定明曾犯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判刑確定，為候選人消極資格；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及賄選相關以外之罪，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槍枝製造、販賣或運輸等相關之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脅迫或引誘施用毒品等情節重大之毒品犯罪經判刑確定，或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者，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以健全我國公職選舉之環境，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維公益。

〔十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候選人之資格影響選舉風氣之端正、民主實踐及民主深化之落實，在保障人民參政權之前提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排除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另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範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係選舉制度及民主制度之重要行為主體，影響民主運作甚鉅，故排除曾犯「黑、金、槍、毒」等罪者不得成為候選人，以端正選風、深化民主，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要旨：

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自民國 80 年 7 月 16 日法條修正後即未再修法，致條文內容已有諸多不合時宜；且鑒於近年黑金勢力介入政治爭議日益嚴重，為防堵其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進而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與法令之審議，修法強化排黑條款；以及犯反滲透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侵害國家法益罪者，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此，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自民國 80 年 7 月 16 日修正後即未再修法，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也僅是變更條次而未就內容修正，致條文內容已有諸多不合時宜，實有必要盡速為修法。

（二）鑒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有訂定關於犯內亂、外患罪之規定，且係特別法；惟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者」，即有掛漏之嫌，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較為周延。

（三）本法第九十九條之罪，其犯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及政黨辦理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係相同之規定，為期周延，爰修正第三款明定之。

（四）鑑於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罪，侵犯國家法益，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之叛國行為。爰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配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增列第五款。

（六）受緩刑宣告者僅係暫緩執行其刑，於緩刑期間，所宣告之罪行仍存在，僅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為端正罪刑觀念，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

（七）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所受宣告之刑度甚重，反社會性顯較強烈，於案件確定前自不宜准其參選。

（八）對於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黑道份子，原條文第五款僅規定在各該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時始禁止其參選，似有違政府掃黑之政策；爰增列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以期徹底杜絕黑道漂白，並移列為第八款。又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

（九）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四〕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使國家公共政策審議制定、各項行政權力執行更為周延，期能保障國家整體安全，又為防杜除原條文曾犯內亂、外患、貪汙及強暴脅迫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投票權之外，另增訂排除曾違反黑、金、槍、毒、人口販運、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侵害國家法益等罪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皆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避免妨害民主精神之實踐，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使國家公共政策審議制定、各項行政權力執行更為周延，期能保障國家整體安全，又為杜絕除原條文曾犯內亂、外患、貪汙、及強暴脅迫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投票權之外，另增訂排除曾違反黑、金、槍、毒、人口販運、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侵害國家法益等罪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逾時效消滅未執行者等，皆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避免妨害民主精神之實踐，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三款，曾犯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情報工作法或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新增第四款，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新增第五款，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或強盜罪、海盜罪而故意殺人相關之罪、或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新增第七款，曾犯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本法第五章妨害選舉罷免、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或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三之罪，經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逾時效而消滅者，其參選資格未臻明確，基於選舉公正性，避免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之法律漏洞登記為候選人，爰於第八款修正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本款新增，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五〕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終結黑金政治」是當今全民共識，若政府公職人員與幫派盜匪角色混淆，必定導致國內治安快速淪喪，槍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健全清廉參政，杜絕黑金政治，應擴大排除黑金參政條款，爰擬具「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杜絕賄選，淨化選風，對於曾犯以金錢介入選舉「搓圓仔湯」、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或放棄競選、投票交付賄賂、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行賄、政黨黨內初選賄選、對團體或機構行賄及包攬賄選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三款）

（二）為避免境外勢力滲入，危害國家安全，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四款）

（三）為杜絕黑金政治，確保清廉參政，避免黑幫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與洗錢行為等不法份子利用選舉漂白，謀取不法利益，明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五款、第六款）

（四）由於性犯罪除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亦會引起民眾的不安及恐慌，為防止犯罪人藉選舉取得公職身分，影響政府立法與相關刑事政策變革，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七款）

（五）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自應不允其參選，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八款）

（六）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於本法一併納入規範。（第十款）

（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免除職務為最嚴厲的懲戒處分，顯見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及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允其參選。（第十三款）

〔十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將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及本法等所定之特定犯罪者，列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許多具有相關犯罪前科者得以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不但影響選舉風氣之提升，由於民眾對於該公職人員之行止操守甚感質疑，近年不斷引發社會爭議，亦使得社會大眾對國內政治之觀感不佳，無助民主政治之進展。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將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本法，經判刑確定者，列為不得登

記為候選人之情事，許多相關犯罪前科及妨害選舉之特定犯罪者，得以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並藉以漂白，不但影響選舉風氣，由於民眾對於該公職人員之行止操守甚感質疑，近年亦不斷引發社會爭執，使得社會大眾對國內政治之觀感不佳，無助民主政治之進展。

（二）為保護國家及社會法益，提升民主制度運作之公信力，杜絕曾犯特定犯罪者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以改善國內選舉風氣，特增列多項犯罪行為做作候選人登記參選之消極要件。

〔十七〕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黑道介入政治，利用民選公職的職務掩飾，甚至擴張不法行徑，有日趨益烈的情形，不僅造成社會治安動盪，民心惶惶，而若縱容黑道人士參與公共政策的形成，極可能對社會長治久安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為避免黑金勢力透過參選公職進行漂白，維護民主政治清明，有將犯檢肅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權勢性交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選公職之必要，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近幾年黑道影響社會治安愈烈，引發社會黑金政治猖獗的質疑。而實際上，也確有具有黑幫背景的人士，利用參與公職人員的選舉進行洗白，掩飾不法，甚至藉以影響公共政策，以牟達特定目的。衡諸黑道份子，多涉及流氓、毒品、槍枝、詐騙洗錢、組織犯罪等行為或犯罪態樣；是將上述犯罪經判決確定者，納入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限制範圍。

（二）第三款內容增加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經判刑確定者。

（三）第四款內容為新增。以黑道份子常涉及之流氓、毒品、槍枝、詐騙洗錢、組織犯罪等犯罪行為，故增訂凡經依相關法律判刑確定者，均不得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惟考慮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此類限制條件應訂定一定期間，本修正草案採刑之執行完畢後十年期間，以兼顧更生人之公民權。

（四）原條文第四款順延為第五款，並內容配合修正為「犯前四款之罪……」。

（五）第六款亦為新增。爰受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徒刑者，所犯蓋均屬重罪，有加強排除之必要，而如待其確定，則難免有參選公職影響訴訟之疑慮，故本修正草案所擬，只一審受此判刑者，即予排除其參選資格。

（六）第七款由原條文第五款分解新增，乃為配合草案新增第四款所作之修正。

（七）第八款由原第五款順延，配合第七款將強制工作及流氓感訓分解獨立為一款，而作文字修正。

（八）原條文第六款之後各款，順延自第九款開始依次順延。

〔十八〕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9710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民主化的過程中，選舉的頻繁程度和競爭激烈程度不斷上升，且選舉的成本日漸高昂。惟政客可能獲得的合法的競選經費有限，而黑社會組織則擁有大量金錢，於是選舉對「黑金」存在著巨大的需求；又，民主化的發展，導致行政和司法系統的人事安排、預算決策等都受到選舉結果的影響，而行政和司法系統愈來愈受制於選舉，也使得「黑金」勢力通過影響選舉結果可以更多地獲取經濟與政治利益，使「黑金」對選舉的需求也愈來愈大；為防止「黑、金、槍、毒」勢力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危害我國民主化之進程、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與法令之審議，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為警惕有意擔任公職者不得犯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國家安全、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毒品危害防治、政府採購等罪，否則將終身不得參選，使其懼於斷送政治生命，而不敢輕易犯罪，以達端正選風、嚴懲不法之目的。修正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縱其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效，但仍為有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一款至第八款）

（二）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第一款「依刑法」三字刪除，俾資周延。（第一款）

（三）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

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亦同。（第三款）

（四）鑑於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罪，侵害國家法益，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之叛國行為。爰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四款）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槍枝製造、販賣或運輸等相關之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脅迫或引誘施用毒品等情節重大之毒品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者，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二款）

（六）為杜絕「黑金」利用權勢介入各種建設工程、圍標工程取得政府標案，肇生官商勾結、貪污舞弊等情事，修正增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七章相關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亦同。（第八款）

（七）考量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貫徹杜絕賄選之政策，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九款）

（八）考量保安處分若係因緩刑宣告而付保護管束者，因未被拘束人身自由，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但書；又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刪除「或感訓處分」等文字。（第十款）

（九）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第十一款）

〔十九〕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排除對國安、社會治安、環境、衛生有嚴重危害之人任民選公職，維護民主運作之正潔，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於公務正潔性、破壞職務義務及不可收買性之侵害程度並不亞於貪污罪，爰於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增訂曾犯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對本國公務員行賄罪於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列。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無須經依法提起救濟、受中立之法院確認該處分合法性，即剝奪參選之資格；反觀本條所列其他各款參選消極資格之事由（有罪判決、破產宣告、褫奪公權、監護或

輔助宣告）均須經法院裁判確認。為避免行政機關配合政治操作、以單方作成之行政處分任意剝奪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

（三）其餘各款修正同行政院版提案（院總第 1679 號政府提案第 18052 號）第二十六條。

（四）法人兩罰之規定見於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其設有兩罰規定之行為，均屬侵害法益重大而深具可非難性者；苟行為人隱身法人、公司之後，以其名義為惡而禍及公眾社會，顯欠缺擔任民選公職所應具備之正潔性，爰於第二十六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曾任法人董事、公司負責人、或影子董事，而該法人、公司於其任期中涉犯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受法院宣告科刑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本旨之重要性，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現有規範除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等經判刑確定之外，再修正加入曾犯其他特定違法之行為，一併列為規範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定特定行為，再與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判決尚未經確定，一併列為受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範為登記候選人所不得具有之情事。

〔二十一〕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憲政民主法治國家中，對於候選人的消極資格要求日益增加，以強化民主政治基石，維持選舉公正性，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健全清廉參政之民主選舉制度，外界認為曾犯黑、金、毒、暴力犯罪等人，應限制其具有參選資格。特別是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避免選風敗壞，甚至為求當選，乃競相提早賄選活動。為此，本法曾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修正通過第一百條，增訂有關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皆科以刑罰。考量犯現行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相同，既為擴大消極資格之限制，將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

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等罪，因罪之要件相同或罪刑相關，皆應納入候選人資格之列，故第一百四十三條亦應比照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因罪刑相當，爰比照修正。

〔二十二〕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健全的選舉制度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方法之一，而台灣因情勢特殊，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直接、間接影響選舉結果，對於曾犯內亂、外患或為敵對勢力發展組織、滲透、刺探、蒐集機密而經有罪判決者，應不許其登記為候選人，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另為呼應國人對於選舉制度改革之要求，貫徹掃除黑金，以維護選舉罷免活動之公平公正，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提升政治風氣、嚴定候選人參選資格，以期提升公職候選人遵守廉潔謹慎、奉公守法風氣。因此，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量公務員有犯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者，通常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之，若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其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且曾犯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十四〕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提案要旨：

為反映公職候選人應公開前案紀錄之社會需求，達到保障選舉權人充分知悉被選舉人的資訊獲知權，故有將參選公職之候選人前案紀錄刊載於選舉公報之必要。惟要求公職候選人公開前案紀錄需有法律依據，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範之選舉公報內容並未有前案紀錄之規範，故有增訂之必要。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皆須編印選舉公報。選舉公報作為法定制度，公報上所載之內容即具備一定之可信度，此外，民眾僅須符合選舉人資格，便一定能收到選舉公報，故而選舉公報係一般民眾獲取選舉相關資訊之重要渠道之一。進一步言之，選舉公報應刊載何等資訊內容為當，理應係具備民眾期待得用以判斷被選舉人優劣之完整訊

息。故而，為順應公職人員應排除黑金槍毒之社會需求，於保障前案紀錄者選舉權之前提下，應課予具有前案紀錄之被選舉人公開其前案紀錄之義務，以供民眾查閱、判斷，補足保障選舉權人對被選舉人資訊完整獲知的權利。

（二）此次修正將於選舉公報中增加前案紀錄欄，修正完成後，同時賦予選舉公報製作之主管機關得向司法院請求該被選舉人之前案紀錄，以便刊載於選舉公報。刊載之方式及內容交由主管機關處理。

（三）此次修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公開專區，公布候選人前案紀錄。

〔二十五〕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法律雖已明訂犯貪污罪、組織犯罪判刑確定者不得擔任公職人員之消極資格，然而對於曾犯殺人罪、碰觸毒品或以暴力脅迫他人施用毒品者，以及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子彈之主要零件的不法分子，不無可能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洗白」，於勝選後以其公職身分謀取私利，甚者利用其職務主導偏頗的公共政策，干涉行政執行，此等情事，時有所聞。另外，民選之縣市首長或鄉鎮市長在任期內涉入貪汙罪嫌之情形屢見不鮮，身為地方父母官不能為民表率，反知法涉貪涉黑何能有所期待彼秉持清廉為政。為掃除不當勢力藉選舉寄生民主政治，謀取私利破壞公義，爰提案修正並新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掃除黑金勢力寄生政治，防杜涉黑、金、槍、毒者透過選舉漂白，提案增訂曾犯特定罪刑者，包含殺人罪、製毒販毒、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以及洗錢防制法之惡行，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二）增訂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民選機關之首長於任期內犯前條所定之第一款、第二款及五款經一審判決有罪者亦不得登記下一任期之公職人員候選人，限制其再參選資格以避免「黑金政治」盤根錯節，敗壞地方自治及官箴。

〔二十六〕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內選風敗壞，忽略誠信、守法為公職人員必須擁護之核心價值，現今沒誠信、不遵守法律已經成為國內民主政治健全發展的危機，為避免紀錄不良者參與公職選舉，進而影響公共政策，除要求揭露公職候選人之刑事紀錄外，更從嚴限制涉抄襲、酒駕、黑、金、槍、毒者之參選資格。爰此，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鑑於國內選風敗壞，恐影響民主政治健全發展，為避免紀錄不良者參與公職選舉，進而影響公共政策，新增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二）誠信為公職人員必須擁護之核心價值，針對學位論文抄襲經撤銷學位者，不得登記參選公職候選人。

（三）要求揭露公職候選人刑事紀錄資料刊載於選舉公報上，讓民眾有知的權利。

〔二十七〕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2592 號）提案要旨：

為於符合憲法上參政權保障、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要求之限度內，加強管制參選人之資格，以促進民主政治順暢運作及公共利益，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參選人之消極資格立法涉及參政權保障及作為民主政治核心之政治公平之維護，為於符合憲法上參政權保障、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要求之限度內，加強管制消極資格之立法，促進民主政治順暢運作及公共利益，爰修正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各款要件，並僅於必要時針對「政治犯行」增定參選之永久限制，原則上「非政治犯行」皆以暫時限制及配套之揭露為達成目的之手段，亦不再其中再進行分類，以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基於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要求，於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以達成公共利益時，若有同樣能有效達成目的之手段，應採取對基本權利較少限制者，故相較於直接限制參政權外，若透過強制資訊公開，即能協助選民進行檢驗判斷，並同樣有效地促進民主政治之順暢運作，即應避免採取較嚴厲之限制基本權利之措施，爰修正第四十六條規定，明定選舉公報應揭露候選人故意犯罪被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紀錄。

〔二十八〕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民主制度中最可貴價值為代議士等公職選舉，得使人民選出心中託付之人選並發聲。惟為杜絕黑、金、槍、毒、妨害性自主、侵害生命權等人員取得公職人員權力以惡意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並為避免黑金勢力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漂白，爰特於現有門檻上強化公職候選人排黑條款。又以為保障台灣主權及國家安全，針對危害國家安全者如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守護台灣民主制度。

（一）有鑒於在台灣民主政治史上，有部分曾觸犯黑、金、槍、毒、妨害性自主、侵害生命權法令等人士藉由公職選舉取得公職人員權力而漂白，對於我國民主制度造成莫大傷害。又以，公職人員接受民眾託付，具有推動公共政策之形成、審查預算等權力，應以高標準審視其，故曾犯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槍砲及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確定者、曾犯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犯罪態

樣者、有關殺人等危害生命權、人身自由等重大犯罪情節者，應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二）台灣受境外敵對勢力威脅情事加劇，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主權，爰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十九〕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完備選舉罷免法制、保障選舉權、遏止抹黑文化，避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破壞選舉罷免之公平及公正性，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不實內容之競選或罷免廣告，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二）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聲請或抗告未具備程序合法要件，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二）

（三）不履行法院緊急限制刊播令裁定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之一）

〔三十〕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1591 號）提案要旨：

鑒於此次台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爆發賄選弊案、花蓮縣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爆出黑道介入議長選舉軟禁議員風暴等不法情事，重創我國民主體制，並讓台灣民主蒙羞。然而，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當選之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買票、暴力脅迫等情事時，可於法院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卻對於民意代表機關選舉正副首長，即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及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等「依法律明文辦理之選舉」，存在買票、暴力脅迫等情事時，卻未明定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監督機制，顯不合理。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規範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及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當選人如有不法情事，應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四、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

〈一〉112 年 3 月 1 日林部長右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及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19 個版本，行政院、大院委員及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7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兩項選罷法部分條文：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並將兩項選罷法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擬具上開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1.定明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2.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3.增列曾犯與刑法所定暴力妨害他人競選或賄選罪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安三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犯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罪，經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增列大眾傳播媒體不得接受外、陸、港、澳居民（團體）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完整紀錄。

5.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止，候選人對其本人之深偽影音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得檢具鑑識資料請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業者於接獲通知2日內，停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影音，並對散播深偽影音犯選舉誹謗罪者加重刑罰。

（二）羅致政委員等 19 人、羅致政委員等 33 人、林靜儀委員等 28 人、郭國文委員等 18 人、蘇治芬委員等 18 人、劉世芳委員等 18 人、莊瑞雄委員等 21 人、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何欣純委員等 18 人、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陳明文委員等 17 人、江永昌委員等 18 人、洪孟楷委員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江永昌委員等 18 人、洪孟楷委員等 17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有關委員、黨團建議增列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羅致政委員、林靜儀委員、郭國文委員、劉世芳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何欣純委員、林為洲委員、賴品妤委員、陳明文委員等人提案係規範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何欣純委員等人則提案曾犯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情報工作法之罪，不問所犯各該法律條文之犯罪行為態樣、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性，一律禁止參選，似未符比例原則，建請支持

行政院提案。

至羅致政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建議放寬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因緩刑受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得登記為候選人，以及江永昌委員提案刪除公務人員受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之參選限制部分，為期確立廉能政治，各界對參選資格認應採更高標準，且受緩刑宣告者，所宣告之罪刑仍在，亦禁止渠等參選，宜否再放寬參選限制，建議再酌。

（三）林靜儀委員等 28 人、郭國文委員等 18 人、劉世芳委員等 18 人、莊瑞雄委員等 21 人、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何欣純委員等 18 人、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洪孟楷委員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江永昌委員等 18 人、洪孟楷委員等 17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有關委員、黨團提案建議將曾犯農會法、漁會法有關賄選及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兩項選罷法及刑法有關妨害選舉罷免處罰之罪、刑法有關殺人、海盜、擄人勒贖、搶奪強盜、恐嚇、行賄公務員、強制性交及妨害性自主、酒駕、毒駕之罪、性侵害防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之罪、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之罪、政府採購法有關圍標、綁標、暴力妨害採購之罪，經有罪判決或判刑確定者，亦列為禁止參選之事由，因該等犯行侵害公益程度不一，宜否一律納入，建議就參政權利保障及公益目的性，再作衡平考量，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四）莊瑞雄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建議增列民選機關首長於任期中涉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之罪刑，經一審有罪判決者，即不得登記為下一任期候選人之規定，考量各該法律之犯罪行為態樣、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度均屬有別，如僅以一審判決作為限制參選之標準，恐有違比例原則，並有嗣後如於下一任期候選人登記前經二審或三審判決無罪，亦無法參選之問題，尚待審慎考量。

（五）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建議增列選舉委員會應彙整候選人刑事紀錄，編印於選舉公報之規定，考量本次修法對參選資格已採更高標準，有無再揭露參選者犯罪紀錄之必要，又如不論所涉犯罪類型、處罰刑度之輕重均予揭露，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可能衍生與民間自行公開資料不一之選

舉紛擾等問題，因涉及選務執行，建議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通盤審慎考量。

（六）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有關委員、黨團提案均建議刪除「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10 年者」之參選限制，與行政院版草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七）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兩項選罷法第 5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增列兩項選罷法第 5 條之 1，定明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為應放假日之規定，與行政院版草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及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並併案審查大院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8 個版本、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7 個版本，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之提案修正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陳玉珍委員等 21 人、莊競程委員等 26 人、湯蕙禎委員等 16 人、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陳玉珍委員等 21 人、莊競程委員等 26 人、湯蕙禎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1.有關委員建議增列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莊競程委員、蘇巧慧委員提案係規範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之罪，以及蘇巧慧委員提案建議曾犯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不問所犯各該法律條文之犯罪行為態樣、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性，一律禁止參選，似未符比例原則，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2.至陳玉珍委員建議增訂曾犯刑法第143條有投票權人之受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考量該條刑度較低，限制參

選恐過嚴，建議再酌。

3.另莊競程委員、湯蕙禎委員、蘇巧慧委員提案建議將曾犯農會法、漁會法及公民投票法有關賄選及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公民投票之罪、刑法有關強盜殺人、瀆職罪、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之罪，經有罪判決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亦列為禁止參選之事由，因該等犯行侵害公益程度不一，宜否一律納入，建議就參政權利保障及公益目的性，再作衡平考量，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二）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

1.有關建議刪除選舉罷免活動期間及其相關條文，考量公職選罷法律定選舉罷免活動期間之規範目的，係因該期間之競選及罷免活動，對於選舉投票結果影響程度較大，須受高密度規範，例如競選廣告應載明刊登者姓名、廣告物設置及站台助選等，違反者並依該法裁罰。至「期間前」之行為，則回歸平常時期之相關法規處理。如刪除上開期間規範，將使平常時期與競選相關聯之活動亦受高度管制，全面納管之需求、必要性及選務執行可行性，均值審酌，並建議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2.有關建議修正第29條，增訂候選人未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即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或當選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規定，考量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目的，係提供候選人公費參選之管道，候選人是否參加，宜尊重其競選考量自行決定。又現行規範撤銷候選人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事由，係以渠等有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或有賄選、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情事，如增列「未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1項，恐違反比例原則，建議再予審酌。

3.有關建議修正第69條，增列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為得聲請重新計票之主體，考量基層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小，易達成重新計票門檻，恐使聲請重新計票情形頻繁，且計票費用須由各直轄市、縣（市）負擔，建議再予衡酌。

（三）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

有關委員將競選經費補貼領取限制，修正為候選人犯賄選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領取，以及刪除有關政黨補助金之規定、增訂選舉賭博罪、明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其民意機關之正、副首長選舉犯賄選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受緩刑宣告者，亦適用停職規定等節，與行政院草案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四）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 及第 110 條之 1 條文、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 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向法院聲請將不實競選罷免廣告移除內容之緊急限制刊播令及其相關條文，係為避免不實廣告破壞選舉罷免公平公正性，立意良善，惟有關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聲請、方法及抗告等事項，涉及現行民事訴訟之法制銜接，以及法院於 2 日內裁定之實務執行是否可行等問題，建議徵詢司法院意見。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

1.有關建議修正第24條，將現行政黨於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推薦候選人達「10人」以上，得推薦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門檻，調高須達「20人」以上，恐不利小黨參選；又新增政黨「現有10名以上地方民選首長及議員」亦可提名部分，因地方議員當選較為容易，似不足以代表推薦政黨具全國性民意支持度，均須再予審酌。

2.有關建議修正第25條，增訂政黨提名之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得同時登記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恐產生保障資深從政黨員或現任者優先當選，排擠青年優秀人才納入不分區名單之情形，不利政治人才培育，宜審慎考量。

3.有關建議修正第28條，增訂2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1位候選人之規定，考量政黨法已明文政黨連續4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備案，如允多黨推薦，將使前開政黨法規範形同具文，需再審酌。

（六）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條文：

有關黨團提案建議增列「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當選人涉犯賄選或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相關之罪」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事由，因同法第 117 條已定明地方民意代表犯前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停止職權，對於維持選舉公正性及即時處置，已有明文，有無增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必要，須予審酌，並因涉及法院案件處理量能及檢察官權責，建議徵詢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

（七）魯明哲委員等 20 人、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及第 96 條條文：

有關魯委員、羅委員分別提案增列報紙、雜誌外之廣播電視、數位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所刊播之競選、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刊播者資訊規定，以及違反規定之處罰，與行政院版草案修法方向一致，惟行政院版草案規範媒體應載明資訊，另包括出資者等資訊，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媒體刊播應載明事項等另訂辦法，規範更為周延，敬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八）高嘉瑜委員等 24 人所提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90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建議增訂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之方式犯選舉誹謗罪者，得加重刑度至二分之一，涉及整體刑事規範衡平性，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至委員另建議增訂媒體不得刊登前開不實之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違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媒體業者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訂定其處罰之規定 1 節，須審酌媒體辨別真偽之實務執行可行性，又各該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因事涉處罰規定，建議釐清後，再予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三〉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重視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並併案審查大院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選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2 個版本，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個版本，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之提案修正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條文：

有關委員建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與行政院草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至有關建議增列「監護人」為得陪同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 1 節，查該條規範於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人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其中陪同之人範圍係包含監護人，較符合實務需求，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1.有關黨團建議增列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多數與行政院草案內容一致

，本部敬表贊同，惟增列曾犯兩項選罷法、公民投票法之對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以暴力或行賄妨害公投提案、連署或投票之罪、國家安全法之採購陸港澳敵對勢力軍用品罪、資恐防制法之為恐怖團體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犯刑法偽證罪、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未開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收受外、陸、港澳資捐贈之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不實申報財產未改正之罪，以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採購舞弊行為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經判處免刑或緩刑期滿未滿10年者，納為限制參選資格，因該等犯行侵害法益態樣程度不一，宜否一律納入，建議就參政權及法益目的衡平考量，如立法院具有共識，本部尊重之。

2.有關增列受不同刑度宣告之犯罪者，於執行完畢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參選之限制，查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爰渠等如同時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2種限制參選之期間應如何適用？以及將受沒收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納為限制參選資格，因沒收標的係針對「物」而非對人之處分，又依刑法沒收新制，法院可單獨宣告沒收，如沒收標的為第三人之物，恐連帶限制未涉相關刑事犯罪之第三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似有未宜，建議再審慎考量。

（三）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條文、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條文：

有關黨團建議增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確定之紀錄，並刊登於選舉公報之規定，考量本次修法對參選資格已採更高標準，有無再揭露參選者犯罪紀錄之必要，又如不論所涉犯罪類型、處罰刑度之輕重均予揭露，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可能衍生與民間自行公開資料不一之選舉紛擾等問題，因涉及選務執行，建議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通盤審慎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112 年 3 月 1 日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及大院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會意見說明如下：

為完備選舉作業規範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

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將前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

為貫徹掃除黑金政策及清廉參政本旨，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之部分，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列曾犯與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鑒於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對人民參政權行使有重大影響，又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涉及各司法及行政機關之互相協力，此一修法方向將使各查證機關之查證範圍有所更動，並須於各該選舉公告發布前完成修正施行，方可適用。

前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內容如經修法通過，本會自當依據修法通過內容協請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是否具消極資格情事，並依查證資料確實審查候選人消極資格之選務工作，以確保審查作業之周延性。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為選務辦理機關，本會自當依照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結果，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各項選務工作，維護選舉事務之順利進行，以及選舉結果之公正性。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二〉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改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

關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要件，學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相同說」及「二者構成要件與實現方式不同說」，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 290 號解釋意旨謂：「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大法官鄭健才、楊日然於其一部不同意見書做了進

一步闡述：基於平等原則，有選舉權者就應有被選舉權，但此種體例，於民主素質尚未臻成熟的情況下，尚難一蹴可及。為掃除黑金槍毒等刑事政策，大院自得因應時勢作合理的裁量。本會職司快速、正確、有效篩選國家所需公職人員，自當於修法通過後洽商查證機關辦理消極資格查證事宜，以確保審查作業周延性。

（二）增訂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 1 位候選人，且該候選人得不為該黨黨員－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

政黨法第 27 條規定，政黨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廢止其備案。為防杜政黨規避此項規定情形，及避免政黨責任無法釐清(例如政黨連坐裁罰），不宜增列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候選人之規定。

（三）刪除競選活動期間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

按現行選罷法係框定一定期間內特定對象(候選人）之特定之政治行為納入為容許及禁制之規範。移去上開規範框架，將平常時段所有人之政治行為均納入規範，除政治活動與競選、罷免活動及一般人情禮俗往來外觀無從區辨外，實務上亦因規範範圍模糊且過鉅而難以執行，允宜再酌。

（四）增訂候選人登記後即發給部分競選費用補貼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

本項修正是否鼓勵候選人花費更多競選活動經費之虞，另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係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編列，是否大幅增加政府預算規模，排擠其他公共支出，須審慎考量。

（五）明文規定選舉罷免投票日期－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

明文規範投票日應於選舉年當年之 1 月第 2 個周六或 11 月最後 1 個周六舉行，尚須另行考量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等因素，事涉廣泛，以現行實務運作尚無窒礙，爰建議不予明文規範。

（六）增訂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適用重新計票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

選舉訴訟程序及審判時間冗長，透過重新計票制度，能減少訴訟案件，並讓選舉結果儘速確定，有利政治安定及施政之推展。惟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選舉人人數較少，票數差距小，如均可適用重新計票規定，將導致重新計票案件數量大幅增加，造成司法、行政資源與社會成本過度耗費，是否有必要納入重新計票適用之選

舉種類，允宜再審慎斟酌。

（七）增訂第 120 條第 3 項有關對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罷免，為間接選舉罷免之制，相關選舉程序及辦理均規定於地方制度法中，屬民意機關自律事項。單將其中之選舉爭訟抽出於選罷法中規範，與選罷法規範之直接選舉罷免體例，扞格難容。是以，若欲恢復舊制，允宜斟酌於地方制度法規中予以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三〉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

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肯定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以及 2017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應確保受監護人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之意見，刪除第 14 條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與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修法方向洵屬一致，本會敬表贊同。

（二）有關增列監護人得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並將「表示其意思」修正為「表達其意見」－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公職選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條文，已增列「陪同之人」為得依法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之人員，身心障礙選舉人之監護人自得以陪同之人身分協助投票。至將「表示其意思」修正為「表達其意見」，以避免與民法「意思表示」概念混淆，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然受監護宣告之選舉人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如圈投時無行為能力(無識別或意思能力）則不能為圈投，自不得由監護人、家屬、陪同之人或管理員、監察員代為圈投，併予敘明。

（三）修改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

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對人民參政權行使有重大影響，又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涉及各司法及行政機關之互相協力，各該修正內容如經修法通過，本會自當依據修法通過內容協請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是否具消極資格情事，並依查證資料確實審查候選人消極資格之選務工作，以確保

審查作業周延性。

（四）將參選公職之候選人前案紀錄刊載於選舉公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

為使選舉人充分知悉候選人相關資訊，俾供選舉人作為投票選擇之參考，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增列選舉公報應彙集候選人故意犯罪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增列選舉公報應彙集候選人前案紀錄，固有其立法目的考量，惟選舉公報為公費選舉之一種，依其性質，係提供候選人宣揚其政見、政績及施政理念等內容，以爭取選民之支持。選舉公報編印候選人故意犯罪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或前案紀錄資料，是否符合以公費編印選舉公報之制度目的，允宜審慎斟酌。

另兩項選罷法修正草案條文所定應彙集候選人故意犯罪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或前案紀錄，如未規定判刑確定日期基準點，將影響選舉公報編印作業期程及編印內容之正確性，又司法院網站已建置裁判書查詢功能，得透過該網站查詢各審級刑事案件裁判情形，是否仍有必要於選舉公報增列上開候選人紀錄，亦宜再審慎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三〕司法院

〈一〉112 年 3 月 1 日民事廳劉法官又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行政院版草案及各委員版草案第26條將曾犯刑法及相關特別法之罪，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2.行政院版草案第104條第2項增訂以散播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之方法，犯同條第1項之罪之加重處罰，所稱「聲音、影像」，是否包含「電磁紀錄」？對照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之用語，似有不明確之虞，建請斟酌。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行政院版草案及各委員版草案第26條將曾犯刑法及相關特別法之罪，

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2.行政院版草案第90條第2項增訂以散播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之方法，犯同條第1項之罪之刑事處罰，所稱「聲音、影像」，是否包含「電磁紀錄」？對照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之用語，似有不明確之虞，理由同前，建請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二〉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四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二十九）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三十）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三十一）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三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三十三）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及（三十八）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三十九）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四十）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相關特別法之罪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二）關於（二十八）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第 110 條之 1 及（三十七）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第 96 條之 1，規定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不實內容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下稱不實廣告），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部分：

1.對不實廣告刊播之限制，並不會對當事人帶來嗣後司法救濟程序的不利效果，亦無事前不能知悉、而無從循正當程序行使防禦權之問題，因此法理上毋須「法官保留」。

2.國家事務的權限分配，應基於各機關組織、權限及決策程序之功能最適性而為判斷，以使國家做出盡可能正確之決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的公共論辯、對候選人言行、立場之檢驗，為民主社會中民意政治、責任政治精神之展現。而競選、罷免廣告之刊播，高度

關涉此政治進程中的意見表達溝通；對此，法院原則上應採取尊重、保障態度，並避免過早涉足而捲入政治競爭，反使人民對法院公正性的信任有所斲傷。且行政部門相對於法院，具備通訊傳播、網路媒體等事務之熟悉度及專業度，於決策上具彈性、快速反應性，並擁有充足之組織、人力資源，更加適合執掌第一線的即時判斷任務，再由法院職司事後權利救濟。因此，對於不實廣告之管制，於功能上及制度上，不宜由法院作為第一線之審核機關。

3.我國現行法制關於媒體業者傳播內容之管制措施，均採行政管制模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3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 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1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8第 2項規定，針對媒體刊播之內容如涉及不法情事，均有要求媒體業者採取限制接取、瀏覽之措施、移除內容或資訊等規範。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8條第1項、第2項，針對媒體業者違反相關義務時，係由主管機關處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其他關於競選罷免廣告之管制方式，均以行政管制為之，對於不實廣告之管制，卻單獨割裂適用由法院裁定，破壞兩選罷法修正草案之基本架構及法律體系。

（三）關於（三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9 條增列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於相同情況時，得聲請重新計票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四）關於（四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規範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當選人如有不法情事，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三〉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四十二）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

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四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刪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18 條部分：

人民有選舉之權利，為憲法第 17 條所明定，同法第 129 條規定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以保障國民之參政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9 條並揭示，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之權利。且該公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 13 點至第 15 點揭示，法律能力與心智能力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心智能力障礙不得作為否定法律能力的理由；法律能力是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之固有權利，身心障礙者上開權利常遭剝奪或減抑，並得到法律肯認。這種以認知或心理社會身心障礙決策方面有障礙為由，歧視性地剝奪其法律決策能力之作法，應不被允許。準此，本院就肯定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修法方向，同表支持。

（二）關於（四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相關特別法之罪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三）關於（四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相關特別法之罪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四〕法務部

〈一〉112 年 3 月 1 日廖參事江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26 條部分：本條文規範公職人員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消極資格，具本條各款法定事由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此涉及促進清廉政治與維護人民參政基本權利之衡量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餘條文部分，分別涉及防杜選舉賭盤、深度偽造干擾選舉，與落實身心障礙者公約、健全選舉罷免廣告等諸多完備選舉罷免機制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亦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二〉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暨審查（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第 27 案至 40 案補充報告說明如下〈第 1 至 26 案詳 112 年 3 月 1 日前次審查會書面報告〉：

（一）大院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26 條部分：本條文規範公職人員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消極資格，與前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黨團、委員擬具草案第 26 條事項相同，具本條各款法定事由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此涉及促進清廉政治與維護人民參政基本權利之衡量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二）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餘條文部分：此等規範分別涉及調降公民參選門檻、擴大政黨共同推薦制、強化選舉罷免廣告管理、公辦政見會參與義務化、防杜選舉賭盤介選、增列當選無效之訴類型等諸多完備選舉罷免機制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亦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112 年 3 月 1 日綜合規劃處孫簡任視察承錦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內政部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並為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規範，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 2 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總處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112 年 3 月 1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行政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貴委員會提案之各版本，提出報告，上開提案凡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有所提升者，本會敬表贊同。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確規範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且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受刑罰一案業已除罪化在案，爰尊重大院審查結論，以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二〉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新增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上開提案凡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有所提升者，本會敬表贊同。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確規範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且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受刑罰一案業已除罪化在案，爰尊重大院審查結論，以保

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112 年 3 月 1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自由與公平之選舉乃民主政治之基石，而選舉制度係實現民主之不二方法，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項修正草案，主要為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建立深偽影音移除機制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等，藉此端正選風，維護公平之選舉制度。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廣播電視事業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增修訂相關限制；並增訂廣播電視事業刊播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之聲音、影像，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有停播並留存相關資料之義務，避免廣播電視業者成為散布之管道。

為維護選舉制度之公平及公正性，本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將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建立良善之選舉制度。

〈二〉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為鞏固民主憲政體制，本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續依法律分工與政府各部會協力，共同維護良善、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

〔八〕勞動部

〈一〉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本日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提供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本部業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凡具有投票權且該日有工作義務之勞工應放假 1 日，工資照給。雇主如果需要具投票權的勞工於投票日出勤

工作，必須在不妨礙其投票意願的前提下，徵得勞工同意，並應依法加給出勤時段工資。有關定明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之修正條文，本部敬表贊同。

（二）至於為完備總統、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作業規範，增訂候選人消極資格、健全選舉制度等修正條文草案，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九〕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審查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提案等案，謹就涉及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簡要說明。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25條明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⑴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⑵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⑶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2.公政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4點及第15點分別明定：「對行使第25條保護的權利規定的任何條件應以客觀和合理標準為基礎。例如，規定經選舉擔任或任命特定職位的年齡應高於每個成年公民可行使投票權的年齡是合理的。不得中止或排除公民對這些權利的行使，除非基於法律規定並屬於客觀和合理的理由。例如，確認的心智喪失可以構成剝奪某人行使投票權或擔任公職權利的理由。」、「有效落實參選資格的權利和機會有助於確保享有投票權的人自由挑選候選人。對被選舉權施加任何限制，如最低年齡，必須以客觀合理標準為依據。不得以無理或歧視要求如教育、居住或出身或政治派別等理由來排除本來有資格競選的人參加競選。任何人不得因為是候選人而遭受任何歧視或不利條件。締約國應該說明和解釋排除任何團體或任一類人擔任經選舉產生的職位的立法規定。」

（二）有關委員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相關提案及本會建議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委

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增修候選人消極資格事由等提案以及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增修候選人消極資格事由等提案。

人權會建議參照前述公政公約第 25 條及其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及第 15 點之意旨，以消極資格限制人民被選舉權，除應依法律明定外，尚應說明其限制係依據「客觀」及「合理」之標準，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提案等，國家人權委員會謹就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5 條明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①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②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③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又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及第 15 段提及：「對行使第 25 條保護的權利規定的任何條件應以客觀和合理標準為基礎。例如，規定經選舉擔任或任命特定職位的年齡應高於每個成年公民可行使投票權的年齡是合理的。不得中止或排除公民對這些權利的行使，除非基於法律規定並屬於客觀和合理的理由。例如，確認的心智喪失可以構成剝奪某人行使投票權或擔任公職權利的理由。」、「有效落實參選資格的權利和機會有助於確保享有投票權的人自由挑選候選人。對被選舉權施加任何限制，如最低年齡，必須以客觀合理標準為依據。不得以無理或歧視要求如教育、居住或出身或政治派別等理由來排除本來有資格競選的人參加競選。任何人不得因為是候選人而遭受任何歧

視或不利條件。締約國應該說明和解釋排除任何團體或任一類人擔任經選舉產生的職位的立法規定。」

⑵基此，締約國應保障其公民有平等成為被選舉人之權利，如欲限制、排除特定類型之公民成為被選舉人，應以法律規定之，且其限制應依據客觀及合理之標準，並於立法理由中具體說明其標準是否客觀合理及其擇定標準之理由，始符合公政公約內涵。

2.人權會建議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擬增修候選人消極資格事由部分，依前述公政公約第 25 條及其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立法者以消極資格限制人民被選舉權，除應依法律明定外，尚應於立法理由說明其限制係依據「客觀」及「合理」之標準。

人權會建議應於修法理由中具體明確說明增列特定犯罪類型之擇定標準及理由，以符合公政公約之要求。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11 條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⑴平等及不歧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 5 條、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皆強調平等及不歧視是國際人權法中最基本的原則與權利之一。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0 段提及：「關於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的規定將身心障礙者排除在選舉過程及參與政治生活的其他形式之外是身心障礙歧視的常見例子。這種歧視往往與否定或限制法律能力密切相關。締約國應努力：(a） 改革系統性地排除身心障礙者參加投票及(或）作為候選人參選的法律、政策及規章……」

⑵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CRPD 第 12 條、CRPD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重申所有身心障礙者均有完整的法律能力。CRPD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提及：「……在許多情況下，否定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導致許多基本權利被否定，包括投票權、結婚及建立家庭權、生育權、父母撫養權、同意建立親密關係權、醫療權以及自由權。」第 48 段亦提及：「對法律能力的否定或限制也被用做否定某些身心障礙者的政治參與，尤其是否定投票權的手段。為了完整實現在所有生活領域的法律能力獲得平等肯認，必須肯認身心障礙者在公共及政治生活方面的法律能力（第 29 條）。這就意味著不得以個人的決策能力作

為排除身心障礙者行使政治權利的藉口，這些政治權利包括投票權、被選舉權及擔任陪審團成員的權利。」

⑶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CRPD 第 29 條明定：「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a）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iii）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⑷基此，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並應提供必要協助。

2.歷次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⑴2017 年我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於第 72 點提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a）現行選舉法規禁止受監護宣告者行使選舉權，導致身心障礙者的選舉權遭到剝奪。」，另於第 73 點提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國家：a）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並修訂現行選舉相關規則。」

⑵2022 年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於第 105 點提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以下情形表示關切：a）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被禁止在選舉中投票。b）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被禁止參選。」，另於第 106 點提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a）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都有權利在所有選舉中投票，並在選舉的所有階段獲得合理調整。b）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受監護宣告者，可以成為候選人。」

3.人權會意見

人權會前已於 2021 年 8 月發布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提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排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選舉權，與 CRPD 未臻相符。對於刪除前開規定之修正條文，人權會敬表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政治基本權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十〕衛生福利部

〈一〉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關於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 14 條：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 29 條（a）略以，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完整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委員建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之規定，因係為保障受監護宣告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利，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符合 CRPD 精神，本部敬表支持。

（二）修正條文第 18 條：

因具備意思表示能力與否為民法上認定當事人得否為監護宣告之要件，將「表達其意思者」修正為「表達其意見者」，係為避免法律概念之混淆。另有關除家屬外，新增監護人亦得協助或代為圈投，本部尊重委員會決議。本法係內政部主管法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貴院委員會討論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五、經 112 年 3 月 1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歷經 3 月 15 日、16 日、27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13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爰經審慎研商，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3 月 15 日、16 日

（一）第四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四）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增訂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均暫行保留。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立法說明第一項後段文字「為貫徹清廉參政本旨，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後增加「為使法律用語更為明確，」等文字。）

（五）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六）第三十二條，除第四項第三款末句「投票人數」修正為「選舉人數」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五十條，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八）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除中段「並隨物價水準調整」等文字，修正為「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外，其餘均照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通過。

（九）第六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十）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除增列第一項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第一項、第二項依序遞移為第二項、第三項，並將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一百二十四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中「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針對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規定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惟目前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尚未設有黨籍比例限制，故為提升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公平與公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修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並比照前開相關規定文字修訂之。

〔二〕3 月 27 日、29 日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其中第六款、第七款、第十款及委員賴品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暫行保留。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及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及增訂第一百十條之一，均暫行保留。

（六）第七十四條，除第二項首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修正為「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及中段「經判刑確定者」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第三項末句「經判刑確定之情事」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及第四項末段「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情事者」修正為「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第一百十條，除第三項及第五項，均暫行保留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一百二十條，配合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增列第一項之訂定，原審查結果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第 2 項）

為確保民主選舉之公平、公正，針對妨害選舉之犯行應明訂給予檢舉獎金，且該獎金免納所得稅，鼓勵民眾積極檢舉。

為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於八十一年即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對中央及地方各類公職選舉賄選犯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並均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

審查通過後支應，對打擊賄選之成效卓著。然該要點僅針對賄選，未及於其他妨害選舉之犯罪類型，例如以選舉（網路）賭盤、或透過不實影音、文字傳播不實訊息等，此等犯行破壞選舉公正、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實不亞於賄選，故為健全法制，且使之包含賄選以外之所有妨害選舉犯罪類型，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明訂法律授權依據，為第一項規定。

所得納稅固為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時，仍得於其他法律明訂排除免納所得稅，如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均有免納所得稅之明文。是為鼓勵民眾更踴躍積極檢舉妨害選舉之不法犯行，明訂依前項所為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即毋庸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取稅款，爰為第二項規定。惟其仍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自不待言。

有關檢舉案件之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明訂由法務部定之，至於所需預算仍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爰此，特提出本附帶決議意見供相關主管機關參酌修正。

〔三〕4 月 12 日、13 日

（一）第二十六條，第六款、第七款及委員賴品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第十款不予增訂，其後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款至第十五款。

（二）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第五項，均予以保留。

（三）第一百零四條，修正第二項後段「影像之方法」為「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並予以保留。

（四）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及增訂第一百十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五）第五十三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6 案一併審查完竣，另案提報審查報告。）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第27789號）
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
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
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
委員羅致政等33人擬具
委員林靜儀等28人擬具
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
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
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
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
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
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第29710號）
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
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
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
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

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第10032592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第10031591號）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19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33人提案 委員林靜儀等28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27789號）	委員劉世芳等18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21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18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10031591號）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17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17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7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29710號） 委員江永昌等18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17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21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10032592號）	委員莊競程等26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16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32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19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20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28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選舉人、	第四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第四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行政院提案：** 一、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致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	四條第一項規定一致，並以重行投票有關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標準，第三項已有明文，另現行第八十二條罷免案之提議人、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為提議人、連署人，所稱選舉人，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亦明文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另有規定外」等字，係指除本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之情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不計入例假日。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四十條刪除有關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活動期間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遷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遷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遷舉、罷免為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為憲法所保障，爰明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放假日。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遷舉、罷免為憲法所保障，且亦為民主國家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最珍貴價值，故不能讓民眾權利受損，爰明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放假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之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第五條之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公職人員	第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直轄市、				第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直轄市、縣（市）		**行政院提案：** 明確規範公職人員罷免事務由各級選

選舉、罷免，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舉委員會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罷免，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罷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罷免，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罷免，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罷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罷免，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主管、指揮監督及辦理事項排列「罷免」事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全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現行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第八條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鑑於該會組織法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條爰配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公職人員罷免，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有關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機關及各級選舉委員會之指揮監

							督關係，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之規定，自該會組織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鑑於該會組織法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該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同法第九條規定，為辦理選舉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監察小組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執	第十二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行選舉、罷免監察工作有依據可循，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刪除，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行政院提案：** 基於監護宣告之聲請，係依據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目的在保護欠缺意思能力者於私法交易上之行為，與本法對於選舉權之規範目的，尚屬有別。為具體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權上之基本權利，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肯定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

生活，2017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我國提出的國家報告即指出，我國應確保受監護人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 二、且我國自 2008 年後成人監護制度僅兩級制，並不如其他歐陸或英美國家採限制監護人監護權力，客製化指定監護業務之思維，所以受監護人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大。且許多國家在三十年前就陸續檢討並改正監護人無法享有選舉權的制度。 三、另外，由於監護宣告是聲請制，換言之許多人可能符合要件卻未聲請，便能保有選舉權，造成表達意見能力相同者將因聲請監護與否而享有不同對待。 四、故建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防杜選舉人以不實之戶口遷徙取得選舉權，並與總統副總統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選舉區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選人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選舉人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選人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規定一致，爰將第一項所定選舉人繼續居住期間限制由「四個月」以上修正為「六個月」以上。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一人在場，依據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一人在場，依據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一、因具備意思表示能力與否為民法上認定當事人得否為監護宣告之要件。因應第十四條之修正取消限制受監護人無選舉權之規定，爰將第三項「表示其意思者」修正為「表達其意見者」以避免法律概念的混淆。 二、為因應受監護人享有選舉權，故建議監護人得依受監護人請求，亦得協助或代為圈投。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總統選舉、罷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由家屬或監護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監護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應公職人員罷免與公職人員選舉、或與總統選舉、副總統選舉、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維持投票所投票秩序需要，第二項有關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之規定，應將上開情事納入規範，爰予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	**行政院提案：** 一、選舉人如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

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遷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遷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原住民遷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 遷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遷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遷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遷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原住民遷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 遷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遷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遷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遷舉人，仍應在原遷舉區行使遷舉權。 原住民遷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 遷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遷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準日後遷出戶籍，不影響其遷舉權之行使，惟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爰將第一項後段「仍應在原遷舉區行使遷舉權」修正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以符實際。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遷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遷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	第二十二條　遷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遷舉人得					第二十二條　遷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其查閱範圍。 遷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護個人資料，修正第一項遷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遷舉人查閱遷舉人名冊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其查閱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 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 | | 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一、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被選舉權年齡高於選舉權，然而制定時空環境已改變，世界各國被選舉權年齡多與選舉權年齡一致。除各級行政首長有特別規定外，調降候選人年齡限制與選舉權年齡一致。
候選人是否具備民意代表之能力，應由選民決定，不宜將年齡作為主要限制條件，且近年來學校公民教育深化民主價值，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質與量均有大幅增加，降低候選人年齡門檻，有利於青年參與政治，提升氣候變遷、財政紀律、居住正義、少子化等施政之優先順序，扭轉世代正義。
二、第四項關於政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 | | | | |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二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五、現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合計達十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	黨提名全國不分區候選人之門檻、第四款配合保證金改為登記費、增加為二十名區域候選人，增列第五款，十名地方首長及議員之政黨亦可提名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名冊及出具之切結書。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同時登記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國外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國家，多允許政黨提名區域候選人亦得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候選人，以利培育政治人才及資深國會領袖，不因區域選舉因素而無法留在國會。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除第六款、第七款及委員顯品於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二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千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千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意圖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在此限。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農會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二至第五十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七、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八、犯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宣告，尚未撤銷。

二、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

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挾國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三、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發展組織或危害政治活動，以及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子彈及其零件，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止渠等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人員身分，爰

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八、曾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

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曾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九、犯前八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

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之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罷免確定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三、水利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工會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第三十六條之十、第三十六條之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十、第三十六條之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十、第三十六條之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十、第三十六條之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五十、第三十六條之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六十、第三十六條之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七十、第三十六條之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八十、第三十六條之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九十、第三十六條之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百、第三十六條之一百零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百零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百零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百零四、第三十六條之一百零五、第三十六條之一百零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百零七、第三十六條之一百零八、第三十六條之一百零九、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一十、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二十、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三十、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四十、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五十、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六十、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七十、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八十、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百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九十、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百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百、第三十六條之二百零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百零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百零三、第三十六條之二百零四、第三十六條之二百零五、第三十六條之二百零六、第三十六條之二百零七、第三十六條之二百零八、第三十六條之二百零九、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一十、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二十、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三十、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四十、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五十、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六十、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七十、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八十、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百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九十、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百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百、第三十六條之三百零一、第三十六條之三百零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百零三、第三十六條之三百零四、第三十六條之三百零五、第三十六條之三百零六、第三十六條之三百零七、第三十六條之三百零八、第三十六條之三百零九、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一十、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二十、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三十、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四十、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五十、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六十、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七十、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八十、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百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九十、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百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百、第三十六條之四百零一、第三十六條之四百零二、第三十六條之四百零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百零四、第三十六條之四百零五、第三十六條之四百零六、第三十六條之四百零七、第三十六條之四百零八、第三十六條之四百零九、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一十、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二十、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三十、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四十、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五十、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六十、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七十、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八十、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百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九十、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百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五百、第三十六條之五百零一、第三十六條之五百零二、第三十六條之五百零三、第三十六條之五百零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百零五、第三十六條之五百零六、第三十六條之五百零七、第三十六條之五百零八、第三十六條之五百零九、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一十、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二十、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三十、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四十、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五十、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六十、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七十、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八十、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五百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九十、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五百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六百、第三十六條之六百零一、第三十六條之六百零二、第三十六條之六百零三、第三十六條之六百零四、第三十六條之六百零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百零六、第三十六條之六百零七、第三十六條之六百零八、第三十六條之六百零九、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一十、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二十、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三十、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四十、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五十、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六十、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七十、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八十、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六百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九十、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六百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七百、第三十六條之七百零一、第三十六條之七百零二、第三十六條之七百零三、第三十六條之七百零四、第三十六條之七百零五、第三十六條之七百零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百零七、第三十六條之七百零八、第三十六條之七百零九、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一十、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二十、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三十、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四十、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五十、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六十、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七十、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八十、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七百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九十、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七百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八百、第三十六條之八百零一、第三十六條之八百零二、第三十六條之八百零三、第三十六條之八百零四、第三十六條之八百零五、第三十六條之八百零六、第三十六條之八百零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百零八、第三十六條之八百零九、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一十、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二十、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三十、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四十、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五十、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六十、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七十、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八十、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八百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九十、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八百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九百、第三十六條之九百零一、第三十六條之九百零二、第三十六條之九百零三、第三十六條之九百零四、第三十六條之九百零五、第三十六條之九百零六、第三十六條之九百零七、第三十六條之九百零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百零九、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一十、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二十、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三十、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四十、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五十、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六十、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七十、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八十、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百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九十、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九百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零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千零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千零三、第三十六條之一千零四、第三十六條之一千零五、第三十六條之一千零六、第三十六條之一千零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零八、第三十六條之一千零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一十、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二十、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三十、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四十、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五十、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六十、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七十、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八十、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千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九十、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一千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零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千零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千零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千零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千零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千零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千零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零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千零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一十、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二十、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三十、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四十、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五十、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六十、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七十、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八十、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千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九十、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二千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零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千零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千零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千零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千零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千零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千零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零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千零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一十、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二十、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二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二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二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二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二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二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二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二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三十、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三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三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三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三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三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三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三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三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四十、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四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四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四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四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四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四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四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四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四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五十、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五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五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五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五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五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五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五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五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五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六十、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六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六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六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六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六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六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六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六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六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七十、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七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七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七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七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七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七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七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七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七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八十、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八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八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八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八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八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八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八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八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千八十九、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九十、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九十一、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九十二、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九十三、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九十四、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九十五、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九十六、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九十七、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九十八、第三十六條之三千九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千、第三十六條之四千零一、第三十六條之四千零二、第三十六條之四千零三、第三十六條之四千零四、第三十六條之四千零五、第三十六條之四千零六、第三十六條之四千零七、第三十六條之四千零八、第三十六條之四千零九、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一十、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一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一十二、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一十三、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一十四、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一十五、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一十六、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一十七、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一十八、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一十九、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二十、第三十六條之四千二十一、第三十六條之四

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反滲透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七、犯前六款以外之罪，所宣告之刑或其裁判確定前或後經赦免者，免其刑之執行。但受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諭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形，有二以上宣告刑者，數刑中最重者為準；最重者同為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比較其主刑之重輕；主刑重輕相同者，比較其從刑之重輕；從刑重輕相同者，比較其刑期或金額之重輕；刑期或金額重輕相同者，以一罪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形，有二以上宣告刑者，分別執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僅執行最重之刑。 二、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僅執行其中一個無期徒刑。 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依次執行，或合併執行之。 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其中一個以上無期徒刑者，僅執行無期徒刑。 五、宣告多數拘役者，得依次執行，或合併執行之。 六、宣告多數罰金者，得依次執行，或合併執行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形，有二以上宣告刑者，分別執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僅執行最重之刑。 二、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僅執行其中一個無期徒刑。 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依次執行，或合併執行之。 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其中一個以上無期徒刑者，僅執行無期徒刑。 五、宣告多數拘役者，得依次執行，或合併執行之。 六、宣告多數罰金者，得依次執行，或合併執行之。	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一、曾犯洗錢防制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二、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四、曾犯擄人勒贖罪經判決確定。	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反滲透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為端正罪刑觀念，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又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一致，爰增列第九款。 八、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十款。

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八、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曾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二、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三、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曾任法人之董事、負責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	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

				業務，該法人於其任職期間觸犯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礦業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法院宣告科刑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二款。 十一、現行第七款移列為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法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法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法確定。 三、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法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法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俾資周延。

二、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豁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

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八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九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一千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零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零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零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零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零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零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二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三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四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五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六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二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

一、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六、犯前五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七、涉犯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七、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四條、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二百三十五條、二百三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二百四十二條之一、二百三十八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十年。 八、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九、曾犯刑法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項、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三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六、犯前五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七、涉犯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七、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四條、二百三十五條、二百三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二百四十二條之一、二百三十八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十年。 八、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九、曾犯刑法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法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五十五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六、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七、涉犯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七、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四條、二百三十五條、二百三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二百四十二條之一、二百三十八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十年。 八、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九、曾犯刑法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八、曾犯第十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受緩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判決，尚未經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積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該條例並未規範罰金刑或拘

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期滿且未撤銷者，不在此限。 十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依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擔人勤體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期滿且未撤銷者，不在此限。 十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依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鄭天財 SraKacan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役刑，實務上犯該條之罪者，均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與「經判刑確定者」之範圍並無二致。爰增列第四款，將上開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文字酌予修正，列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四、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之人，進行剎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行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侵害國家法益。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著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爰增列第五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配合第四款、第五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考量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本法第五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妨害選舉罷免之罪、刑法第二編第六章妨害國幣之罪、妨害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或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但犯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不在此限。 四、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二百二十八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犯本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之罪，不在此限。 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反滲透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犯前五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	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	舉公平性，貫徹杜絕賄選之政策，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修列為第七款。 七、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八款。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七、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八、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再此限。 十、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撤銷確定，尚未復權。 十一、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四、受監護或輔	緩刑期間。 七、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八、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借貸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因罹於時效、逃	借貸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因罹於時效、逃	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
			八、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頻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

助宣告，尚未撤銷。		滅。 八、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一、曾受免除職務之褫奪公權處分。 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褫奪公權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褫奪公權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九款。 九、現行第二款未修正；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提案：** 一、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為警惕有意擔任公職者不得犯內亂、外患、貪污、瀆職、國家安全、組織犯罪等罪，否則將終身不得參選，使其墜於斷送政治生命，而不敢輕易犯罪，以導端正選風、嚴懲不法之目的。第一款至第五款均修正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縱其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效，但仍為有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一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十條、第五百十一條、第五百十二條、第五百十三條、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五條、第五百十六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十條、第六百十一條、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六百十四條、第六百十五條、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七條、第六百十八條、第六百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十條、第七百十一條、第七百十二條、第七百十三條、第七百十四條、第七百十五條、第七百十六條、第七百十七條、第七百十八條、第七百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十條、第八百十一條、第八百十二條、第八百十三條、第八百十四條、第八百十五條、第八百十六條、第八百十七條、第八百十八條、第八百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十條、第九百十一條、第九百十二條、第九百十三條、第九百十四條、第九百十五條、第九百十六條、第九百十七條、第九百十八條、第九百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條、第一千零十一條、第一千零十二條、第一千零十三條、第一千零十四條、第一千零十五條、第一千零十六條、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千零十八條、第一千零十九條、第一千零二十條、第一千零二十一條、第一千零二十二條、第一千零二十三條、第一千零二十四條、第一千零二十五條、第一千零二十六條、第一千零二十七條、第一千零二十八條、第一千零二十九條、第一千零三十條、第一千零三十一條、第一千零三十二條、第一千零三十三條、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五條、第一千零三十六條、第一千零三十七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第一千零三十九條、第一千零四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一條、第一千零四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三條、第一千零四十四條、第一千零四十五條、第一千零四十六條、第一千零四十七條、第一千零四十八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條、第一千零五十一條、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千零五十三條、第一千零五十四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一千零五十八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零六十條、第一千零六十一條、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千零六十四條、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千零六十六條、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千零六十八條、第一千零六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一條、第一千零七十二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四條、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千零八十二條、第一千零八十三條、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一千零八十五條、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八十七條、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千零九十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二條、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零八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十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三十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五十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六十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七十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八十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九十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二百條、第一千二百零一條、第一千二百零二條、第一千二百零三條、第一千二百零四條、第一千二百零五條、第一千二百零六條、第一千二百零七條、第一千二百零八條、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千二百十條、第一千二百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二十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三十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五十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六十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七十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八十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九十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三百條、第一千三百零一條、第一千三百零二條、第一千三百零三條、第一千三百零四條、第一千三百零五條、第一千三百零六條、第一千三百零七條、第一千三百零八條、第一千三百零九條、第一千三百十條、第一千三百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三十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五十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六十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七十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八十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九十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四百條、第一千四百零一條、第一千四百零二條、第一千四百零三條、第一千四百零四條、第一千四百零五條、第一千四百零六條、第一千四百零七條、第一千四百零八條、第一千四百零九條、第一千四百十條、第一千四百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二十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三十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四十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五十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六十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七十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八十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九十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五百條、第一千五百零一條、第一千五百零二條、第一千五百零三條、第一千五百零四條、第一千五百零五條、第一千五百零六條、第一千五百零七條、第一千五百零八條、第一千五百零九條、第一千五百十條、第一千五百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二十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三十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四十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五十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六十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七十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八十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九十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六百條、第一千六百零一條、第一千六百零二條、第一千六百零三條、第一千六百零四條、第一千六百零五條、第一千六百零六條、第一千六百零七條、第一千六百零八條、第一千六百零九條、第一千六百十條、第一千六百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二十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三十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四十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五十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六十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七十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八十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九十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七百條、第一千七百零一條、第一千七百零二條、第一千七百零三條、第一千七百零四條、第一千七百零五條、第一千七百零六條、第一千七百零七條、第一千七百零八條、第一千七百零九條、第一千七百十條、第一千七百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十二條、第一千七百十三條、第一千七百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十七條、第一千七百十八條、第一千七百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三十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七百四十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七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五十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七百六十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七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七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七十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七百八十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七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七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九十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八百條、第一千八百零一條、第一千八百零二條、第一千八百零三條、第一千八百零四條、第一千八百零五條、第一千八百零六條、第一千八百零七條、第一千八百零八條、第一千八百零九條、第一千八百十條、第一千八百十一條、第一千八百十二條、第一千八百十三條、第一千八百十四條、第一千八百十五條、第一千八百十六條、第一千八百十七條、第一千八百十八條、第一千八百十九條、第一千八百二十條、第一千八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八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八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

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二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經判刑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經判刑確定。 七、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	法、情報工作法或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經判刑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七、曾犯刑法第六	一百四十四條、二百二十八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槍砲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但刑之執行完畢後滿十年者，不在此限。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二、受監護或輔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四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	「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第一款「依刑法」三字刪除，俾資周延。 三、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 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捻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

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遴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五十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八十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百條之一、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二百零六條之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一、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二百三十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二百五十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二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六十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八十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二百九十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三百條之一、第三百零一條之一、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之一、第三百零五條之一、第三百零六條之一、第三百零七條之一、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第三百零九條之一、第三百十條之一、第三百十一條之一、第三百十二條之一、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之一、第三百十七條之一、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三百二十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三百三十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三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四十條之一、第三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百四十二條之一、第三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百五十條之一、第三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三百五十二條之一、第三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百五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七十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八十條之一、第三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三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三百九十條之一、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三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九十九條之一、第四百條之一、第四百零一條之一、第四百零二條之一、第四百零三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之一、第四百零五條之一、第四百零六條之一、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零八條之一、第四百零九條之一、第四百十條之一、第四百十一條之一、第四百十二條之一、第四百十三條之一、第四百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第四百十六條之一、第四百十七條之一、第四百十八條之一、第四百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一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二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三條之一、第四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之一、第四百二十八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三十條之一、第四百三十一條之一、第四百三十二條之一、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第四百三十五條之一、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四百三十七條之一、第四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百三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條之一、第四百四十一條之一、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第四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六條之一、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八條之一、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五十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二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三條之一、第四百五十四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四百五十六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百五十八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六十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二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三條之一、第四百六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七條之一、第四百六十八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七十條之一、第四百七十一條之一、第四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百七十三條之一、第四百七十四條之一、第四百七十五條之一、第四百七十六條之一、第四百七十七條之一、第四百七十八條之一、第四百七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八十條之一、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第四百八十二條之一、第四百八十三條之一、第四百八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百八十六條之一、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第四百八十八條之一、第四百八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九十條之一、第四百九十一條之一、第四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百九十三條之一、第四百九十四條之一、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四百九十六條之一、第四百九十七條之一、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四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五百條之一、第五百零一條之一、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五百零三條之一、第五百零四條之一、第五百零五條之一、第五百零六條之一、第五百零七條之一、第五百零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九條之一、第五百十條之一、第五百十一條之一、第五百十二條之一、第五百十三條之一、第五百十四條之一、第五百十五條之一、第五百十六條之一、第五百十七條之一、第五百十八條之一、第五百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二十條之一、第五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五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五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五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五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五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三十條之一、第五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三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五百三十四條之一、第五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五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五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百四十條之一、第五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五百四十二條之一、第五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五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五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五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五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五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五十條之一、第五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五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五百五十四條之一、第五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五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五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五百六十條之一、第五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五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五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五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五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五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五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五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五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七十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五百八十條之一、第五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五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五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五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五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五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五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之一、第五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五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九十九條之一、第六百條之一、第六百零一條之一、第六百零二條之一、第六百零三條之一、第六百零四條之一、第六百零五條之一、第六百零六條之一、第六百零七條之一、第六百零八條之一、第六百零九條之一、第六百十條之一、第六百十一條之一、第六百十二條之一、第六百十三條之一、第六百十四條之一、第六百十五條之一、第六百十六條之一、第六百十七條之一、第六百十八條之一、第六百十九條之一、第六百二十條之一、第六百二十一條之一、第六百二十二條之一、第六百二十三條之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六百二十五條之一、第六百二十六條之一、第六百二十七條之一、第六百二十八條之一、第六百二十九條之一、第六百三十條之一、第六百三十一條之一、第六百三十二條之一、第六百三十三條之一、第六百三十四條之一、第六百三十五條之一、第六百三十六條之一、第六百三十七條之一、第六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六百三十九條之一、第六百四十條之一、第六百四十一條之一、第六百四十二條之一、第六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六百四十四條之一、第六百四十五條之一、第六百四十六條之一、第六百四十七條之一、第六百四十八條之一、第六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六百五十條之一、第六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六百五十二條之一、第六百五十三條之一、第六百五十四條之一、第六百五十五條之一、第六百五十六條之一、第六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百五十八條之一、第六百五十九條之一、第六百六十條之一、第六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六百六十二條之一、第六百六十三條之一、第六百六十四條之一、第六百六十五條之一、第六百六十六條之一、第六百六十七條之一、第六百六十八條之一、第六百六十九條之一、第六百七十條之一、第六百七十一條之一、第六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六百七十三條之一、第六百七十四條之一、第六百七十五條之一、第六百七十六條之一、第六百七十七條之一、第六百七十八條之一、第六百七十九條之一、第六百八十條之一、第六百八十一條之一、第六百八十二條之一、第六百八十三條之一、第六百八十四條之一、第六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六百八十六條之一、第六百八十七條之一、第六百八十八條之一、第六百八十九條之一、第六百九十條之一、第六百九十一條之一、第六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六百九十三條之一、第六百九十四條之一、第六百九十五條之一、第六百九十六條之一、第六百九十七條之一、第六百九十八條之一、第六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七百條之一、第七百零一條之一、第七百零二條之一、第七百零三條之一、第七百零四條之一、第七百零五條之一、第七百零六條之一、第七百零七條之一、第七百零八條之一、第七百零九條之一、第七百十條之一、第七百十一條之一、第七百十二條之一、第七百十三條之一、第七百十四條之一、第七百十五條之一、第七百十六條之一、第七百十七條之一、第七百十八條之一、第七百十九條之一、第七百二十條之一、第七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七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七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七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七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七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七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七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七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七百三十條之一、第七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七百三十二條之一、第七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七百三十四條之一、第七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七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七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七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七百四十條之一、第七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七百四十二條之一、第七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七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七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七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七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七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七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七百五十條之一、第七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七百五十二條之一、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七百五十四條之一、第七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七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七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七百六十條之一、第七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七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七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七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七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七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七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七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七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七百七十條之一、第七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七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七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七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七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七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七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七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七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七百八十條之一、第七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七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七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七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七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七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七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七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七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七百九十條之一、第七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七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七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七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七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七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七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一、第八百條之一、第八百零一條之一、第八百零二條之一、第八百零三條之一、第八百零四條之一、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第八百零六條之一、第八百零七條之一、第八百零八條之一、第八百零九條之一、第八百十條之一、第八百十一條之一、第八百十二條之一、第八百十三條之一、第八百十四條之一、第八百十五條之一、第八百十六條之一、第八百十七條之一、第八百十八條之一、第八百十九條之一、第八百二十條之一、第八百二十一條之一、第八百二十二條之一、第八百二十三條之一、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八百二十五條之一、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第八百二十七條之一、第八百二十八條之一、第八百二十九條之一、第八百三十條之一、第八百三十一條之一、第八百三十二條之一、第八百三十三條之一、第八百三十四條之一、第八百三十五條之一、第八百三十六條之一、第八百三十七條之一、第八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八百三十九條之一、第八百四十條之一、第八百四十一條之一、第八百四十二條之一、第八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八百四十四條之一、第八百四十五條之一、第八百四十六條之一、第八百四十七條之一、第八百四十八條之一、第八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八百五十條之一、第八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八百五十二條之一、第八百五十三條之一、第八百五十四條之一、第八百五十五條之一、第八百五十六條之一、第八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八百五十八條之一、第八百五十九條之一、第八百六十條之一、第八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八百六十二條之一、第八百六十三條之一、第八百六十四條之一、第八百六十五條之一、第八百六十六條之一、第八百六十七條之一、第八百六十八條之一、第八百六十九條之一、第八百七十條之一、第八百七十一條之一、第八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第八百七十四條之一、第八百七十五條之一、第八百七十六條之一、第八百七十七條之一、第八百七十八條之一、第八百七十九條之一、第八百八十條之一、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第八百八十二條之一、第八百八十三條之一、第八百八十四條之一、第八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八百八十六條之一、第八百八十七條之一、第八百八十八條之一、第八百八十九條之一、第八百九十條之一、第八百九十一條之一、第八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八百九十三條之一、第八百九十四條之一、第八百九十五條之一、第八百九十六條之一、第八百九十七條之一、第八百九十八條之一、第八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九百條之一、第九百零一條之一、第九百零二條之一、第九百零三條之一、第九百零四條之一、第九百零五條之一、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九百零七條之一、第九百零八條之一、第九百零九條之一、第九百十條之一、第九百十一條之一、第九百十二條之一、第九百十三條之一、第九百十四條之一、第九百十五條之一、第九百十六條之一、第九百十七條之一、第九百十八條之一、第九百十九條之一、第九百二十條之一、第九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九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九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九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九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九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九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九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九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九百三十條之一、第九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九百三十二條之一、第九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九百三十四條之一、第九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九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九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九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九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九百四十條之一、第九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九百四十二條之一、第九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九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九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九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九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九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九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九百五十條之一、第九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九百五十二條之一、第九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九百五十四條之一、第九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九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九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九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九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九百六十條之一、第九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九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九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九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九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九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九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九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九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九百七十條之一、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九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九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九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九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九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九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九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九百八十條之一、第九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九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九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九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九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九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九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九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九百九十條之一、第九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九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九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九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九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九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九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九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條之一、第一千零一條之一、第一千零二條之一、第一千零三條之一、第一千零四條之一、第一千零五條之一、第一千零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條之一、第一千零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九條之一、第一千十條之一、第一千十一條之一、第一千十二條之一、第一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十四條之一、第一千十五條之一、第一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十七條之一、第一千十八條之一、第一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二十條之一、第一千二十一條之一、第一千二十二條之一、第一千二十三條之一、第一千二十四條之一、第一千二十五條之一、第一千二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二十七條之一、第一千二十八條之一、第一千二十九條之一、第一千三十條之一、第一千三十一條之一、第一千三十二條之一、第一千三十三條之一、第一千三十四條之一、第一千三十五條之一、第一千三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三十七條之一、第一千三十八條之一、第一千三十九條之一、第一千四十條之一、第一千四十一條之一、第一千四十二條之一、第一千四十三條之一、第一千四十四條之一、第一千四十五條之一、第一千四十六條之一、第一千四十七條之一、第一千四十八條之一、第一千四十九條之一、第一千五十條之一、第一千五十一條之一、第一千五十二條之一、第一千五十三條之一、第一千五十四條之一、第一千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五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五十七條之一、第一千五十八條之一、第一千五十九條之一、第一千六十條之一、第一千六十一條之一、第一千六十二條之一、第一千六十三條之一、第一千六十四條之一、第一千六十五條之一、第一千六十六條之一、第一千六十七條之一、第一千六十八條之一、第一千六十九條之一、第一千七十條之一、第一千七十一條之一、第一千七十二條之一、第一千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七十四條之一、第一千七十五條之一、第一千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七十七條之一、第一千七十八條之一、第一千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八十條之一、第一千八十一條之一、第一千八十二條之一、第一千八十三條之一、第一千八十四條之一、第一千八十五條之一、第一千八十六條之一、第一千八十七條之一、第一千八十八條之一、第一千八十九條之一、第一千九十條之一、第一千九十一條之一、第一千九十二條之一、第一千九十三條之一、第一千九十四條之一、第一千九十五條之一、第一千九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九十七條之一、第一千九十八條之一、第一千九十九條之一、第二千條之一、第二千零一條之一、第二千零二條之一、第二千零三條之一、第二千零四條之一、第二千零五條之一、第二千零六條之一、第二千零七條之一、第二千零八條之一、第二千零九條之一、第二千十條之一、第二千十一條之一、第二千十二條之一、第二千十三條之一、第二千十四條之一、第二千十五條之一、第二千十六條之一、第二千十七條之一、第二千十八條之一、第二千十九條之一、第二千二十條之一、第二千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千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千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千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千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千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千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千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千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千三十條之一、第二千三十一條之一、第二千三十二條之一、第二千三十三條之一、第二千三十四條之一、第二千三十五條之一、第二千三十六條之一、第二千三十七條之一、第二千三十八條之一、第二千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千四十條之一、第二千四十一條之一、第二千四十二條之一、第二千四十三條之一、第二千四十四條之一、第二千四十五條之一、第二千四十六條之一、第二千四十七條之一、第二千四十八條之一、第二千四十九條之一、第二千五十條之一、第二千五十一條之一、第二千五十二條之一、第二千五十三條之一、第二千五十四條之一、第二千五十五條之一、第二千五十六條之一、第二千五十七條之一、第二千五十八條之一、第二千五十九條之一、第二千六十條之一、第二千六十一條之一、第二千六十二條之一、第二千六十三條之一、第二千六十四條之一、第二千六十五條之一、第二千六十六條之一、第二千六十七條之一、第二千六十八條之一、第二千六十九條之一、第二千七十條之一、第二千七十一條之一、第二千七十二條之一、第二千七十三條之一、第二千七十四條之一、第二千七十五條之一、第二千七十六條之一、第二千七十七條之一、第二千七十八條之一、第二千七十九條之一、第二千八十條之一、第二千八十一條之一、第二千八十二條之一、第二千八十三條之一、第二千八十四條之一、第二千八十五條之一、第二千八十六條之一、第二千八十七條之一、第二千八十八條之一、第二千八十九條之一、第二千九十條之一、第二千九十一條之一、第二千九十二條之一、第二千九十三條之一、第二千九十四條之一、第二千九十五條之一、第二千九十六條之一、第二千九十七條之一、第二千九十八條之一、第二千九十九條之一、第三千條之一、第三千零一條之一、第三千零二條之一、第三千零三條之一、第三千零四條之一、第三千零五條之一、第三千零六條之一、第三千零七條之一、第三千零八條之一、第三千零九條之一、第三千十條之一、第三千十一條之一、第三千十二條之一、第三千十三條之一、第三千十四條之一、第三千十五條之一、第三千十六條之一、第三千十七條之一、第三千十八條之一、第三千十九條之一、第三千二十條之一、第三千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千二十二條之一、第三千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千二十四條之一、第三千二十五條之一、第三千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千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千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千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千三十條之一、第三千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千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千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千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千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千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千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千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千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千四十條之一、第三千四十一條之一、第三千四十二條之一、第三千四十三條之一、第三千四十四條之一、第三千四十五條之一、第三千四十六條之一、第三千四十七條之一、第三千四十八條之一、第三千四十九條之一、第三千五十條之一、第三千五十一條之一、第三千五十二條之一、第三千五十三條之一、第三千五十四條之一、第三千五十五條之一、第三千五十六條之一、第三千五十七條之一、第三千五十八條之一、第三千五十九條之一、第三千六十條之一、第三千六十一條之一、第三千六十二條之一、第三千六十三條之一、第三千六十四條之一、第三千六十五條之一、第三千六十六條之一、第三千六十七條之一、第三千六十八條之一、第三千六十九條之一、第三千七十條之一、第三千七十一條之一、第三千七十二條之一、第三千七十三條之一、第三千七十四條之一、第三千七十五條之一、第三千七十六條之一、第三千七十七條之一、第三千七十八條之一、第三千七十九條之一、第三千八十條之一、第三千八十一條之一、第三千八十二條之一、第三千八十三條之一、第三千八十四條之一、第三千八十五條之一、第三千八十六條之一、第三千八十七條之一、第三千八十八條之一、第三千八十九條之一、第三千九十條之一、第三千九十一條之一、第三千九十二條之一、第三千九十三條之一、第三千九十四條之一、第三千九十五條之一、第三千九十六條之一、第三千九十七條之一、第三千九十八條之一、第三千九十九條之一、第四千條之一、第四千零一條之一、第四千零二條之一、第四千零三條之一、第四千零四條之一、第四千零五條之一、第四千零六條之一、第四千零七條之一、第四千零八條之一、第四千零九條之一、第四千十條之一、第四千十一條之一、第四千十二條之一、第四千十三條之一、第四千十四條之一、第四千十五條之一、第四千十六條之一、第四千十七條之一、第四千十八條之一、第四千十九條之一、第四千二十條之一、第四千二十一條之一、第四千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千二十三條之一、第四千二十四條之一、第四千二十五條之一、第四千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千二十七條之一、第四千二十八條之一、第四千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千三十條之一、第四千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千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千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千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千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千三十六條之一、第四千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千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千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千四十條之一、第四千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千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千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千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千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千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千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千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千四十九條之一、第四千五十條之一、第四千五十一條之一、第四千五十二條之一、第四千五十三條之一、第四千五十四條之一、第四千五十五條之一、第四千五十六條之一、第四千五十七條之一、第四千五十八條之一、第四千五十九條之一、第四千六十條之一、第四千六十一條之一、第四千六十二條之一、第四千六十三條之一、第四千六十四條之一、第四千六十五條之一、第四千六十六條之一、第四千六十七條之一、第四千六十八條之一、第四千六十九條之一、第四千七十條之一、第四千七十一條之一、第四千七十二條之一、第四千七十三條之一、第四千七十四條之一、第四千七十五條之一、第四千七十六條之一、第四千七十七條之一、第四千七十八條之一、第四千七十九條之一、第四千八十條之一、第四千八十一條之一、第四千八十二條之一、第四千八十三條之一、第四千八十四條之一、第四千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千八十六條之一、第四千八十七條之一、第四千八十八條之一、第四千八十九條之一、第四千九十條之一、第四千九十一條之一、第四千九十二條之一、第四千九十三條之一、第四千九十四條之一、第四千九十五條之一、第四千九十六條之一、第四千九十七條之一、第四千九十八條之一、第四千九十九條之一、第五千條之一、第五千零一條之一、第五千零二條之一、第五千零三條之一、第五千零四條之一、第五千零五條之一、第五千零六條之一、第五千零七條之一、第五千零八條之一、第五千零九條之一、第五千十條之一、第五千十一條之一、第五千十二條之一、第五千十三條之一、第五千十四條之一、第五千十五條之一、第五千十六條之一、第五千十七條之一、第五千十八條之一、第五千十九條之一、第五千二十條之一、第五千二十一條之一、第五千二十二條之一、第五千二十三條之一、第五千二十四條之一、第五千二十五條之一、第五千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千二十七條之一、第五千二十八條之一、第五千二十九條之一、第五千三十條之一、第五千三十一條之一、第五千三十二條之一、第五千三十三條之一、第五千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千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千三十六條之一、第五千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千三十八條之一、第五千三十九條之一、第五千四十條之一、第五千四十一條之一、第五千四十二條之一、第五千四十三條之一、第五千四十四條之一、第五千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千四十六條之一、第五千四十七條之一、第五千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千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千五十條之一、第五千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千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千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千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千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千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千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千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千五十九條之一、第五千六十條之一、第五千六十一條之一、第五千六十二條之一、第五千六十三條之一、第五千六十四條之一、第五千六十五條之一、第五千六十六條之一、第五千六十七條之一、第五千六十八條之一、第五千六十九條之一、第五千七十條之一、第五千七十一條之一、第五千七十二條之一、第五千七十三條之一、第五千七十四條之一、第五千七十五條之一、第五千七十六條之一、第五千七十七條之一、第五千七十八條之一、第五千七十九條之一、第五千八十條之一、第五千八十一條之一、第五千八十二條之一、第五千八十三條之一、第五千八十四條之一、第五千八十五條之一、第五千八十六條之一、第五千八十七條之一、第五千八十八條之一、第五千八十九條之一、第五千九十條之一、第五千九十一條之一、第五千九十二條之一、第五千九十三條之一、第五千九十四條之一、第五千九十五條之一、第五千九十六條之一、第五千九十七條之一、第五千九十八條之一、第五千九十九條之一、第六千條之一、第六千零一條之一、第六千零二條之一、第六千零三條之一、第六千零四條之一、第六千零五條之一、第六千零六條之一、第六千零七條之一、第六千零八條之一、第六千零九條之一、第六千十條之一、第六千十一條之一、第六千十二條之一、第六千十三條之一、第六千十四條之一、第六千十五條之一、第六千十六條之一、第六千十七條之一、第六千十八條之一、第六千十九條之一、第六千二十條之一、第六千二十一條之一、第六千二十二條之一、第六千二十三條之一、第六千二十四條之一、第六千二十五條之一、第六千二十六條之一、第六千二十七條之一、第六千二十八條之一、第六千二十九條之一、第六千三十條之一、第六千三十一條之一、第六千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千三十三條之一、第六千三十四條之一、第六千三十五條之一、第六千三十六條之一、第六千三十七條之一、第六千三十八條之一、第六千三十九條之一、第六千四十條之一、第六千四十一條之一、第六千四十二條之一、第六千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千四十四條之一、第六千四十五條之一、第六千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千四十七條之一、第六千四十八條之一、第六千四十九條之一、第六千五十條之一、第六千五十一條之一、第六千五十二條之一、第六千五十三條之一、第六千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千五十五條之一、第六千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千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千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千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千六十條之一、第六千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千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千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千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千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千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千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千六十八條之一、第六千六十九條之一、第六千七十條之一、第六千七十一條之一、第六千七十二條之一、第六千七十三條之一、第六千七十四條之一、第六千七十五條之一、第六千七十六條之一、第六千七十七條之一、第六千七十八條之一、第六千七十九條之一、第六千八十條之一、第六千八十一條之一、第六千八十二條之一、第六千八十三條之一、第六千八十四條之一、第六千八十五條之一、第六千八十六條之一、第六千八十七條之一、第六千八十八條之一、第六千八十九條之一、第六千九十條之一、第六千九十一條之一、第六千九十二條之一、第六千九十三條之一、第六千九十四條之一、第六千九十五條之一、第六千九十六條之一、第六千九十七條之一、第六千九十八條之一、第六千九十九條之一、第七千條之一、第七千零一條之一、第七千零二條之一、第七千零三條之一、第七千零四條之一、第七千零五條之一、第七千零六條之一、第七千零七條之一、第七千零八條之一、第七千零九條之一、第七千十條之一、第七千十一條之一、第七千十二條之一、第七千十三條之一、第七千十四條之一、第七千十五條之一、第七千十六條之一、第七千十七條之一、第七千十八條之一、第七千十九條之一、第七千二十條之一、第七千二十一條之一、第七千二十二條之一、第七千二十三條之一、第七千二十四條之一、第七千二十五條之一、第七千二十六條之一、第七千二十七條之一、第七千二十八條之一、第七千二十九條之一、第七千三十條之一、第七千三十一條之一、第七千三十二條之一、第七千三十三條之一、第七千三十四條之一、第七千三十五條之一、第七千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千三十七條之一、第七千三十八條之一、第七千三十九條之一、第七千四十條之一、第七千四十一條之一、第七千四十二條之一、第七千四十三條之一、第七千四十四條之一、第七千四十五條之一、第七千四十六條之一、第七千四十七條之一、第七千四十八條之一、第七千四十九條之一、第七千五十條之一、第七千五十一條之一、第七千五十二條之一、第七千五十三條之一、第七千五十四條之一、第七千五十五條之一、第七千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千五十七條之一、第七千五十八條之一、第七千五十九條之一、第七千六十條之一、第七千六十一條之一、第七千六十二條之一、第七千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千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千六十五條之一、第七千六十六條之一、第七千六十七條之一、第七千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千

二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亦同，要修正第三款。 四、鑑於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罪，侵犯國家法益，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之叛國行為。爰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增列第四款。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該條例並未規範罰金刑或拘役刑，實務上犯該條之罪者，均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第五款，並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理由同說明一。 六、為掃除黑金勢力介入政治，防杜涉黑、金、槍	定或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起，未滿十年。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經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七年；七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年；十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五年。 八、曾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行刑權之消滅不可歸責於被告者，不在此限。 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受沒收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毒者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漂白，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與法令之審議，特提案強化公職候選人排黑條款，除前款組織犯罪條例外，另增訂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爰增列第六款。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考量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貫徹杜絕拚選之政策，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受死刑、無期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所受宣告之刑度甚重，反社會性顯較強烈，於案件確定前自不宜准其參選，爰增列第八款。 九、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九款，考量保安處分若係因緩刑宣告而付保護管束者，因未被拘束人身自由，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但書；又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 十、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款。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	

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一、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提案：

一、有關本條文除另有規定外，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宣告為緩刑者，又緩刑期滿後依刑法第七十六條緩刑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鑑我國公職人員之適格性應有較嚴謹之規範，爰修正文字，經有罪判決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有鑑我國受境外敵對勢力威脅日增，為維護我國之國家安全，爰新增曾犯國家安全、國家機密保護法、反滲透法等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新增第四款有關我國各項妨害選舉罷免權益者之規範，若危害我國民主實踐者

、亦不得登記為我國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四、為於我國候選人得有效排黑、排毒及避免曾有金融犯罪行為，以正當我國選舉風氣，爰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曾犯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槍砲及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五、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曾犯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犯罪態樣者，不得登記為公職選人，並規範依情節執行期滿者得登記之例外情形。

六、新增第九款有關殺人等危害生命權、人身自由等重大犯罪情節不得登記為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

七、原第三款之之規定移列至第十款，並修正文字，理由同第一點。

八、原第四款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款，並修正文字，緩刑宣告期間者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九、原第五款至第

九款移列至第十二款至十六款。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為警惕有意擔任公職者不得犯內亂、外患、貪汙、賄選、國家安全、組織犯罪等罪，否則將終身不得參選，使其懼於斷送政治生命，而不敢輕易犯罪，以達端正選風、嚴懲不法之目的。第一款至第五款均修正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查「內亂」、「外患」罪不僅規定於中華民國刑法，為避免掛漏，爰作文字修正，刪除刑法二字。

三、修正第三款，將曾犯妨害選舉罷免相關之罪納入，並於但書明定除外規定。

四、新增第四款，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且受有罪判決者列

為消極資格。

五、新增第五款，鑒於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罪嚴重影響國家安全。

妥明定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者，列為不得登記之消極資格。

六、新增第六款，為掃除黑金勢力介入政治、強化公職人員排黑條款，將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條例者，列為消息資格，並在但書明定除外規定。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第四款至第六款增列，修正文字。

八、新增第八款，因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其反社會性嚴重，故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六款新增消極資格。

九、現行第五款移

列為第九款，因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故刪除「或感訓處分」等文字。

十、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款。

十一、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曾受免職處分者，於公職人員選舉資格上，應做同一標準要求，故新增第十一款。

十二、現行第二款未修正；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遭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

、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該條例並未規範罰金刑或拘役刑，實務上犯該條之罪者，均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與「經判刑確定者」之範圍並無二致。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一致，爰增列第四款，將上開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文字酌予修正，列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係就行為人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槍砲彈藥及零件等行為處以刑責，此類行為多有涉及暴力、恐嚇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且對社會秩序影響甚巨，又公職人員其本質應為人民服務，其本身不應有涉犯前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情形，爰增列第五款，列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四、鑒於毒品對社會危害之嚴重，不只侵害人體健康，更為部分犯罪組織之主要所得來源，犯罪情節重大，爰就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製造、運輸、販賣、意圖或引誘施用毒品等情節重大之毒品犯罪者，列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增列酌修文字。

另考量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實徵杜絕賄選之政策，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八款。

七、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九款。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

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八、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頻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懲

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款。 九、其餘條文款次變更。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一、此條為規定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第六款規定「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無，為求參政資格之衡平，故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本條增列第四款及第六款。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中央公職人員為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則包括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

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係我國公職選舉之大宗，而候選人之資格除恐影響選舉風氣，更是民主實踐及民主深化之關鍵因素，故攸關及人民參政權之保障，於第五款增訂曾犯《檢肅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並增訂第二項刑之執行完畢後滿二十年者，不在此限。上開各款應之調整。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無法杜絕曾犯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幫派份子參與公職人員選舉。

二、民眾期待公職人員應有良好操守、秉持清廉為

民服務。特定幫派份子藉法律疏漏參與選舉，進而利用公職身分影響地方之財政和立法，對國家治安造成重大危害，亦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任。

三、增訂第五款，明定犯特定罪刑，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登錄選舉公職。

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為國人所享有之憲法保障權利，並修法對部分權益造成侵害，但衡平後仍未逾越比例原則之規定。

五、增列本條第五款，其餘款次順延。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有訂定關於犯內亂、外患罪之規定，且係特別法，惟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者」，即有排漏之嫌，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較為周延。

二、第九十九條之罪，其犯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

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及政黨辦理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

刑確定者，繼續
藉選舉取得公職
候選人身分，亦
有比照辦理之必
要；另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
八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八
十五條、第八十
六條第一項、第
八十七條第一項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第一
項、第六項、第
七項、農會法第
四十七條之一、
第四十七條之二
第一項、第四十
七條之三、漁會
法第五十條之一
、第五十條之二
第一項、第五十
條之三準用之規
定，為期周延
，爰修正第三款
明定之。
三、鑑於受境外敵
對勢力指示，進
行刺探、蒐集、
洩漏國家機密，
或發展組織等罪
，侵犯國家法益
，為嚴重影響國
家安全之叛國行
為。爰明定違反
國家安全法、國
家機密保護法及
國家情報工作法
相關規定，經判
刑確定者，不得
登記為候選人，
爰增列第四款。
四、配合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第十三

條：「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增列第五款。

五、原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配合第四款、第五款之增列，「前三款」修正為「前五款」；另受緩刑宣告者僅係暫緩執行其刑，於緩刑期間，所宣告之罪行仍存在，僅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為端正罪刑觀念，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所受宣告之刑度甚重，反社會性顯較強烈，於案件確定前自不宜准其參選，爰增列第七款。

七、對於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黑道份子，原條文第五款僅規定在各該處分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時，為禁止其參選，似有違政府倘黑之政策；爰增列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以期徹底杜絕黑道漂白，並移列為第八款。 又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酌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刪除「或酌處分」等字。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時，為禁止其參選，似有違政府倘黑之政策；爰增列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以期徹底杜絕黑道漂白，並移列為第八款。 又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酌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刪除「或酌處分」等字。
八、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九款。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八、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九款。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九、原條文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並配合禁治產宣告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起改為「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款、第二款，考量判決免刑或判決緩刑，緩刑期滿其宣告未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為貫徹公務人員清廉參選意旨，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

二、修正第三款，增加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並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三、修正第四款，由於黑道多涉及槍枝、毒品、詐騙洗錢等犯罪樣態，故將上述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考慮憲法第二十三條揭示之比例原則，限制條件應訂定一訂期間，

故採刑之執行完畢後滿十年者，不在此限，以兼顧更生人之人權。

四、修正第五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等情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原第四款改為第六款，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

六、增列第七款，考量受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侵害社會法益甚鉅，不宜同意參選，明定有前開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八款。

八、現行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

九款至第十二款
、內容未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並新增第三至第七款、新增第九款，原條文款次往後依序累推。
二、新增第三款，曾犯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情報工作法或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新增第四款，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新增第五款，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或強盜罪、海盜罪而故意殺人相關之罪、或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之罪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新增第七款，曾犯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本法第五章妨害選舉罷免、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或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三之罪，經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逾時效而消滅者，其參選資格未臻明確，基於選舉公正性，避免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之法律漏洞登記為候選人，爰於第八款修正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本款新增，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杜絕賄選，淨化選風，對於曾犯以金錢介入選舉「搖園仔湯」、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或放棄競選、投票交付賄賂、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行賄、改黨籍內初選賄選、對團體或機構行賄及包攬賄選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增列第三款。 二、為避免境外勢力滲入，危害國家安全，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增列第四款。 三、為杜絕黑金政治，確保清廉參政，避免黑幫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與洗錢行為等不法份子利用選舉漂白，謀取不法利益，明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增列第五款、第六款。

四、由於性犯罪除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亦會引起民眾的不安及恐慌，為防止犯罪人藉選舉取得公職身分，影響政府立法與相關刑事政策變革，爰增列第八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自應不允其參選，爰增列第八款。

六、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於本法一併納入規範，增列第十款。

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務員「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免除職務為最嚴厲的懲戒處分，顯見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及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參選，爰增列第十三款。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嚴察酒駕為全民共識，亦是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候選人更應以身作則，爰修訂第三款，酒駕、肇逃有罪判決確定，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以警惕有意擔任公職者不得酒駕。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基此，爰增列第十款。

三、為強化國內民主政治健全發展，避免紀錄不良者參與公職選舉，進而影響公共政策，基此，從嚴限制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參選資格，爰增列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

四、誠信為公職人員必須擁護之核心價值，針對學位論文抄襲經撤銷學位者，不得登記參選公職，爰增列第十四款。

委員楊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公職人員之適格性應有較嚴謹之規範，且值規範「刑法」較為侷限，恐有遺漏之處（如尚有陸海空軍刑法等），且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現行文字漏洞嚴重。爰修正文字，經有罪判決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台灣受境外敵對勢力威脅情事加劇，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主權，爰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新增第四款有關各項妨害選舉罷免權益者之規

範，若危害台灣民主實踐者、造成民主損失，亦不得登記公職人員候選人。
四、為有效排黑、排毒等惡意行為，爰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曾犯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槍砲及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五、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曾犯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犯罪態樣者，不得登記為公職選人，並規範依情節執行期滿者得登記之例外情形。
六、新增第九款有關殺人等危害生命權、人身自由等重大犯罪情節不得登記為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
七、原第三款之之規定移列至第十款並修正文字，理由同第一點。
八、原第四款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款，並修正文字，緩刑宣告期間者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九、原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二款至十六款。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新增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現行第五款修正後移列為第九款，第六款修正後移列為第十款，現行第七款至九款移列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二、考量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發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為貫徹清廉參政本旨，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併將原條文之「判刑」文字修正為「有罪判決」，俾資周延。

三、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以及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為選舉誹謗，嚴重破壞選舉風氣等行為，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稽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

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四、為保護國家法益及社會安全，增列第四款、第六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鑒於依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構造、零件及彈藥之規定過於陳舊，並不符合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需求，導致許多原住民因自製獵槍或魚槍之相關行為獲罪

、故以但書規定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五、增列第五款，使本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一致。

六、受緩刑宣告者僅係暫緩執行其刑，於緩刑期間，所宣告之罪刑仍存在，僅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為端正罪刑觀念，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又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一致，爰增列第八款。

八、配合《檢肅流氓條例》及《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文字，並移列第九款。

九、按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清償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配合現行《公務員懲戒法》增

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依職務懲戒法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一、近幾年黑道影響社會治安愈烈，引發社會黑金政治猖獗的質疑。而實際上，也確有具有黑幫背景的人士，利用參與公職人員的選舉進行洗白，掩飾不法，甚至藉以影響公共政策，以牟達特定

	目的。是關於公職人員之候選人資格，有加強排黑條款之必要。 二、第三款內容增加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經判刑確定者。 三、新增第四款。 衡諸黑道份子，多涉及流氓、毒品、槍枝、詐騙洗錢、組織犯罪等行為或犯罪態樣；是將上述犯罪經判決確定者，納入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限制範圍。惟考慮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此類限制條件應訂定一定期間，本修正草案採刑之執行完畢後十年期間，以兼顧更生人之公民權。 四、原條文第四款順延為第五款，並配合文字修正。 五、新增第六款，因受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徒刑者所犯均屬重罪，應予限制，然若待確定，易有利用公職身分拖延訴訟程序的情形發生，故本案擬將一審受重罪處刑者，即

予限制參選公職。

六、本草案將原條文第五款分解為第七款及第八兩款，第七款係為配合新增第四款而訂；第八款則保留原條文第五款之意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9710 號)：

一、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為警惕有意擔任公職者不得犯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國家安全、組織犯罪等罪，否則將終身不得參選，使其懼於斷送政治生命，而不敢輕易犯罪，以達端正選風、嚴懲不法之目的。第一款至第五款均修正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總其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效，但仍為有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

戰賞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即有掛漏之慮，爰將第一款「依刑法」三字刪除，俾資周延。

三、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

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

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五

十條之三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四、鑑於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等罪，侵犯國家法益，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之叛國行為。爰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增列第四款。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該條例並未規範罰金刑或拘役刑，實務上犯該條之罪者，均係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第五款，並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理由同說明一。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係就行為人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槍砲彈藥及零件等行為處以刑責，此類行為多有涉及暴力、恐嚇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且對社會秩序影響甚巨，又公職人員其本質應為人民服務，其本身不應有涉犯前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情形，爰增列第六款，列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七、鑒於毒品對社會危害之嚴重，不只侵害人體健康，更為部分犯罪組織之主要所得來源，犯罪情節重大、爰就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製造、運輸、販賣、脅迫或引誘施用毒品等情節重大之毒品犯罪者，列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增列第七款。

八、為杜絕「黑金」勢力利用權勢介入各種建設工程、圍標工程取得政府標案、肇

生官商勾結、貪污舞弊、通過影響選舉結果獲取經濟與政治利益等情事，增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七章相關等罪，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爰增列第八款。

九、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配合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考量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貫徹杜絕規避之政策，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十款，考量保安處分若係因緩刑宣告而付保護管束者，因未被拘束人身自由，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但書；又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

止，戒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刪除「或戒訓處分」等字。	
十一、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二、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	

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警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二款。

十三、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一、犯對公務員行賄罪，尚無現行法第二款「曾犯貪污罪」規定之適用，如別無其他消極資格之限制，自仍得參選。

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235501 90 號釋示在案。惟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於公務正潔性、破壞職務義務及不可收買性之侵害程度並不亞於貪污罪，爰於第三款增訂曾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對本國公務員行賄罪於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列。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無須經依法提起救濟、受中立之法院確認該處分合法性，即剝奪參選之資格；反觀本條所列其他各款參選消極資格之事由（有罪判決、破產宣告、褫奪公權、監護或輔助宣告）均須經法院裁判確認。為避免行政機關配合政治操作、以單方作成之行政處分任



意剝奪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

三、其餘各款修正同行政院版提案（院總第 1679 號政府提案第 18052 號）。

四、法人兩罰之規定見於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其設有兩罰規定之行為，均屬侵害法益重大而深具可非難性者；苟行為人隱身法人、公司之後，以其名義為惡而獲及公眾社會，顯欠缺擔任民選公職所應具備之正潔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曾任法人董事、公司負責人、或影子董事，而該法人、公司於其任期中涉犯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受法院宣告科刑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定特定行為，再與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判決尚未經確定，一併列為受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範為登記候選人所不得具有之情事。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

提案：

一、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又考量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為貫徹清廉參政本旨，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併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另第二款及第

三款相同用詞併予修正，俾資周延。

二、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

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積極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三、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發展組織或危害政治活動，以及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子彈及其零件，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止渠等經有

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人員身分，爰增列第四款、第六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致，爰增列第五款。

五、考量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裁等侵害社會法益甚鉅，應不允其參選，爰增列第七款，定明有前開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配合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為受緩刑宣告者值係暫緩執行其刑，於緩刑期間，所宣告之罪刑仍存在

、僅於緩刑期滿
、而緩刑之宣告
未經撤銷時，其
刑之宣告失其效
力。故為端正罪
刑觀念，避免受
罪刑宣告者於緩
刑期間仍得參選
，爰刪除但書緩
刑宣告除外規定
，明定於緩刑期
間者亦不得參選
。又本款對於犯
罪經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確定
、因行刑權罹於
時效而消滅者之
參選資格規定未
臻明確，並基於
維護選舉公平性
、避免候選人利
用行刑權罹於時
效規避法律限制
參選，爰併擇列
行刑權因罹於時
效消滅者不得登
記為候選人。
七、為與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
二十六條有關受
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判決尚未
確定，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之規定
一致，爰增列第
九款。
八、配合檢肅流氓
條例於九十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廢
止，感訓處分執
行辦法於九十八
年四月二十四日
廢止，現行第五

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十款。

九、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

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二款。	
十一、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032592 號）：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	

款及第十二款；原第四款至第六款依序分別移列第八、九、十一款並做內容調整、原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其餘未修正。

二、參政權係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皆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透過參政權之保障，民主國家得以反映和平衡追求社會不同群體之利益，促進全體公民之人權保障，並實現自治之理想。基此，參政權之限制應當符合憲法上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確保限制所據以實施之標準及其效果和範圍，是根據一合理之「分級分類」方法，否則即有流於恣意，損害民主之基本價值原則，如約翰羅爾斯所謂的「政治自由之公平價值」（fair value of political liberties）、包容性和人民自治理想之國。為妥適衡平參政權保障及促進公共利益，本次有關涉

及犯罪之消極資格之修正，係依據下列分類與分級：

（一）犯危害國家、民主及法治持存之罪者，基於其對於自由民主憲政國家之敵意或不在乎其存亡之輕侍，難以期待其具備維護自由民主憲政國家之利益之堅定意願，冒險授予其公權力之風險亦難謂值得承受，以最嚴格標準限制其參政權較為相稱，爰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凡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論緩刑或免刑，皆限制其終身不得參選。

（二）犯違反為維護民主及法治之憲當運作所設之必要制度規則或義務要求，對民主及法治之持續進步與維繫有負面影響之罪者，基於其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穩定適當運作之公共機制及其所欲維護之民主及

法治價值之漠視，其嚴重性雖未至前述類型，但仍較難期待其在政治上具備值得受託付公權力之品性，爰規定第五款至第六款規定，凡經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者，原則上皆不得參選，只在犯行較輕微遭判緩刑或免刑時，例外給予其在十年後再次參政之機會。

（三）考量犯罪類型多樣，除前述與國家、民主、法治或其適當運作有密切關聯性之「政治犯行」外，剩餘之犯罪類型與國家、民主、法治或其適當運作之關聯性較不明顯，且經常存在個案差異，犯各類之罪之犯罪者當中，皆有部分可能透過犯罪行為對社會及經濟權力之公平分配造成影響，在其中進行分類，或指定部分類型將之歸類為政治犯行

、皆難以提供一符合平等原則之解釋。故若欲限制犯政治犯行以外之犯罪之人參政，應依較具一般性、無違反不歧視原則疑慮之標準設計其條件，並考量到部分對民主及法治運作未造成妨礙之犯罪者亦受限制之事實，以暫時限制為其法律效果。考量犯愈嚴重之罪之犯罪者，在經驗上愈有可能存有公民德行上的缺陷，例如對其他人的一般而言的倚重、責任感等公民德性（civic virtue），愛以「宣告刑」為標準，並依據其長短分別規範不同長度之限制參選期間，制定等七款規定，以兼顧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共利益。

(四)因犯罪而須受刑事執行者，考量其身分可能無法專心致力於履行公

務，並且有可能因受刑事執行而影響公務之執行，或因公務而影響刑事執行，爰修正第八款、增訂第十款規定，限制現受刑事執行者不得參選。

三、修正第一款規定。鑒於陸海空軍刑法等現行或已廢止之特別刑法或內亂、外患罪有或曾有特別規範，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有掛漏之虞，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並考量內患及外患罪皆係威脅國家存續之最嚴重政治犯行，爰併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凡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論經刑或免刑，皆限制其終身不得參選。

四、修正第二款規定。鑒於貪汙不僅係為了私利背棄人民所託付之公共權力的行為，亦有充足證據指出，貪汙愈嚴重的地方，法治國原則受到違背之情形愈嚴重，貪汙實應視為威

身法治國建立之最嚴重政治犯行，爰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凡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論緩刑或免刑，皆限制其終身不得參選。 五、修正第三款規定。鑒於賄選、買票、暴力干預選舉和公投進行，對作為民主政治之集體意志形成所不可或缺之投票過程和結果造成了阻礙和扭曲，威脅民主制度之持存與發展，應屬最嚴重之政治犯行，爰修正第三款，明定犯各法所規定之賄選、買票及暴力干預選舉和公投進行之犯罪者，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論緩刑或免刑，皆限制其終身不得參選。 六、增訂第四款規定。鑒於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資恐防制法之所定之部分犯行，以及出於恐怖主義目的所犯資恐防制法所定範圍之犯行，直接威脅到了國

家存續及作為民主政治之基礎之和平，應屬最嚴重之政治犯行，爰增訂第四款規定，明定犯各法所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論緩刑或免刑，皆限制其終身不得參選。

七、增訂第五及第六款規定，明定對民主及法治之妥適運作造成不良影響之政治犯行。蓋有此類犯行者，實難期待其足夠且穩定珍視民主法治國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故原則上應限制其參選，僅例外於犯行輕微時給予較寬鬆之限制，如十年內（參照褫奪公權法定最長期間）不得參選，以與最嚴重政治犯行之效果進行區別，不致於剝奪其第二次機會，以符比例原則及呼應民主之包容理想。至若對民主及法治之妥適運作造成不良影響之政治犯行，應包含下列犯罪：

(一)組織犯罪：組織犯罪係系統性地違反守法義務之犯行之

犯行，且與各類政治犯行及非政治犯行犯罪皆具有高度關聯，妨礙法治社會之建立和運作，相關人應受限制參選。另有鑑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已有相同規定，為避免法律規範適用不一致之矛盾，爰為同樣規定，並增訂於第五款。

(二)偽證罪，主動使司法權限於錯誤侵害他人基本權利、妨礙司法權公正行使，妨礙法治之妥適運作，嚴示出行為人高機率具有重大的公民德性缺陷，爰參考美國加州《選舉法》第 20 條規定增訂之。

(三)政治獻金法就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罪。政治獻金之透明與得收取政治獻金之限制係維繫民主政治之公平性之重要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妨礙了民主之

妥適運作，顯示出行為人高機率具有重大的公民德行缺陷，爰參酌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第 28 條及澳洲新南斯威爾州《地方政府法》第 81 條規定增訂之。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虛反申報義務經要求改正未改正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促近政治人物資金透明度，從而維繫民主政治之公平性之重要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勢巍了民主之妥適運作，顯示出行為人高機率具有重大的公民德行缺陷，爰增訂之。

(五)政府採購法有關政府採購舞弊行為之犯罪，係於採購程序或執行受政府委任之工作中，減損政府決定之正確性或採取不符合公共利益之執行方式以獲利之行為，其不僅造成公共

資金之浪費、公共服務或建設品質之降低，也有礙市場公平競爭與健康發展，其性質上非常類似不正還譽、類似偽證、也類似貪汙，且實際上也與貪污行為經常相伴而生，顯示出行為人高機率具有重大的公民德行缺陷，爰增訂之。

八、增訂第七款規定，係為統一規定非政治犯行之犯罪與參選消極資格之一般規範，以衡平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共利益。為符合上開原則，爰參酌美國印第安納州法典第三部第八編第一章第五條第c項第3點規定，以刑期為限制要件之規定，以反映犯行之嚴重性及與其相關之公民德行之可能缺乏，並參酌前開規定銅條第b項第2點犯罪紀錄依法經刪除者（expungement）之除外規定，賦予其暫時性之限制效果。

九、修正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增訂第十款規定，係為明定現受刑事執行者不得擔任公職。第八款係為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違反現受刑事執行者不宜參選之原則，爰明定緩刑期間不得參選。另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考量於行刑權係因行為人規避刑事執行而消滅之情形，其法律上之地位不宜視同執行完畢者，爰規定行刑權消滅者，若係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如潛逃國外或山間規避執行，由於其反映出一種責任感之欠缺，有必要明定限制其參選之。第九款係配合感訓處分廢止，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第十款係因刑法經修法後，刑事沒收裁判可為獨立宣告，有鑑於沒收仍係刑事執行之一環，有必要明確規定其尚未執行完畢者亦不得參選。

十、第十一款規定修正。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爰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一、增訂第十二款規定，係因「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之效果為免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對於受較撤職、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二、第九十七條以下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與刑法妨害投票罪之規範目的、要件相同，此等行為均已影響選舉罷免之公正性，應比照現行法規定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農會法和漁會法相關處罰規定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三、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新增第四款，並增列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者，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增列第五款，有鑑於為國外敵對勢力而發展組織、刺探及竊取機密或從事政治活動等，嚴重侵害國家安全及影響社會安定，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或陸海軍空刑法第一章，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增列第六款，曾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增列第七款，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酌修文字。另為端正罪刑觀念，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一致，增列第九款。 九、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刪除「或感訓處分」文字，並移列為第十款。 十、現行第六款至第九款分別移列

為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即有掛漏之虞，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又考量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經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為貫徹清廉參政本旨，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併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另第二款及第三款相同用詞併予修正，俾資周延。且考量公務員有犯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通常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之，若經法院有

罪判決確定者，為提升候選人廉潔謹慎、奉公守法風氣，應相同規定，使其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

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三、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發展組織或危害政治活動，以及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子彈及其零件，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嚴重

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
為防止裁等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人員身分，爰增列第四款、第六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致，爰增列第五款。
五、考量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裁等侵害社會法益甚鉅，應不允其參選，爰增列第七款，定明有前開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配合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為受緩刑宣告者僅係暫

緩執行其刑，於緩刑期間，所宣告之罪刑仍存在，僅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為端正罪刑觀念，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又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一致，爰增列第九款。

八、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

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十款。

九、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

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依戒懲處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二款。

十一、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所犯之罪係影

瀆選舉罪免事務之公平性者，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修正第三款。 二、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危害公正選舉，杜絕黑金藉選舉取得公職人員身分而危害社會安全，爰增訂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三、考量犯前六款之罪且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者，均係嚴重危害社會，爰明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並非僅刑法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又考量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為維繫我國選舉之清廉，爰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併同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相同用詞。 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然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之犯罪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零三條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皆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納入本謂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

、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三、鑑於曾從事危害國安之行為，以及從事毒品、槍砲彈藥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皆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止裁等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人員身分，危害我國民主法治，爰增列第四款、第六款、明定有上述犯行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致，爰增列第五款。

五、除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亦侵害社會法益甚鉅，應不允其參選，爰增列第七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配合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增列酌謂文字，因受緩刑宣告者僅係暫緩

執行其刑，於緩刑期間，所宣告之罪刑仍存在。故為端正罪刑觀念，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又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一致，爰增列第九款。	
八、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之文字，並移列為第十款。	
九、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一款。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	

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鑑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此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再度從事公職。另對於受較徹職、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並另立為第十二款。

十一、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一、除第六款、第七款及委員顧品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

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款後段「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等文字，修正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第四款前段「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文字後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四、第六款句末增訂但書。

五、增訂第七款。

六、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

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刑確定」，即有排除之嫌，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又犯前開之罪者，為實徵清廉參選之本旨，毋論法院判刑之輕重，即便是判決免刑，依現行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為解釋之當然，另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仍屬有罪情事，自不得允其參選，為使用字更加無所爭議，爰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另第二款及第三款相同用詞併予修正，俾資周延。

（二）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圍標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機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又改善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依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及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依第一百條、刑法第一百

四十三條處罰後，為防止有罪判決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辨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

（三）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發展組織或危害政治活動，以及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子彈及其零件，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止選舉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人員身分，爰增列第四款、第六款，

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為符該條例就原住民涉有前開事項之刑罰予以除罪化之立法意旨，並參採一百十年五月七日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維護原住民文化之精神，爰於第六款增訂渠等不受參選限制之但書規定。

（四）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致，爰增列第五款。

（五）考量曾犯前六款所列內亂、外患、貪污、

賄選、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基於渠等所犯之罪均係違反國家忠誠義務、不符民選公職之廉潔性、破壞政治職務選舉結果公正性及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惡性嚴重，已與所擬擔任之民選公職顯不相容，自不宜因渠等係於緩刑期間、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即認不受參選限制，爰增列第七款予以明文。

（六）考量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渠等侵害社會法益甚鉅，應不允其參選，爰增列第八款，定明有前開情

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配合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為受緩刑宣告者僅係暫緩執行其刑，於緩刑期間，所宣告之罪刑仍存在，僅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為端正選舉風氣，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又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配合條文移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

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十款。

（九）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

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吏紀，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惡性類人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列立為第十二款。

（十一）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七、委員賴品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於第二十六條新增一款如下： 「曾犯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經有罪判決確定。」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民選之地方首長當選人，如任期內犯有期徒刑以上特定之罪者，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將不得續選連任。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查政黨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政黨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廢止其備案。另查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二十八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民選機關首長於任期中發生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罪刑，經一審有罪判決者，不得再登記為下一任期公職人員候選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第二十八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								

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一名候選人以二個政黨推薦為限，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 （不予採納）	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一名候選人以二個政黨推薦為限，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第二十八條之一 政黨得向直轄市及縣（市）選委會申請公辦初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定之，其經費由參與公辦初選之政黨分攤。	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一名候選人以二個政黨推薦為限，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 三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位候選人時，得不為該政黨黨員，候選人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及里一席次選舉區，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位以上候選人，推薦二位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期間，有政黨意圖藉由聯合推薦候選人，規避政黨法廢止備案規定，為防杜上開情形，避免政黨責任無法釐清，第二項明定候選人向選舉委員會繳送之政黨推薦書，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台灣民主化三十年以來，政黨衝突多於政黨合作，行政首長及單一席次選舉區，贏者全拿的零和遊戲下，更加劇政黨間之對立。為促進政黨間合作，妥將總統副總選選舉罷免法之共同推薦候選人制度，擴大推行於各項選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初選制度，政黨得向直轄市及縣（市）選委會申請公辦初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定之，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其經費由參與公辦初選之政黨分攤。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候選人未參加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之政見發表會。 四、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	**行政院提案：** 一、候選人資格如不符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七項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規定，投票前應由選舉委人登記；當選後即係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第七項」之文字，俾資周延。 二、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係由依法設立並符合法定要件之政黨登記參選，原登記之政黨如依政黨法規定解散或廢止備案，其等即失所附麗，喪失候選人資格，爰第二項分款明定推薦全國不分

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或未參加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政見發表會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投票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投票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黨，如資格未符相關規定、經解散或廢止備案，其推薦之候選人資格後續處理方式，並配合第一項序文文字將「投票後」修正為「當選後」，以資明確。另依政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政黨與其他政黨合併而解散者，解散政黨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承受，爰為例外規定。至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就職前或就職後，原登記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者，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候選人或所屬政黨應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若不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參加，選舉委員會可依本法撤銷其登記，並於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條對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二、原第一項第三款移至第四款。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第三十一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第三十一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 經登記為候				第三十一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選舉權之行使，惟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爰將第四項「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修正為「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以符實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因修正本法第三十二條將保證金修正為登記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之登記費為定額，不以候選人名單人數多寡而有不同，故本條第三項關於保證金部分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登記費；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但最高不得超過公告時基本工資五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費，由登記之政黨繳納。 登記費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本條之登記費，得由候選人繳交一定人數之連署替代，其實施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供電子連署平台供公眾使用。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候選人以個人簽發之郵局劃撥支票繳納保證金，發生無法支付之情形，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之目的，係為防止無相當程度民意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另為端正選風，杜絕「搓圓仔湯」弊端，現行第二十五條規定候選人同時為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及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登記均為無效，爰第四項增列第一款規定重複登記之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配合第四項第一款之增列，同項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另考量未當選之

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經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出名額除該選舉區投票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經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數。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經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以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計算標準，在各選舉區投票率不一情況下，對投票率較低之選舉區候選人未達公平，爰將第現行第四項第二款未當選候選人發還保證金之計算標準修正為該選舉區投票人數，以維護候選人權益，現行第五項並配合刪除。 五、配合現行第五項之刪除，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一、德國憲法法庭在四十年前即宣告選舉保證金制度違憲，我國選舉保證金數額依照不同公職人員選舉，現為五萬至二百萬元不等，在國際上和日韓同屬偏高水準。以國會議員選舉保證金比較，我國為二十萬元，約是英國（二萬六千元）、澳洲（二萬三千元）、紐西蘭（九千元）之八至十倍。 二、高額選舉保證					

金，無法限制浮濫參選者博名聲行為，卻成為限制一般公民及青年的參選門檻。 爰此，參考規費法中行政規費的概念，將現行保證金修正為登記費，以使用者付費原則填補部分選舉事務支出。 增訂但書規定其登記費的上限不得超過公告時基本工資的五倍，避免高額保證金以登記費形式繼續存在。 三、然對於無法繳納登記費的候選人，於第四項修正得以用一定人數之連署書替代，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應提供電子連署平台，以便利公民連署。 四、因將繳交保證金修正為登記費，無須返還，故刪除第五項及第六項。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四項第三款末句「投票人數」修正為「選舉人數」。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候選人以個人資發之節局劃撥支票繳納保證金，發生無法支付之情形，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之目的，係為防止無相當程度民意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另為端正選風，杜絕「搖圓仔湯」弊端，現行第二十五條規定候選人同時為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及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登記均為無效，爰第四項增列第一款規定重複登記之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配合第四項第一款之增列，同項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

（五）配合現行第五項有關計算保證金發還門檻之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遷為選人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規定之刪除，現行第六

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一、依據相關行政規則，人民申辦護照、駕照、身份證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皆須使用近期內所攝之相片。然而選票上候選人相片，常與候選人實際樣貌相差甚遠，恐致人民投票時產生混淆。爰此，增訂候選人登記時應備具最近六個月內之相片，以利人民順利行使投票權。 二、配合修正本法第三十二條，將保證金修正為登記費。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贅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第三十三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本人最近六個月之相片及登記費，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本人最近六個月之相片或登記費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	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						

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投票或補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投票或補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投票或補	**行政院提案：** 一、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一致，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重行選舉或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直轄市選舉、縣（市）長選舉及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直轄市選舉、縣（市）長選舉及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經行公告。	不得少於二日。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經行公告。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經行公告。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立法委員、直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有關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活動期間之規定，不符合我國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實際的情況，建刪除第一項文字。 二、本條第二項作文字修正，改列第一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	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立法委員、直				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立法委員、直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公職人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標準有明確依據可循，爰增列第六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列規定計算：	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	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

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於補選時，指各該選舉區之原應選名額。	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於補選時，指各該選舉區之原應選名額。					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依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使罷免活動與競選活動衡平規範，參酌第一項候選人之競選經費支出減除政治獻金後得為年度列舉扣除額之規定，第二項增列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支出經減除政治獻金後，其餘額得列為年度列舉扣除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未當選人得票數最多者為準；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未當選人得票數最多者為準；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得於完成登記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競選經費補助金，其競選經費不得超過第四十一條所定最高金額三分之一。競選經費補助金以實際競選經費二分之一為限，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				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五項，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修法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三、依政黨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及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政黨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爰刪除現行第六項，另第八項所定「、第六項」等字配合刪除並移列為第七項。 四、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現行第七項配合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一、我國普遍上高額的選舉經費，造成選舉資源不平等的競爭，對於一般公民與青年世代參選，處於不對等的不利狀況，應引進公費選舉制度。競選經費補助金宜從事後以票數計算改成事前的公費選舉制度，候選人得於完成登記後，依規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競選經費補助金，其競選經費不得超過第四十一條所定最高金額二分之一，競選經費補助金以實際競選經費二分之一為限，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現行制度於選舉後以票數計算競選經費補助金，優勝劣敗的原則，對於以高額競選經費勝選者，又獲得錦上添花的補助，而縣市首長選舉動輒上千萬元的鉅額選票補助款，許多候選人於選後用以成立私人控制的基金會，與選舉補助款制度

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憑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憑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三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憑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憑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三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擘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的原本意旨不盡相符。 三、第三項之政黨補助款，德國分配政黨補助款的門檻為 0.5%，我國現行門檻為 3.5%仍相對偏高，宜修正為 2%，以協助尚未取得席次之小黨，可獲得永續經營之資源，以利政黨間的公平競爭。由於政黨為重要的憲政機構，政黨的多元化，有助於多元社會之公民意見整合，及政治人才培育與甄補。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一、酌調第五項文字，並配合刪除第八項「、第六項」等文字並移列為第七項。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修法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以周延文字、維持候選人清廉參政之目的。 二、刪除第六項文字，因政黨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及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政黨法施行日起，不再

適用。 三、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四十條刪除有關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活動期間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六款，將大眾傳播媒體明確界定為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路媒體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路媒體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	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登記之各政黨派員到場發表政見。	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供登記之政黨從事政見發表會、辯論會或

其他競選宣傳，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係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國家保障每一位人民行使被選舉權，被選舉人或所屬政黨本應將參政理念與政見傳播給民眾，其中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更是被選舉人或所屬政黨應盡之義務。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席次是依照政黨票得票比率所分配，換言之，其具有各政黨理念、價值、政見之代表性，各政黨應有派員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義務。

三、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候選人應親自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四、配合本法第四十條刪除有關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活動期間之規定，爰刪除

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之選舉，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

前三項以外之選舉，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委辦。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辦政見發表會，應透過電視、網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以具全國性及收視戶比例較高者為優先。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條第一項有關「競選活動期間」等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刑事紀錄、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刑事紀錄、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北方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故意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032592 號）：**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	**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前案紀錄。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及前案紀錄。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及前案紀錄。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二、為使選舉公報編製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有具體明確授權，第四項「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修正為「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三、本條各項主要係規範選舉公報編印事項，現行第十項與其餘各項規定並不一致，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紀錄不良者參與公職選舉，進而影響公共政策，基此，要求揭露公職候選人刑事記錄資料刊載於選舉公報上，讓民眾有知的權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032592 號）：**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修第四項規定，其

於未修正。

二、為協助選民判斷候選人之適任性，選舉時應製作選舉公報，載明足以辨識候選人之品格及能力之重要資訊。考量犯罪紀錄係關於候選人之重要資訊，應加以註明。爰參酌依刑法褫奪公權之構成要件規定，並限定為故意犯罪者，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曾故意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候選人，應於選舉公報中記載該犯罪紀錄。

三、為使選舉公報編製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有具體明確授權，第四項「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修正為「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提案：

一、為保障選舉權人對被選舉人資訊完整獲知的權利，故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中增訂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所稱前案紀錄，係指候選人曾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章至第五章、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七章至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三章之罪、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之罪、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三、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六章。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九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七

定之紀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人之前案紀錄。 二、為避免第一項前案紀錄之適用範圍發生爭議，故增訂第三項各款之內容。 三、殺人罪章、傷害罪章、遺棄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妨害性自主等罪章中所列者，乃對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重大個人法益有所侵害之罪。誹謗罪乃具體毀損他人名譽重大。妨害秘密罪，乃侵害他人私密重大。再者，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占、詐欺、背信、重利、恐嚇、擄人勒贖、贓物、毀損罪等財產犯罪，乃對他人財產權之侵害。妨害電腦使用罪，乃對電腦及網路安全之妨害。第三章至第十五章及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一章係對國家法益有所侵害，主要包含破壞公務員純正廉潔形象、阻擾行政權行使、阻擾人民治權行使、干擾司法權運作等。而曾犯前列罪名者，與我國民眾普遍認知之社	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至第四十七條之五、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至之三。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 八、公司法第九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五。 九、廢棄物清理法	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會價值相違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三項第一款。	
四、違犯選舉相關法規者，乃屬破壞憲法保障之民主國原則重大，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三項第二款。	
五、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人口販運防治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乃屬危害社會安全之重大罪名，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三款至第五款。	
六、違犯性騷擾相關之法規範，乃對被侵害者身心健康侵害重大，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三項第六款。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環境基本法第六十九條。 十、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所規定之前案紀錄，由司法院提供；刊載之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	

| | | |

者，違犯所列罪名者，乃嚴重破壞國家安全，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三項第十款。 十一、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得依法取得候選人之前案紀錄，故增訂第六項。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官網建置公開專區，刊載候選人前案紀錄，以供民眾得於候選人名單確定後查詢，故增訂第十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係中央選舉委員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規定，供登記之政黨以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深遲民對不同政黨理念之認識， **臧**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八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						

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參表政見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個人或團體得舉辦辯論會，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經費補助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七條等十項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規範內容由現行第四十七條等十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條刪除有關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國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活動期間之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審查會：** 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一、為便競選或罷免廣告資訊更加透明公開，並鑑於數位科技普及，除報紙、雜誌外，候選人或政黨透過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在所多有，爰將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一併納入規範。至所稱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指任何公眾瀏覽之網站，網路應用程式，包括社群網路、廣告聯播網或搜尋引擎等；另「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則指因付費而發布、推薦或推廣之所有資訊，不包括個人所發布而未收取費用之內容，併予敘明。 二、增列第二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報紙、雜誌等媒體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之事項等訂

							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	第五十一條之一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遏止境外勢力藉由委託播送廣告，影響我國選舉或罷免活動，經參酌政治獻金法有關禁止外、陸、港、澳資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增訂外、陸、港、澳資禁止直接或間接於我國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規定，同時課予刊播之業者以及仲介刊播廣告者，亦負有查證委託經費是否屬外、陸、港、澳資之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	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選舉或罷免廣告資料流通快速，保存不易，爰於第一項規定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受委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應留存受委託刊播之相關資料，以備查詢，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內容等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二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 　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二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 　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近年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趨勢，為避免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
（保留）	第五十一條之三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						

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提議人之委託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以下簡稱深偽影音）持續侵害相關人員之隱私、名譽並影響選舉結果，爰於第一項定明前開人員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鑑識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並於第二項定明深度偽造定義。至所稱擬參選人、係指選舉公告之日起，已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報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人。但棄等卸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即無本項規定之適用；所稱被罷免人及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係以選舉委員會宣告罷免案成立之對造雙方。惟罷免案嗣後經選舉委員會公告停止時，即不再具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

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用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之領銜人身分。
三、為避免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之影音內容持續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散布，侵害擬參選人等權利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爰於第三項定明相關人員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或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提供者處理，另依傳播業介壢性，於第四項分別定明原等於接獲請求二日內，應採取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等方式處理深偽影音。另境外網站之深偽影音將比照阻絕境外詐騙電話之處理模式，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定型化契約增訂終斷接取之服務條款。
又第三項擬參選人等書面請求之書表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併予敘明。
四、為利檢調機關查察散布深偽影音者有無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爰於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項定明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疑參選人等請求處理深偽影音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留存所刊播影音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 五、為利警察機關辦理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鑑識深偽影音、出具鑑識資料所應載明內容等執行事項有明確依據，於第六項授權由內政部（警政署）就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至警察機關回復鑑識結果，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尚不得對其提起行政救濟，併予說明。 **審查會：** 保留。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一條之一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選舉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擬參選人、候選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認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之情事，有侵害其權利或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之虞者，得以書狀釋明事由並檢具能即時調查之相關證據，委任律師向管轄法院聲請移除內容、停止刊播或其他必要處置之緊急假制刊播令。 法院應於收到前項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為裁定，並送達聲請人、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命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遏止抹黑文化，避免不實競選或罷免廣告流竄，破壞選舉制度公平公正性，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爰於第一項規定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所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認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之情事，有侵害其權利或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之虞者，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所稱「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指因付費而發布、推薦或推廣之所有資訊，不包括個人所發布而未收取費用之內容；擬參選人之範圍，係指選舉公告發布後，已依政治獻金法完成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許可之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

遲人。又其他必要適當處置由法院依職權酌定之，可能為命媒體業者變更廣告之排序、於點閱該廣告時同時顯示該廣告所考達之訊息具有爭議、有相反意見或經過事實查核之訊息等，併予說明。

三、緊急限制刊播令程序具有高度急迫性及迅速性，且選舉罷免不實訊息影響民主選舉罷免制度甚鉅，具有不可逆性，爰於第二項定明法院應於收到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裁定。又緊急限制刊播令性質屬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人有儘速提起本案訴訟之義務，如聲請人未於期限內提起，相對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刊播令之裁定。

四、緊急限制刊播令之內容影響相關人員之權利義務，且為利法院瞭解廣告刊播情形及散布範圍，以明確後續裁定之內容，爰於第

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說明。

聲請人、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服第二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三日之不變期間內委任律師提起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前項抗告，原法院毋需審查，逕將卷宗送交抗告法院，法院應於收到抗告之日起三日內為裁定；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一項聲請及第四項抗告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聲請，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以獨任法官行之。其行為地跨連或數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

| | | |

（不予採納）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二前條緊急限制刊播令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 一、聲請或抗告之提起未委任律師。 二、未繳納裁判費。 三、聲請標的非付費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 四、聲請人未釋明該競選或罷免廣告內容為謠言或不實。 五、聲請人所為釋明不足以使人合理相信訊息內容為謠言或不實。 六、聲請人所提釋明方法無法即時調查。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並應團體者，並應載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並應團體者，並應載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定明聲請或抗告事件之程序合法要件。又遷舉罷免不實訊息之處理具有高度急迫性，程序亦具迅速性，爰有法定駁回事由者，法院毋庸再命補正，亦無再提供擔保後准予裁定之空間，應逕以裁定駁回。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宣傳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中選法字第一〇〇〇二四六八二號函釋，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

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進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數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	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進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數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	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宣傳品。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又為便聯繫及查證，第一項增列宣傳品之印發者如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宣傳品上載明其住址或地址，至係載明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均無不可，印發者如為法人或團體，則須載明其地址。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選法字第七一七九〇號函釋，本條所謂「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以往偶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印製宣傳品，將之以郵件方式寄送，並於競選活動期間送達選民手中，以違規避上開函釋之目的，類此情事，行為人事前印製顯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之主觀意圖，為防止類此脫法情事，爰增列第二項。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列，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廣告物，指以含有競選宣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傳內容為主體，並設置於地面或建物上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爰懸掛或豎立廣告物時，應比照宣傳品親自簽名之規定，具名為之。 又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地點因廣告物浮濫充斥，造成大眾負面觀感，且防止任何人藉非為候選人或政黨之理由而懸掛、豎立廣告物，藉以規避處罰之脫序現象，第三項但書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可供懸掛、豎立或選舉廣告物之地點，以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為限。 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之立法

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足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選舉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品者，不在此限。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前項民意調查未載明應載事項，及前項民意調查以外有關選舉或罷免之民意臺計、推估、預測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意即避免以不實民調導選民。故本條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本應解為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如此方可維繫本條之立法目的，維護選舉公平。惟常有認為非學理上之民調（如民意之彙計、推估或預測等無庸踐行第一項程序，但仍具民調外觀之資料）非屬第一項民意調查資料之涵攝範圍，故應排除在外且不予處罰之錯解，為杜爭議，爰增列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二項。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選舉罷免資訊之流通及提高民調公信力，第一項已明文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發布之民調有載明出處之附隨義務；未揭載出處來源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有誤導選民使之無從辨識此類出處來源不明資訊之實確性，自應禁止其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及引述，爰增列第二項，但因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評估其得票數或得票率，按諸一般社會通念，無要求渠等嚴格拘束之必要，故做排外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之自由。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基於夫妻本互負同居之義務，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之競選行為與一般婚喪喜慶之禮俗行止，其間原有難以區分之處，若任何競選活動與禮俗相容之場合均嚴禁配偶出現，與函民之法律感情不無相悖。考量候選人之婚姻、家庭狀況乃其重要形象特質，亦屬選民投票擇定候選人之重要因素，雖候選人配偶是否參與競選活動，應由其自由執擇，然完全不加規範亦有與「外國人不干預他國內政」之原則相違，爰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外籍配偶如以眷屬身分為候選人為現行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應無禁制之必要，爰增列第四款但書之排除規定，另配合禁

止罷免宣傳活動之刪除，將被罷免人之配偶亦納入第四款但書之排除規定。至於候選人或被罷免人之二親等（父母及子女）為外國人之機率甚低，適用上可能性亦低，爰未納入。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四十條刪除有關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活動期間之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二、考量歷次選後查閱選舉人名冊情形，選舉人個人幾無查閱，多為候選人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為防止候選人選後利用查閱選舉人名冊癱探選舉人是否投票及選舉人之個人資料，有違投票秘密之規定，又為避免候選人藉此察知是否買票得逞之嫌，爰刪除第七項有關選舉人、候選人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					

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	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	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	或其指派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現任公教人員較無參與投開票工作意願，為避免造成管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遷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遷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遷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遷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遷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均不得拒絕。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遷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均不得拒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遷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均不得拒絕。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遷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均不得拒絕。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遷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員遴派困難，爰修正第二項，調降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之比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現任公教人員較無參與投開票工作意願，為避免造成管理員遴派困難，爰修正第二項，調降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之比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考量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與主任管理員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二者職責程度不同，且兼顧遷舉委員會業務用人需要，爰修正第二項，放寬曾任公教人員亦得擔任主任監察員。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考量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與主任管理員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二者職責程度不同，且兼顧選舉委員會業務用人需要，爰修正第二項，放寬曾任公教人員亦得擔任主任監察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監察員不得為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二親等以內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

監察員不得為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人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二親等以內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

監察員不得為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二親等以內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

監察員不得為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人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二親等以內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

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鑑於合併選舉將成常態，為應辦理投開票作業及選派工作人員需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有建立常態性支給基準之必要。另依現行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照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九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應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所需經費，尚涉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之發給有一致性之準據，俾利遵循，予以法制化有其必要，爰增列本條。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鑑於合併選舉將成常態，為應辦理投開票作業及選派工作人員需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有建立常態性支給基準之必要，並應物價水準調整。另依現行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所需經費，尚涉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之發給有一致性之準據，俾利遵循，予以法制化有其必要，爰增列本條。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修正

通過。 二、中段「並應物價水準調整」等文字，修正為「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目前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鑑於合併選舉將成常態，為應辦理投開票作業及選派工作人員需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有建立常態性支給基準之必要，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另依現行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所需經費，尚涉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之發給有一致性之準據，俾利遵循，予以法制化有其必要，爰增列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委員蔡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目前憲法委員選舉之選票刊印推薦改薦名稱，為便利選民辨識，並使政黨對推薦之候選人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負起責任，各項選舉之選票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目前僅總統及立法委員印製推薦政黨，地方公職人員則無印製推薦政黨，顯然未讓選舉人有足夠資訊參考與監督，對選舉人實屬不公平。為落實政黨政治之良善發展，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明確揭露所屬政黨，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為符政黨政治實務運作，第一項第一款「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立法委員」等字刪除，確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亦應刊印推薦各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	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除受不可抗力情事外，應於選	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	**行政院提案：** 一、將第一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選舉委

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核准或備查程序，依第七條各級選舉委員會權責分工規定，修正為以縣（市）級以上選舉及以外之選舉分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參酌近幾年公職人員投票日期（於一月舉行時，都是選定第二個或第三個周六，於十一月舉行時，都是選定第四個或第五個周六），並考量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爰增列第一項文字，直接明定投票日，讓考試院、各級學校、企業及勞工能提早因應，不僅保障其投票權益，更能有效提高投票率。

二、另配合本法第四十條刪除有關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活動期間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五項。

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年當年之一月第二個周六或十一月最後一個周六舉行。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級以上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前款以外之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

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以資明確。	第六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三、依前款規定分	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有關婦女當選名額優先分配順序修正為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順位依序當選。	配當選名額後	配當選名額後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 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	。					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定有婦女當選名額規定，為符合該條保障婦女名額之立法精神，第一款、第二款後段增列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之規定，並配合刪除序文但書規定。另所定「無婦女候選人者」，係包括無婦女候選人參選，或因參選人數少於應行當選名額之情形。 二、至如該選舉區缺額達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所定補選條件，於辦理補選時，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即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	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	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於相同情況時，得聲請重新計票。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增列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於相同情況時，得聲請重新計票。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	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有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之一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	第七十條之一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				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	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依本法相關規定當選之公職人員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是否公告為當選人未有明文，為明確規範，爰定明選舉委員會仍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分別適用重行選舉投票或補選投票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就職前或就職後，原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喪失其資格。另查政黨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黨因合併而解散者，前揭當選人資格不受影響，如有出缺時，依出缺人原屬政黨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爰為例外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之一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或就職後，原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除因合併而解散外，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七十三條之一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或就職後，原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除因合併而解散外，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視同缺額。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	

事，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規避出缺遞補規定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為缺額應予遞補之事由，並為貫徹杜絕賄選之立法意旨，以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權益，強化出缺事由與遞補之聯結性，將出缺遞補規定限縮於因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判刑確定者，始有其適用；至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以外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遺之缺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缺額補選規定辦理。又為利選舉委員會查證落選人有無本條第三項所定不得遞補情事之作業執行，有關確認渠等是否具遞補資格之查證認定截止時點，係依出缺遞補事由，爰定明以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褫奪公權確定之日或於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之日為準。另第二項但

，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罪、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二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法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項第二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二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情事者，不在此限。	書有關遞補人員最低得票數之規定，修列第三項規範。 三、為捐遞補當選人具相當民意基礎，強化杜絕賄選，保障清白參選人之權益，增列第三項，定明落選人遞補資格除得票數須達一定票數外，於參與該次公職人員選舉，亦不得涉有違起當選無效之訴所列之罪，以及其他賄選相關之罪，包括預備賄選罪，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四、配合第二項出缺遞補事由之修正，並使地方民意代表缺額之處理有明確依據可循，增列第四項，明定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不符第三項遞補人員資格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等情事時，所遺缺額均不再適用遞補之規定。另為避免遞補人員於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有死亡、其他案件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或刻意不就職以規避就職後須依第一百十七條停止職權，嗣經法院判刑確定，其缺額可遞用遞補之規定，影響次順位遞補人員之權益，爰作但書排除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首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修正為「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及中段「經判刑確定者」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第三項末句「經判刑確定之情事」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四、第四項末段「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情事者」修正為「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

五、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為貫徹杜絕賄選之立法意旨，以保障本次選舉中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權益，爰定明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有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情事，其缺額由落選人遞補之。至該當選人如係以前之公職選舉被判決有罪，因與本次選舉當選身分無涉，其缺額自不得由本次選舉之落選人遞補；又為避免裁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規避出缺遞補規定之適用，爰增列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為缺額應予遞補之事由，並為貫徹杜絕賄選之立法意旨，以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

人權益，強化出缺事由與遞補之聯結性，將出缺遞補規定限縮於因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始有其適用；至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以外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遞之缺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缺額補選規定辦理。又為利選舉委員會查證落選人有無本條第三項所定不得遞補情事之作業執行，有關確認須等是否具遞補資格之查證認定截止時點，係依出缺遞補事由，爰定明以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褫奪公權確定之日或於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之日為準。另第二項但書有關遞補人員最低得票數之規定，移列第三項規範。

（三）為期遞補當選人具相當民意基礎，強化杜絕賄選，保障清白參選人之權

益，增列第三項，定明落選人遞補資格除得票數須達一定票數外，於參與該次公職人員選舉，亦不得涉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所列之罪，以及其他與選相關之罪，包括預備賄選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四）配合第二項出缺遞補事由之修正，並使地方民意代表缺額之處理有明確依據可循，增列第四項，明定選舉委員會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喪奪公權尚未復權、不符第三項遞補人員資格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等情事時，所選舉無效不再適用遞補之規定。惟前開未就職之遞補人員如有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基於保障次順位遞補人員之權益，爰作但書除

								外規定，定明該缺額仍有遞補規定之適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依第一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為一人，復以罷免活動所涉相關事務，包括提出（補提）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參加廣播電視事業舉辦之論政、推薦投（開）票監察員等，均以提議人之領銜人為主體，惟罷免活動之進行，係集結各提議人罷免特定對象之共同理念而成，不宜因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而受影響，為使罷免活動能持續進行，爰修正第三項，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提議人名冊時，應於名冊中指定一人為備補領銜人。另該備補領銜人須符合現行第七十九條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符合資格之人，併予說明。 三、基於現行罷免

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案提議人人數大幅下修，為免浪擲社會資源，宜於該罷免提議具民意基礎並審查合於規定後，再提供電子連署服務，爰刪除第六項及第七項之「提議及」等字，又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罷免案電子連署適用種類等相關事項辦法，自應明定其實施日期，毋須本法授權，爰一併刪除第六項之「及實施日期」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第三項增列指定備補領銜人規定，增列第八項，明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承受原領銜人於本法有關規定之權利義務，惟備補領銜人遞補以一次為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得設立支持或反對罷免辦事處之主體係為罷免案提議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			

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案之辦事處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改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人及被罷免人之領銜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改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人及被罷免人之領銜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改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改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被罷免人，查第七十六條規定，罷免案領銜人為一人，罷免案提議人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為公平起見，爰修正第一項之「提議人」為「提議人之領銜人」。 二、次查現行政治團體、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係納入人民團體法規範，其中政治團體部分，依政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政治團體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內政部已限其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為之，屆期未完成者，由內政部廢止其立案，故現已無政治團體之組織型態，爰第二項但書刪除「政治團體」等字。另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亦分別納入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之「社會團體法」草案，以及該部刻正規劃研議中之「職業團體法」草案規範，如上開二法草案均完成立法，人民團

						體法將予以廢止，為避免日後本法須再次修正，爰一併刪除「人民團體」等字。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修正第三項，定明罷免辦事處及其人員管理辦法之規範內容，包括辦事處設立、辦事人員之登記、名額與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四十條刪除有關我國公職人員罷免活動期間之規定，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行政院提案：** 一、為明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通過後之參選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異等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十八條之一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之刑責。所稱「投票權」係指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符合員選舉權且為各該選舉區之投票人。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一項，原第一項及第二項依序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將第三項句首「前項」二字，修正為「前二項」。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參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之刑責。所稱「投票權」係指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符合員選舉權且為各該選舉區之投票人。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聚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一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二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參與賭博或經營選舉賭盤者，依目前法律，僅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三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賭博罪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刑度甚低。考量民主選舉神聖而嚴肅，選舉賭盤將不當影響選舉結果，其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故有於本法中另立規範之必要，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違反本條之處罰之構成要件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併予敘明。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與選舉賭盤或經營選舉賭盤者，皆可能影響他人投票意向甚或選舉結果，然目前此兩者行為僅屬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三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賭博罪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

罰金，刑度甚低。由於選舉賭盤造成社會實害與較一般賭博大，遂於本法中另立規範，並設立較重之罰則。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句首「參與」二字，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三、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參與賭博或經營選舉賭盤者，依目前法律，僅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五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賭博罪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刑度甚低。考量民主選舉神聖而嚴肅，選舉賭盤將不當影響選舉結果，其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故有於本法中另立規範之必要，爰比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處罰構成要件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四項規定，並於第三項定明參與賭博之行為所獲財物，如係供人以暫時娛樂之物，不予處罰。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後，並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二、有關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之方法犯第一項選舉罷免罪，因相關內容真偽難辨，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判斷能力並易產生認知偏差及混淆，其危害程度較傳統以第三者角度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情事之方式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必要，故增列第二項。至意圖營利而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者，惡行更為嚴重，爰增列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後，並予以保留。 二、第二項後段「影像之方法」修正為「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酌修文字，並列為第一項，定明「相關人員」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之代理人，以及受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所指示之人。 三、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定明犯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第一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除第三項及第五項，均予以保留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項次變更，修正援引該條項次；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定明授權中央電腦委員會訂定罷免辦事處及其人員管理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

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等事項，爰併修正違反該辦法之處罰事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擴大傳播媒體之範圍，明定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應一併揭露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之辦法，以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增列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同條第三項處理深偽影音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應併同委託刊播者資料、網頁使用紀錄資料留存一定期限等規定，增列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

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

第五十一條之一增列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不得接受外、陸、港、澳資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以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二增列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自刊播時起四年內留存廣告相關資料等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違反上開規定之罰則。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增列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深偽影音等措施之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

七、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又因違反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歷年來類此案例，多以最低之新臺幣五十萬元裁罰，該額度對一般無意間違反規定者，實屬過苛，爰作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民意調查機構就公職候選人之支持度為調查發布結果，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民意調查機構就公職候選人之支持度為調查發布結果，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適度調降，並衡酌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上開規定，係有藉以動搖他人投票意向，影響選舉、罷免結果，與選舉等以外對象之違法多屬一時不察，違法之惡意及影響程度容有差異，爰依該二類對象分別定明罰鍰之上下限；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等字，以符法制用語。 八、選舉、罷免屬組織性活動，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為其助選、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應負監督責任，且為避免受指示者違反規定須受處罰，而指示之人卻免責之不合理現象，爰增列第七項，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或使

用人虛反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列相關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簽銜人、被罷免人。 九、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十、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說明，並增列「報紙、雜誌」。 十一、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十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除第三項及第五項，均予以保留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定明不履行法院裁定之法律效果。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之一不履行第五十一條之一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裁定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怠金，並命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得按次處怠金至履行為止。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					
（不予採納）						

					停止執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之立法目的，乃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俾達淨化選風之目的，鑑於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犯行及惡意讓賢之結果，多於行為人經政黨推薦前即已發生，為遏止類此惡質選風之滋長，應擴大適用範圍，以求完備，故併予加重政黨之注意義務，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之者，亦予適用之規定。 二、另為端正選風，維護優良競選風氣，使候選（參選）人間得以公平競爭，爰將第二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加害對象擴及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並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規定處罰。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政黨所推薦候選人當選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者，於任職期間犯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至第六款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每有一名，處該政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如該選舉應選名額中有政黨比例代表者，當屆其缺額不予遞補。 前二項處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政黨推薦責任，其推薦之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於任職期間，犯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每一名，處該政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如為政黨不分區立委者，其缺額不予遞補。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當選人」係指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人而言；另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其民意機關之正、副首長遴舉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依本條因賄選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若因判決未能於

						其任期中確定，而能繼續擔任職務，顯非適宜，以及刑案繫身之人，亦難企求其在公職崗位上盡心盡力，為國家人民謀福祉，更恐有假借其職務影響刑事程序公正進行之情事，爰為停職規定之立法意旨，均有本條停職規定之適用，為資明確，爰為第一項之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酌調第一項文字，為避免因賄選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若因判決未能於其任期中確定，而能繼續擔任職務，顯對於我國民主運作造成不利，以及刑案訴訟纏身之人，難認其得以在公職崗位上盡心盡力，為國家人民籌謀福祉，更不免有假借其職務影響刑事程序公正進行之情事，爰為停職規定之立法意旨，均有本條停職規定之適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當選無效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031591 號)：**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當選無效起訴期間由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修正為「六十日」內。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031591 號)：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鑒於 2022 年底結束地方大選後，各地方民意代表機關選舉正副首長紛紛爆出重大弊案。如台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爆發賄選弊案、花蓮縣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爆出黑道介入議長選舉軟禁議員風暴等不法情事，重創我國民主體制。再者，過去國民黨籍著名前台南市議長李全教也發生過雙重賄選案，競選議員買票、競選議長也買票，最後是因為競選議員買票而被宣告議員當選無效始連帶喪失議長身分。但此等民意代表機關屢屢爆出正副首長選舉弊案的醜聞，已讓

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

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或同一選舉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九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期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期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 前三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台灣民主蒙羞。 然而，本條僅規範當選之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買票、暴力脅迫等情事時，可於法院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卻未有對於民意代表機關選舉正副首長、即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及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等「依法律明文辦理之選舉」，存在買票、暴力脅迫等情事時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監督機制，顯不合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補足立法漏洞。 三、原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四項。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等文字，並刪除句末「、第二項」等文字。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為使當選無效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當

遷無效起訴期間由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修正為「六十日」內；同項第三款增列當選人有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列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事由，又原列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行為，與前開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處罰要件、刑度均相同，無重複規範必要，併予刪除。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並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起訴期間作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起訴期間由「三十日」內修正為「六十日」內；同項第三款增列被罷免人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訴： (一)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					

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遞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遞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遞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有「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者為得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事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三款中「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為使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並與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起訴期間作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起訴期間由「三十日」內修正為「六十日」內；同項第三款增列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辦事處

恢復者，不在此限。							負責人及辦事人員有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或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列為得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事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789 號)：** 因修正本法第三十二條將保證金修正為登記費，並將第四十三條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之規定刪除，故本條關於保證金部分予以刪除。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條有關該會組織之規定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適用。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首句之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並利民眾查閱，爰酌修文字。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配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陳委員玉珍：（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修正由本席擔任召集委員，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經過今年 3 月 1 日、15 日、16 日、27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13 日詢答及審查完竣，而且在 5 月 9 日又針對保留條文召開黨團協商。當然，大部分的條款都已經經過協商及充分的討論，各黨各派在審查的過程中都經過充分的討論，所以大部分的條文都已經通過。

其中最受關注的當然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消極資格的部分到底比例原則應該劃在哪裡、大家的價值判斷在哪裡，最終有幾點：有關獲判緩刑者是否可以取消其終身參選資格，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的一些年輕人是不是從此就取消其終身參選資格，還有一條是未定讞的部分，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是不是適合這樣做。這些在委員會裡頭都做了充分的討論，我們也提出了委員會的修正版本，但是很遺憾的是昨天在朝野協商的時候，這個版本並沒有被充分地討論，最後當然是今天進行表決。

無論如何，國民黨黨團對排黑的決心是絕對非常強烈的，所以待會我們國民黨黨團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正動議，還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4 分至 4 時 6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32 條、第 47 條、增訂第 51 條之 3、第 74 條、第 104 條、第 110 條及第 112 條。（如附件）

二、保留條文：第 26 條。

三、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代)　陳玉珍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吳欣盈　邱顯智

陳椒華

附件：

一、協商通過條文：

一、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二、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三、	第五十一條之三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

	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四、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

	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二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五、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六、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32條、第47條、第110條、第112條補充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候選人以個人簽發之郵局劃撥支票繳納保證金，發生無法支付之情形，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之目的，係為防止無相當程度民意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另為端正選風，杜絕「搓圓仔湯」弊端，現行第二十五條規定候選人同時為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及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登記均為無效，爰第四項增列第一款規定重複登記之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配合第四項第一款之增列，同項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 五、第五項有關保證金發還門檻之選舉人總數應扣除逕遷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規定，配合第四項款次之增列，以及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合併移列於該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範，爰修正援引之條文並酌修文字。

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使選舉公報編製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有具體明確授權，第四項「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修正為「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三、為使選民儘早獲知選舉公報內容，俾作為選擇投票權之參據，爰於第九項後段增列選舉公報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規定 四、本條各項主要係規範選舉公報編印事項，現行第十項與其餘各項規定並不一致，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

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	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	

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項次變更，修正援引該條項次；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定明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罷免辦事處及其人員管理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等事項，爰併修正違反該辦法之處罰事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擴大傳播媒體之範圍，明定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應一併揭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	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露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之辦法，以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增列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同條第三項處理深偽影音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應併同委託刊播者資料、網頁使用紀錄資料留存一定期限等規定，增列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增列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不得接受外、陸、港、澳資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以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二增列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自刊播時起四年內留存廣告相關資料等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違反上開規定之罰則。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增列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深偽影音等措

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施之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 七、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又因違反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歷年來類此案例，多以最低之新臺幣五十萬元裁罰，該額度對一般無意間違反規定者，實屬過苛，爰作適度調降，並衡酌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上開規定，係有藉以動搖他人投票意向，影響選舉、罷免結果，與渠等以外對象之違法多屬一時不察，違法之惡意及影響程度容有差異，爰依該二類對象分別定明罰鍰之上下限；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等字，以符法制用語。 八、選舉、罷免屬組織性活動，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為其助選、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應負監督責任，且為避免受

		指示者違反規定須受處罰，而指示之人卻免責之不合理現象，爰增列第七項，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一項或第六項所列相關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九、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十、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說明，並增列「報紙、雜誌」。 十一、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十項，內容未修正。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一、第一項對政黨連坐處罰之事由，配合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有關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及其未遂犯刑罰規定之增列，予以納列規範。又本條之立法目的，乃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俾達淨化選風之目的，鑑於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犯行及惡意讓

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賢之結果，多於行為人經政黨推薦前即已發生，為遏止類此惡質選風之滋長，應擴大適用範圍，以求完備，故併予加重政黨之注意義務，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之者，亦予適用之規定。 二、另為端正選風，維護優良競選風氣，使候選（參選）人間得以公平競爭，爰將第二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加害對象擴及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並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剝奪行動自由罪加重處罰規定之增列，該條規定之罪質與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相同，爰一併納列為政黨連坐處罰之事由；末段之「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主席：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罷免，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罷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罷免，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條刪除。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保留。

委員莊瑞雄等提案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

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重行選舉、補選及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於補選時，指各該選舉區之原應選名額。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

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

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

第四十八條之一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一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

第五十一條之二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

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

第五十一條之三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羅致政等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

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

第五十九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

、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級以上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前款以外之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

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七十條之一。

第七十條之一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主席：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

第七十三條之一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或就職後，原登記之

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除因合併而解散外，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視同缺額。

主席：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二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

第九十八條之一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主席：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羅致政等提案增訂第一百十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主席：第一百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主席：第一百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主席：第一百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

在此限。

主席：第一百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非保留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一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後，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8 分）院長、各位同仁。院版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從第一天送到立法院的時候，我就說這非常荒唐也非常離譜，大開民主倒車。你可以看到臺灣過去從不民主走向民主，就是在於一步一步擴大共同體參與政治，結果今天所謂的排黑條款，它是用罪名，你知道在一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有多少個罪名嗎？你知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有多少個罪名嗎？有的罪名輕微到不行，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有所謂的種植大麻種子罪，判了之後，按照行政院的版本，竟然連里長、村長都不能夠選，而且是終身都不能夠參選，我覺得這非常離譜也非常大開民主倒車，臺灣話說「仙人拍鼓有時錯，跤步踏差啥人無？」難道臺灣這個社會就不能容許一個在年少的時候也許誤入歧途、也許誤觸刑章而導致受罰的人？哪怕只是被判緩刑，都沒辦法參與公共事務，我覺得這是非常離譜的。時代力量黨團的主張非常清楚，應該要用刑度，而不是用罪名，其法律效果不是終身不能參選，終身不能參選是一件多麼嚴重的事情，在一個民主社會裡面，這個應該要謹慎、再謹慎才對。

今天說實在的，打著所謂的掃黑、排黑名號，大家都非常清楚，這個到最後真的能達成掃黑的目的、排黑的目的嗎？我們都知道在臺灣的刑事判決裡面，哪怕是貪污治罪條例，隨便舉幾個例子，有清潔隊員為了給老阿嬤紙箱就被判貪污治罪條例，我們新竹就有這樣的例子，現在這位阿伯在南寮賣冰淇淋，如果因為這樣也不能參選，這非常離譜。而且如果今天通過這個條文，很多學者都已經主張這個到最後一定是一個違憲條文，我希望大家能夠謹慎思考、再思考。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5 時 11 分）院長、各位大院委員。清廉政治是社會的期待跟目標，但要用什麼手段達成確實還可以被討論。這次修法是為了解決大黨內部的黑金政治問題，並訴諸最為嚴厲及最高道德標準的法律規範，但這個是不是會有無限上綱、不符無罪推定、不符比例原則，甚至是剝奪更生人權益等問題，其實仍有爭議，而且未來也有可能會有人提起憲法訴訟，也就是剝奪人民參政權之訴。民眾黨在上述問題未解決及沒有社會共識的情況下，並未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但是我們也不會反對各政黨今天所提出的修法條文。在未來立法通過後是否會有執法，甚至是違憲的爭議，這些都有可能，因此我們必須先提醒相關法律主管及執法機關預先準備跟

因應，以使清廉政治可以真正有效落實。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5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去年民進黨九合一選舉失利後，外界指說民進黨和黑金的關係匪淺是敗選的原因之一，為回應社會對黑金介入政治的疑慮，民進黨宣示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曾犯國安三法、反滲透法、賄選、黑金槍毒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終身不得參選的排黑條款。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3 月 1 日、3 月 15 日、3 月 16 日、3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12 日及 4 月 13 日舉行共七次會議進行充分討論，各黨、各派的委員們都有進行充分的討論，事實上已經達成包括以刑度限制參政權等初步共識。

但是，昨天在游院長召集的選罷法朝野黨團協商裡面，民進黨團的代表完全不尊重我們委員會所通過的相關修正條文，甚至在我們發言後，民進黨團也不願多表示意見，只說直接到院會表決見真章。民進黨團的相關代表們、幹部們從來沒有實質參與我們委員會的討論，卻直接否定內政委員會委員們努力審查的結果，完全展現出執政的傲慢態度。

105 年 1 月民進黨團發表新國會改革宣言，提出要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的改革主張，特別強調委員會專業審查的重要性，但等到完全執政之後，委員會中心主義即淪為過水，全部都是柯總召說了算，也難怪民進黨委員說在委員會審查都沒有用，根本就是傻子。本席認為民進黨團今天提出的版本，只是在遂行賴清德意志的一言堂制的立法，幾乎推翻了內政委員會初審時所做的決議，讓民進黨倡議多年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淪為笑話，當年高喊要落實委員會功能的民進黨，綠色雙標紀錄再添一筆。

在此本席懇求各位委員贊同國民黨所提出的版本，這是按照內政委員會眾多委員們審查通過的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16 分）大家好。本會期 3 月 8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修正草案時，我特別質詢內政部長，應該要注意草案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二十六條的修法理由是排除黑金槍毒及重罪者參選資格，為避免透過選舉取得人民賦予的權力去製造對人民及社會更大的危害，這是全民的共識，我跟大家也有一致的決心。

不過，條文中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限制，就應該要同步注意到條例本身的法條發展。90 年的時候，原住民自製獵槍已經改以行政罰。109 年針對原住民未經許可使用獵槍除罪化的範圍，也擴大到組成的零組件及彈藥，自此，原住民獵槍已全面除罪化，這也是我的法律提案中第一個三讀通過的條文。110 年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肯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甚至王光祿獵人案也經總統特赦，免除其刑。在本會期，我們看到了野保法、動保法的修正也都在處理獵具除罪化的問題。所以我特別跟黨團建議，既然原住民使用獵槍除罪化已經是法律體系所肯認的文化權，就應該要納入但書，讓原住民不因為過去獵槍還未除罪化的有罪判決，去影響到他未來參政的權益。

謝謝黨團的支持，依據我的主張，提出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六

款但書規定，「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懇請各位委員一同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

請宣讀第二十六條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七條、意圖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罪、資恐防制法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

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經判處免刑或緩刑，自免刑確定或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起，未滿十年。

七、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七年；七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未滿十年；十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五年。

八、曾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行刑權之消滅不可歸責於被告者，不在此限。

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受沒收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

八、曾犯前七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九、曾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十、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一、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三、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四、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3 時 38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鄭麗文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傅崐萁
楊瓊瓔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3 時 39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傅崐萁　楊瓊瓔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3 時 41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3

贊成：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傅崐萁	楊瓊瓔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二讀第八條係刪除，補予宣告。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針對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規定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惟目前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尚未設有黨籍比例限制，故為提升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公平與公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修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並比照前開相關規定文字修訂之。

二、為確保民主選舉之公平、公正，針對妨害選舉之犯行應明訂給予檢舉獎金，且該獎金免納所得稅，鼓勵民眾積極檢舉。

為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於八十一年即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對中央及地方各類公職選舉賄選犯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並均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支應，對打擊賄選之成效卓著。然該要點僅針對賄選，未及於其他妨害選舉之犯罪類型，例如以選舉（網路）賭盤、或透過不實影音、文字傳播不實訊息等，此等犯行破壞選舉公正、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實不亞

於賄選，故為健全法制，且使之包含賄選以外之所有妨害選舉犯罪類型，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明訂法律授權依據，為第一項規定。

所得納稅固為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時，仍得於其他法律明訂排除免納所得稅，如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均有免納所得稅之明文。是為鼓勵民眾更踴躍積極檢舉妨害選舉之不法犯行，明訂依前項所為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即毋庸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取稅款，爰為第二項規定。惟其仍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自不待言。

有關檢舉案件之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明訂由法務部定之，至於所需預算仍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爰此，特提出本附帶決議意見供相關主管機關參酌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均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邱委員議瑩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為洲、陳委員雪生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6 時 44 分）謝謝院長，剛剛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完成三讀，這次總共有 19 個版本，謝謝陳玉珍委員在內政委員會的審查，其實裡面最重要的條文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比如「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等罪；還有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實在過程當中，剛剛通過的部分主要是行政院的版本，基本上國民黨團都支持，但其中有兩個重要的點是國民黨經過中午黨團大會之後提出來的，第一個是，目前有關詐騙非常普遍，已經到國安的層級，所以國民黨的版本加入加重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有罪，也不能登記為候選人。非常謝謝民進黨即時也同意國民黨的版本，剛剛三讀的條文也把它放進去，我在這裡也謝謝柯總召，還有民進黨黨團同意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版本。

其實國民黨主張，除了加重詐欺罪以外，還提出另外一項，有關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國民黨黨團認為，曾犯性侵害罪的這些人不應該成為公職候選人，也經過黨團通過提出來，但是很遺憾的民進黨黨團不敢跟進，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國民黨黨團提出這兩項好的提議，有關曾犯性侵害罪的部分為什麼民進黨團不敢跟進？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6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邊已經聆聽院長宣布修法通過很多次，這是我

第一次看到院長宣布一部法律條文通過的時候，全場沒有任何的掌聲和喝采。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這個修法基本上問題重重，連還沒有被判刑定讞的，我國是三審定讞才能夠確定判決的一個國家，連一個基本上都還沒有定讞的案件，竟然就可以把他終身剝奪不能夠參選，連司法院的法官都看不下去啊！這個條文在審查會的時候早就已經有共識拿掉了，結果竟然可以在黨團協商，然後到院會的時候又再度拿回來，那你就可以知道，當政治目的凌駕民主價值的時候，人民的基本權利就被自然地犧牲及剝奪，實在是大開民主的倒車。今天這個修法基本上法西斯主義的訊息是非常強烈的，你可以聽到剛剛曾銘宗委員說什麼？他說，為什麼觸犯任何其他刑法條文的罪不能夠把它放進來？整部刑法上面的條文如果有觸犯到的話，都應該終身不能參選啊！為什麼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罪有放進來，而殺人罪章沒有放進來、重傷罪章沒有放進來、強制性交罪章也沒有放進來呢？所以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修法，我也認為這樣的傾向是我國民主非常重大的隱憂。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6 時 50 分）今天大家來到這邊完成公職人員以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三讀，針對部分條文修正，各黨團都有不同的意見，解讀也有所不同。但是，我要在這邊代替原住民族人表達誠摯的感謝。特別謝謝黨團以及黨內的同仁接納我堅持的意見，將第二十六條第六款納入但書，讓原住民族的獵人不必因為獵槍全面除罪化之前的有罪判決，而被剝奪參政的權利；同時我也要謝謝鄭天財委員的重視與堅持。

過去我們很遺憾，國家的法律因為欠缺對原住民使用獵槍文化的認識，在制定法律的時候沒有充分考量，衍生許多訴訟，讓族人因此必須面臨鋃鐺入獄的風險，就如大家所說的，獵人變成了罪犯，從英雄變成了狗熊。

所幸民國 90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對原住民使用獵槍改以行政罰代替刑法，國家終於覺察到原住民狩獵文化的權益不足。特別是這幾年，從 109 年將主要組成零件納入除罪化的範圍，110 年大法官釋憲，總統特赦獵人王光祿，直到現在野保法、動保法也都陸續討論，如何在既有條文中確保原住民狩獵文化權不被侵害。我們感覺得到國家跟整個法律體系的努力，想要讓過去這一些互相衝突矛盾的法條一一被整理、處理，讓它能夠合理、合情、合法。這次修正選罷法三讀，將原住民使用獵槍的但書條款納入，更加體現國家對於原住民文化、狩獵權保障的決心跟意志。

特此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5、5、6、6、6、7、7、7、6、2、4、4、5、7、6 會期第 13、3、5、13、15、15、2、2、2、14、8、6、12、3、5、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12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第 28173 號）、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第 26881 號）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第 28003 號）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2591 號）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638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15 號、110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007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62 號及第 1110700500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848 號、112 年 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789 號及第 1110704887 號、112 年 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5075 號、112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744 號、112 年 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066 號及第 1120700076 號、112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332 號、第 1120700363 號及第 1120700367 號、112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68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第 28173 號）、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第 26881 號）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第 28003 號）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2591 號）擬具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審查報告

一、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二）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三）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第 26881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四）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五）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第 28003 號）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

（六）時代力量黨團（第 28173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七）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八）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九）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十）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

（十一）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2591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3 月 15 日及 16 日（星期三及四）、3 月 27 日及 29 日（星期一及三）、4 月 12 日及 13 日（星期三及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8、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一併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0 案）；由內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玉珍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3 月 1 日有國民黨黨團代表李德維、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顯智，及委員洪孟楷，3 月 15 日有委員羅致政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林右昌、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劉又菁、法務部參事廖江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報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將本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日。（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二）參照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罷免不得宣傳之禁止規定，修正及增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

（三）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最近一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均可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六）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七）延長發還保證金時間為「三十日」，因重複登記為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保證金不予發還，以及修正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發還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

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八）增列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九）增列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投開票日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死亡，應繼續選舉。（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公報編印內容增列刊登各組候選人之「政見」，並刪除「住址」；增訂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十一）增列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禁止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活動，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者處以刑罰，機關並得追償所支費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

（十二）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違反規定者之處罰，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三）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之完整紀錄，以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

（十四）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聲音、影像，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並留存相關資料義務，以及大眾傳播媒體違反該等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

（十五）增列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要件之民意調查，及有關選舉或罷免之民意彙計、推估、預測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並調降違反規定者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

（十六）投、開票所管理員之公教人員比例須為三分之一以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方式；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數額基準。（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

（十七）修正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十八）依本法規定當選之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同一組副總統候選人為總統當選人，副總統視同缺位。（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十九）增列選舉、罷免賭博罪之處罰，以及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本法第八十四條「搓圓仔湯」之罪，經判刑確定，對其推薦之政黨連坐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

（二十）增列散播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犯選舉罷免誹謗罪之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二十一）修正提起當選無效及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起訴期間為六十日內。（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規定之強制工作雖非刑罰，然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造成重大限制。

（二）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之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現行強制工作之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爰刪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有關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規定，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意旨。

（四）次查，檢肅流氓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廢止，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不得有受流氓感訓處分之規定即無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

〔三〕時代力量黨團（第 28173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八一二號認強制工作違憲，相關規定亦應一併修正，爰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根據 110 年 12 月 10 日所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第九十條就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行為人得施以強制工作之規定，究其立法初衷，應係考量此類行為人犯罪多出於不當取財之經濟目的，欲以強制工作之手段予以矯正，避免其犯罪服刑完畢復歸社會後再犯，危害治安，是其立法目

的亦在於犯罪特別預防。

（二）惟犯罪特別預防本為刑罰重要目的之一，包括徒刑在內之各種刑罰之科處與執行，均係為貫徹犯罪特別預防目的之手段，並非須藉由獨立於刑罰手段之外，另以對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不下於刑罰之強制工作手段始得為之。此外，強制工作之內容，無論是以啟發國民責任觀念為目的而設計之教化課程，或以學習一技之長，訓練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為目的而設計之各種項目，或於無技能訓練課程時，而在工場進行之一般性作業，客觀上均非不得於受處分人受刑之執行期間實施；況依目前監獄行刑實務，各監獄亦多已開辦各種技能訓練課程，受刑人於刑罰執行期間即得以接受適當之技能訓練，並無為此另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

（三）立法者針對出獄人復歸社會之保護與協助，亦設有更生保護制度，目的是使其得以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並預防其再犯罪，此等制度就達成系爭規定一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更有直接助益，且無須限制受更生保護者之人身自由。

（四）強制工作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強制工作制度應即廢止，與強制工作相關之相關規定，並應配合修正。爰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

〔四〕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總統、副總統為國家最高領導人，本身應廉潔勤政，必須為全民之表率。有清廉的總統才有廉節的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才能建立高效廉能的政府。近年來國內黑道橫行及金權政治氾濫，已嚴重衝擊社會治安及我國民主政治正常發展，據民調指出，有高達60.6%民眾認為黑金介入政治嚴重，亟需檢討、嚴加防堵。基此，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選舉「漂白」，藉其身分掩護不法行為，影響國家安全，應擴大排除黑金參政條款，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杜絕賄選，淨化選風，對於曾犯以金錢介入選舉「搓圓仔湯」、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或放棄競選、投票交付賄賂、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行賄、政黨黨內初選賄選、對團體或機構行賄及包攬賄選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三款）

（二）為避免境外勢力滲入，危害國家安全，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四款）

（三）為杜絕黑金政治，確保清廉參政，避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與洗錢行為等不法份子利用選舉漂白，謀取不法利益，明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六款）

（四）由於性犯罪除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外，亦會引起民眾的不安及恐慌，為防止犯罪人藉選舉取得政治權力，影響政府立法與相關刑事政策變革，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七款）

（五）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自應不允其參選，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八款）。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免除職務為最嚴厲的懲戒處分，顯見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及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允其參選。（第十三款）

〔五〕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排除對國安、社會治安、環境、衛生有嚴重危害之人任國家元首，維護民主運作之正潔，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於公務正潔性、破壞職務義務及不可收買性之侵害程度並不亞於貪污罪，爰於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增訂曾犯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對本國公務員行賄罪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列。

（二）現行第二十六條第十款規定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無須經依法提起救濟、受中立之法院確認該處分合法性，即剝奪參選總統副總統之資格；反觀本條所列其他各款參選消極資格之事由（有罪判決、破產宣告、褫奪公權、監護或輔助宣告）均須經法院裁判確認。為避免行政機關配合政治操作、以單方作成之行政處分任意剝奪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資格，爰刪除第二十六條第十款規定。

（三）其餘各款修正同行政院版提案（院總第 1679 號政府提案第 18052 號）第二十六條。

（四）法人兩罰之規定見於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其設有兩罰規定之行為，均屬侵害法益重大而深具可非難性者；苟行為人隱身法人、公司之後，以其名義為惡而禍及公眾社會，顯欠缺擔任總統、副總統所應具備之正潔性，爰於第二十六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曾任法人董事、公司負責人、或影子董事，而該法人、公司於其任期中涉犯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受法院宣告科刑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六〕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為落實禁止犯有特定重大違法惡行者之參政，以及防堵並守護民主政治不被選舉制度遭利用為「參選過水」洗白特定對象，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法定列舉情事。

（一）增訂曾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故意殺人、重傷、搶奪、強盜、侵占、詐欺及恐嚇取財等）等各法律中特定違法情事，與政務人員曾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判刑確定等，納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範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限制。

（二）所犯本條列舉情事以外之罪，如屬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確定者，同樣受本案修正增訂屬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七〕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憲政民主法治國家中，對於候選人的消極資格要求日益增加，以強化民主政治基石，維持選舉公正性，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健全清廉參政之民主選舉制度，外界認為曾犯黑、金、毒、暴力犯罪等人，應限制其具有參選資格。特別是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避免選風敗壞，甚至為求當選，乃競相提早賄選活動。爰為完備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貫徹掃除黑金、暴力犯罪、毒品防制等影響選舉結果，並將本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爰將現行第二十六條條文之相關規定，修正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關於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一致，俾符法制。

〔八〕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公平公正之選舉為民主之基石，考量我國政治環境之特殊，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及影響選舉，且呼應國人對於選舉制度改革之期望，排除對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全、人權保障有重大危害之人藉由民主選舉制度來危害民主，以維護民主之發展，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提升政治風氣、嚴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參選資格，以期提升候選人遵守廉潔謹慎、奉公守法風氣。因此，爰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量公務員有犯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者，通常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之，若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其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且曾犯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民主制度中最可貴價值為代議士等公職選舉，得使人民選出心中託付之人選並發聲。惟為杜絕黑、金、槍、毒、妨害性自主、侵害生命權等人員取得正副總統權力以惡意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並為避免黑金勢力透過參與正副總統選舉漂白，爰特於現有門檻上強化公職候選人排黑條款。又以為保障台灣主權及國家安全，針對危害國家安全者如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擬具「總統

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守護台灣民主制度。

（一）有鑒於在台灣民主政治史上，有部分曾觸犯黑、金、槍、毒、妨害性自主、侵害生命權法令等人士藉由公職選舉取得公職人員權力而漂白，對於我國民主制度造成莫大傷害。又以，公職人員接受民眾託付，具有推動公共政策之形成、審查預算等權力，應以高標準審視其，故曾犯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槍砲及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確定者等，應不得登記為總統候選人。

（二）台灣受境外敵對勢力威脅情事加劇，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主權，爰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情事不得登記為總統候選人。

〔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科技日新月異，故當今之競選廣告早已不限刊登於報紙及雜誌，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修訂至今，卻未隨科技發展修正，僅規範舊有傳媒，致其常難適用，顯有修正之必要。為揚本法之立法精神，並切合科技發展，擴大本法適用，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第五十一條之條文內容，將其它大眾傳播媒體納入應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範疇。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立法精神，乃為避免第三人不實刊登廣告惡意抹黑，影響選舉風氣，惟本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修訂時，僅將報紙及雜誌納入規範，然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選舉廣告之媒介早已不限於上述傳統媒介，足見本法實有修正之必要。

（二）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為我國規範選舉罷免之相關法規，該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亦將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等文字納入法規，且其立法精神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並無二致，惟該法早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時，便將除報紙、雜誌外之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一併納入該法條之適用範圍，並於立法理由中敘明：「因本條規範事項非僅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或罷免廣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亦應同樣適用，爰予增列，以茲適用。」若依此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亦應予以修正。

（三）綜上，為揚本法之立法精神，並切合科技發展，擴大本法適用，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第五十一條之條文內容，將其它大眾傳播媒體納入應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範疇。

〔十二〕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第 26881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今選舉廣告種類、刊登及播送平台皆十分多元，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針對競選廣告規定，仍局限於平面廣告上，相較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法規尚有不足，且廣告常有時間性之播放，若未完整、全程載明刊播者姓名，仍有可能使獲取資訊者獲得片段訊息之可能，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

文修正草案。

（一）現今選舉廣告種類日新月異，刊登、播送平台也十分多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即包含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登或播送之競選廣告，以含括現今多元的廣告類型，然競選廣告包含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等類型，但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僅規定報紙、雜誌部分，對於其他大眾媒體廣告仍有遺漏之處，故將其補足，並列入常見廣告之傳播媒體型態，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符合。

（二）加入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型態，故加入播送等文字，且此類廣告型態也包含影片等時間性之廣告，故廣告於播出期間應全程載明刊播者姓名，以避免獲取資訊者得到片段之訊息，而無法辨別刊播者資訊，若無法全程載明者，則需敘明清楚刊播者資訊。

（三）原條文規定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然現今廣告除競選廣告外，也加入罷免廣告，故政黨及候選人刊播外，其他團體或支持者也有刊播廣告之情形發生，故修正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同，以符合實際情形。

〔十三〕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要旨：

為嚴懲以網路合成影像影響選舉之行為，及規範移除內容與下架等處置作為，爰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選舉是民主的基石，有心人士往往企圖以假訊息影響選舉之結果，而深偽技術之濫用必然會加劇假消息、假新聞對於選舉的破壞力，應予處罰，爰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以遏止此類行為。

（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現行條文即有處罰規定，惟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深偽技術，偽造變造他人不實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而犯之者，應加重處罰，爰提案修正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

（三）為避免深偽技術對於民主選舉機制之嚴重破壞力，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深偽技術，偽造變造他人不實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而犯第九十條第一項之罪者，除加重處罰外，應規範限期移除內容、下架等處置及行政處罰之規定，爰提案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第 28003 號）提案要旨：

為完備選舉罷免法制、保障選舉權、遏止抹黑文化，避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破壞選舉罷免之公平及公正性，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不實內容之競選或罷免廣告，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

刊播令。（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二）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聲請或抗告未具備程序合法要件，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二）

（三）不履行法院緊急限制刊播令裁定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之一）

〔十五〕時代力量黨團（第 10032591 號）提案要旨：

為於符合憲法上參政權保障、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要求之限度內，加強管制參選人之資格，以促進民主政治順暢運作及公共利益，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參選人之消極資格立法涉及參政權保障及作為民主政治核心之政治公平之維護，為於符合憲法上參政權保障、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要求之限度內，加強管制消極資格之立法，促進民主政治順暢運作及公共利益，爰修正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各款要件，並僅於必要時針對「政治犯行」增定參選之永久限制，原則上「非政治犯行」皆以暫時限制及配套之揭露為達成目的之手段，亦不再其中再進行分類，以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基於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要求，於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以達成公共利益時，若有同樣能有效達成目的之手段，應採取對基本權利較少限制者，故相較於直接限制參政權外，若透過強制資訊公開，即能協助選民進行檢驗判斷，並同樣有效地促進民主政治之順暢運作，即應避免採取較嚴厲之限制基本權利之措施，爰修正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選舉公報應揭露候選人故意犯罪被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紀錄。

〔十六〕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提案要旨：

為反映公職候選人應公開前案紀錄之社會需求，達到保障選舉權人充分知悉被選舉人的資訊獲知權，故有將參選公職之候選人前案紀錄刊載於選舉公報之必要。惟要求公職候選人公開前案紀錄需有法律依據，鑒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範之選舉公報內容並未有前案紀錄之規範，故有增訂之必要。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皆須編印選舉公報。選舉公報作為法定制度，公報上所載之內容即具備一定之可信度，此外，民眾僅須符合選舉人資格，便一定能收到選舉公報，故而選舉公報係一般民眾獲取選舉相關資訊之重要渠道之一。進一步言之，選舉公報應刊載何等資訊內容為當，理應係具備民眾期待得用以判斷被選舉人優劣之完整訊息。故而，為順應公職人員應排除黑金槍毒之社會需求，於保障前案紀錄者選舉權之前提下，應課予具有前案紀錄之被選舉人公開其前案紀錄之義務，以供民眾查閱、判斷，補足保障選舉權人對被選舉人資訊完整獲知的權利。

（二）此次修正將於選舉公報中增加前案紀錄欄，修正完成後，同時賦予選舉公報製作

之主管機關得向司法院請求該被選舉人之前案紀錄，以便刊載於選舉公報。刊載之方式及內容交由主管機關處理。

（三）此次修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公開專區，公布候選人前案紀錄。

四、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

〈一〉112 年 3 月 1 日林部長右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及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19 個版本，行政院、大院委員及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7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兩項選罷法部分條文：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並將兩項選罷法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擬具上開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1.定明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2.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3.增列曾犯與刑法所定暴力妨害他人競選或賄選罪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安三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犯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罪，經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增列大眾傳播媒體不得接受外、陸、港、澳居民（團體）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完整紀錄。

5.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止，候選人對其本人之深偽影音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得檢具鑑識資料請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業者於接獲通知2日內，停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影音，並對散播深偽影音犯選舉誹謗罪者加重刑罰。

（二）羅致政委員等 19 人、羅致政委員等 33 人、林靜儀委員等 28 人、郭國文委員等 18 人、蘇治芬委員等 18 人、劉世芳委員等 18 人、莊瑞雄委員等 21 人、

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何欣純委員等 18 人、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陳明文委員等 17 人、江永昌委員等 18 人、洪孟楷委員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江永昌委員等 18 人、洪孟楷委員等 17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有關委員、黨團建議增列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羅致政委員、林靜儀委員、郭國文委員、劉世芳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何欣純委員、林為洲委員、賴品妤委員、陳明文委員等人提案係規範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何欣純委員等人則提案曾犯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情報工作法之罪，不問所犯各該法律條文之犯罪行為態樣、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性，一律禁止參選，似未符比例原則，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至羅致政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建議放寬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因緩刑受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得登記為候選人，以及江永昌委員提案刪除公務人員受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之參選限制部分，為期確立廉能政治，各界對參選資格認應採更高標準，且受緩刑宣告者，所宣告之罪刑仍在，亦禁止渠等參選，宜否再放寬參選限制，建議再酌。

（三）林靜儀委員等 28 人、郭國文委員等 18 人、劉世芳委員等 18 人、莊瑞雄委員等 21 人、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何欣純委員等 18 人、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洪孟楷委員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江永昌委員等 18 人、洪孟楷委員等 17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有關委員、黨團提案建議將曾犯農會法、漁會法有關賄選及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兩項選罷法及刑法有關妨害選舉罷免處罰之罪、刑法有關殺人、海盜、擄人勒贖、搶奪強盜、恐嚇、行賄公務員、強制性交及妨害性自主、酒駕、毒駕之罪、性侵害防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之罪、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之罪、政府採購法有關圍標、綁標、暴力妨害採購之罪，經有罪判決或判刑確定者，亦列為禁止參選之事由，因該等犯行侵害公益程度不一，宜否一律納入，建議就參政權利保障及公益目的性，再作衡平考量，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四）莊瑞雄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建議增列民選機關首長於任期中涉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之罪刑，經一審有罪判決者，即不得登記為下一任期候選人之規定，考量各該法律之犯罪行為態樣、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度均屬有別，如僅以一審判決作為限制參選之標準，恐有違比例原則，並有嗣後如於下一任期候選人登記前經二審或三審判決無罪，亦無法參選之問題，尚待審慎考量。

（五）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建議增列選舉委員會應彙整候選人刑事紀錄，編印於選舉公報之規定，考量本次修法對參選資格已採更高標準，有無再揭露參選者犯罪紀錄之必要，又如不論所涉犯罪類型、處罰刑度之輕重均予揭露，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可能衍生與民間自行公開資料不一之選舉紛擾等問題，因涉及選務執行，建議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通盤審慎考量。

（六）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有關委員、黨團提案均建議刪除「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10 年者」之參選限制，與行政院版草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七）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兩項選罷法第 5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增列兩項選罷法第 5 條之 1，定明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為應放假日之規定，與行政院版草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及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並併案審查大院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8 個版本、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7 個版本，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之提案修正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陳玉珍委員等 21 人、莊競程委員等 26 人、湯蕙禎委員等 16 人、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陳玉珍委員等 21 人、莊競程委員等 26 人、湯蕙禎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1.有關委員建議增列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多數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莊競

程委員、蘇巧慧委員提案係規範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之罪，以及蘇巧慧委員提案建議曾犯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不問所犯各該法律條文之犯罪行為態樣、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性，一律禁止參選，似未符比例原則，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2.至陳玉珍委員建議增訂曾犯刑法第143條有投票權人之受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考量該條刑度較低，限制參選恐過嚴，建議再酌。

3.另莊競程委員、湯蕙禎委員、蘇巧慧委員提案建議將曾犯農會法、漁會法及公民投票法有關賄選及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公民投票之罪、刑法有關強盜殺人、瀆職罪、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之罪，經有罪判決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亦列為禁止參選之事由，因該等犯行侵害公益程度不一，宜否一律納入，建議就參政權利保障及公益目的性，再作衡平考量，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二）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

1.有關建議刪除選舉罷免活動期間及其相關條文，考量公職選罷法律定選舉罷免活動期間之規範目的，係因該期間之競選及罷免活動，對於選舉投票結果影響程度較大，須受高密度規範，例如競選廣告應載明刊登者姓名、廣告物設置及站台助選等，違反者並依該法裁罰。至「期間前」之行為，則回歸平常時期之相關法規處理。如刪除上開期間規範，將使平常時期與競選相關聯之活動亦受高度管制，全面納管之需求、必要性及選務執行可行性，均值審酌，並建議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2.有關建議修正第29條，增訂候選人未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即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或當選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規定，考量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目的，係提供候選人公費參選之管道，候選人是否參加，宜尊重其競選考量自行決定。又現行規範撤銷候選人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事由，係以渠等有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或有賄選、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情事，如增列「未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1項，恐違反比例原則，建議再予審酌。

3.有關建議修正第69條，增列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為得聲請重新計票之主體，考量基層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小，易達成重新計票門檻，恐使聲請重新計票情形頻繁，且計票費用須由各直轄市、縣（市）負擔，建議再予衡酌。

（三）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

有關委員將競選經費補貼領取限制，修正為候選人犯賄選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領取，以及刪除有關政黨補助金之規定、增訂選舉賭博罪

、明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其民意機關之正、副首長選舉犯賄選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受緩刑宣告者，亦適用停職規定等節，與行政院草案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四）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 及第 110 條之 1 條文、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 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向法院聲請將不實競選罷免廣告移除內容之緊急限制刊播令及其相關條文，係為避免不實廣告破壞選舉罷免公平公正性，立意良善，惟有關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聲請、方法及抗告等事項，涉及現行民事訴訟之法制銜接，以及法院於 2 日內裁定之實務執行是否可行等問題，建議徵詢司法院意見。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

1.有關建議修正第 24 條，將現行政黨於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推薦候選人達「10 人」以上，得推薦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門檻，調高須達「20 人」以上，恐不利小黨參選；又新增政黨「現有 10 名以上地方民選首長及議員」亦可提名部分，因地方議員當選較為容易，似不足以代表推薦政黨具全國性民意支持度，均須再予審酌。

2.有關建議修正第 25 條，增訂政黨提名之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得同時登記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恐產生保障資深從政黨員或現任者優先當選，排擠青年優秀人才納入不分區名單之情形，不利政治人才培育，宜審慎考量。

3.有關建議修正第 28 條，增訂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 1 位候選人之規定，考量政黨法已明文政黨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備案，如允多黨推薦，將使前開政黨法規範形同具文，需再審酌。

（六）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條文：

有關黨團提案建議增列「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當選人涉犯賄選或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相關之罪」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事由，因同法第 117 條已定明地方民意代表犯前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停止職權，對於維持選舉公正性及即時處置，已有明文，有無增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必要，須予審酌，並因涉及法院案件處理量能及檢察官權責，建議徵詢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

（七）魯明哲委員等 20 人、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及第 96 條條文：

有關魯委員、羅委員分別提案增列報紙、雜誌外之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所刊播之競選、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刊播者資訊

規定，以及違反規定之處罰，與行政院版草案修法方向一致，惟行政院版草案規範媒體應載明資訊，另包括出資者等資訊，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媒體刊播應載明事項等另訂辦法，規範更為周延，敬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八）高嘉瑜委員等 24 人所提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90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有關委員建議增訂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之方式犯選舉誹謗罪者，得加重刑度至二分之一，涉及整體刑事規範衡平性，大院如具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至委員另建議增訂媒體不得刊登前開不實之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違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媒體業者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訂定其處罰之規定 1 節，須審酌媒體辨別真偽之實務執行可行性，又各該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因事涉處罰規定，建議釐清後，再予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三〉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重視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並併案審查大院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選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2 個版本，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個版本，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之提案修正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條文：

有關委員建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與行政院草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至有關建議增列「監護人」為得陪同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人 1 節，查該條規範於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人為家屬或「陪同之人」，其中陪同之人範圍係包含監護人，較符合實務需求，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條文：

1.有關黨團建議增列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多數與行政院草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惟增列曾犯兩項選罷法、公民投票法之對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以暴力或行賄妨害公投提案、連署或投票之罪、國家安全法之採購陸港澳敵對勢力軍用品罪、資恐防制法之為恐怖團體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犯刑法偽證罪、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未開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收受外、陸、港澳資捐贈之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不實申報財

產未改正之罪，以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採購舞弊行為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經判處免刑或緩刑期滿未滿 10 年者，納為限制參選資格，因該等犯行侵害法益態樣程度不一，宜否一律納入，建議就參政權及法益目的衡平考量，如立法院具有共識，本部尊重之。

2.有關增列受不同刑度宣告之犯罪者，於執行完畢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參選之限制，查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爰渠等如同時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2 種限制參選之期間應如何適用？以及將受沒收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納為限制參選資格，因沒收標的係針對「物」而非對人之處分，又依刑法沒收新制，法院可單獨宣告沒收，如沒收標的為第三人之物，恐連帶限制未涉相關刑事犯罪之第三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似有未宜，建議再審慎考量。

（三）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條文、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條文：

有關黨團建議增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確定之紀錄，並刊登於選舉公報之規定，考量本次修法對參選資格已採更高標準，有無再揭露參選者犯罪紀錄之必要，又如不論所涉犯罪類型、處罰刑度之輕重均予揭露，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可能衍生與民間自行公開資料不一之選舉紛擾等問題，因涉及選務執行，建議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通盤審慎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四〉112 年 4 月 12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重視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併案審查林楚茵委員等 28 人所提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提案修正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有關委員建議增訂選舉公報應載明候選人之犯罪紀錄，並明定相關紀錄由司法院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應公開於官方網站，考量本次修法對參選資格已採更高標準，其中建議列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犯罪情事，有部分與委員提案建議揭露範圍相同，如經修法完成，渠等係無登記參選可能。至對於參選者之其他犯罪紀錄有無再行揭露之必要，又無論犯罪情節輕重均予刊登，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可能衍生與民間自行公開資料不一之選舉紛擾等問題，均值審酌。另因涉及法院資料提供、選務作業執行問題，建議徵詢司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112 年 3 月 1 日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及大院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會意見說明如下：

為完備選舉作業規範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將前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

為貫徹掃除黑金政策及清廉參政本旨，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之部分，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列曾犯與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鑒於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對人民參政權行使有重大影響，又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涉及各司法及行政機關之互相協力，此一修法方向將使各查證機關之查證範圍有所更動，並須於各該選舉公告發布前完成修正施行，方可適用。

前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內容如經修法通過，本會自當依據修法通過內容協請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是否具消極資格情事，並依查證資料確實審查候選人消極資格之選務工作，以確保審查作業之周延性。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為選務辦理機關，本會自當依照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結果，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各項選務工作，維護選舉事務之順利進行，以及選舉結果之公正性。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二〉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改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

關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要件，學界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相同說」及「二者構成要件與實現方式不同說」，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 290 號解釋意旨謂：「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大法官鄭健才、楊日然於其一部不同意見書做了進一步闡述：基於平等原則，有選舉權者就應有被選舉權，但此種體例，於民主素質尚未臻成熟的情況下，尚難一蹴可及。為掃除黑金槍毒等刑事政策，大院自得因應時勢作合理的裁量。本會職司快速、正確、有效篩選國家所需公職人員，自當於修法通過後洽商查證機關辦理消極資格查證事宜，以確保審查作業周延性。

（二）增訂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 1 位候選人，且該候選人得不為該黨黨員－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

政黨法第 27 條規定，政黨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廢止其備案。為防杜政黨規避此項規定情形，及避免政黨責任無法釐清（例如政黨連坐裁罰），不宜增列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候選人之規定。

（三）刪除競選活動期間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

按現行選罷法係框定一定期間內特定對象（候選人）之特定之政治行為納入為容許及禁制之規範。移去上開規範框架，將平常時段所有人之政治行為均納入規範，除政治活動與競選、罷免活動及一般人情禮俗往來外觀無從區辨外，實務上亦因規範範圍模糊且過鉅而難以執行，允宜再酌。

（四）增訂候選人登記後即發給部分競選費用補貼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

本項修正是否鼓勵候選人花費更多競選活動經費之虞，另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係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編列，是否大幅增加政府預算規模，排擠其他公共支出，須審慎考量。

（五）明文規定選舉罷免投票日期－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

明文規範投票日應於選舉年當年之 1 月第 2 個周六或 11 月最後 1 個周六舉行，尚須另行考量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等因素，事涉廣泛，以現行實務運作尚無窒礙，爰建議不予明文規範。

（六）增訂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適用重新計票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

選舉訴訟程序及審判時間冗長，透過重新計票制度，能減少訴訟案件，並讓選舉結果儘速確定，有利政治安定及施政之推展。惟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選舉人人數較少，票數差距小，如均可適用重新計票規定，將導致重新計票案件數量大幅增加，造成司法、行政資源與社會成本過度耗費，是否有必要納入重新計票適用之選舉種類，允宜再審慎斟酌。

（七）增訂第 120 條第 3 項有關對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等，提起當選無效之

訴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罷免，為間接選舉罷免之制，相關選舉程序及辦理均規定於地方制度法中，屬民意機關自律事項。單將其中之選舉爭訟抽出於選罷法中規範，與選罷法規範之直接選舉罷免體例，扞格難容。是以，若欲恢復舊制，允宜斟酌於地方制度法規中予以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三〉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

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肯定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以及 2017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應確保受監護人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之意見，刪除第 14 條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與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修法方向洵屬一致，本會敬表贊同。

（二）有關增列監護人得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並將「表示其意思」修正為「表達其意見」－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公職選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條文，已增列「陪同之人」為得依法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之人員，身心障礙選舉人之監護人自得以陪同之人身分協助投票。至將「表示其意思」修正為「表達其意見」，以避免與民法「意思表示」概念混淆，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然受監護宣告之選舉人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如圈投時無行為能力（無識別或意思能力）則不能為圈投，自不得由監護人、家屬、陪同之人或管理員、監察員代為圈投，併予敘明。

（三）修改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

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對人民參政權行使有重大影響，又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涉及各司法及行政機關之互相協力，各該修正內容如經修法通過，本會自當依據修法通過內容協請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是否具消極資格情事，並依查證資料確實審查候選人消極資格之選務工作，以確保審查作業周延性。

（四）將參選公職之候選人前案紀錄刊載於選舉公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

為使選舉人充分知悉候選人相關資訊，俾供選舉人作為投票選擇之參考，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增列選舉公報應彙集候選人故意犯罪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刑確定之紀錄，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增列選舉公報應彙集候選人前案紀錄，固有其立法目的考量，惟選舉公報為公費選舉之一種，依其性質，係提供候選人宣揚其政見、政績及施政理念等內容，以爭取選民之支持。選舉公報編印候選人故意犯罪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或前案紀錄資料，是否符合以公費編印選舉公報之制度目的，允宜審慎斟酌。

另兩項選罷法修正草案條文所定應彙集候選人故意犯罪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或前案紀錄，如未規定判刑確定日期基準點，將影響選舉公報編印作業期程及編印內容之正確性，又司法院網站已建置裁判書查詢功能，得透過該網站查詢各審級刑事案件裁判情形，是否仍有必要於選舉公報增列上開候選人紀錄，亦宜再審慎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四〉112 年 4 月 12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28 人所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選舉委員會編印之選舉公報增列候選人前案紀錄之規定，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使選舉人充分知悉候選人相關資訊，俾供選舉人作為投票選擇之參考，增訂選舉公報應彙集候選人前案紀錄，固有其立法目的考量，惟選舉公報為公費選舉之一種，依其性質，係提供候選人宣揚其政見、政績及施政理念等內容，以爭取選民之支持。選舉公報編印候選人前案紀錄資料，是否符合以公費編印選舉公報之制度目的，允宜審慎斟酌。

另修正草案條文所稱前案紀錄，如未規定判刑確定日期基準點，將影響選舉公報編印作業期程及編印內容之正確性，又司法院網站已建置裁判書查詢功能，得透過該網站查詢各審級刑事案件裁判情形，於選舉公報增列候選人前案紀錄之必要性為何，亦應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三〕司法院

〈一〉112 年 3 月 1 日民事廳劉法官又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行政院版草案及各委員版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及相關特別法之罪，增訂為

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2.行政院版草案第 104 條第 2 項增訂以散播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之方法，犯同條第 1 項之罪之加重處罰，所稱「聲音、影像」，是否包含「電磁紀錄」？對照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用語，似有不明確之虞，建請斟酌。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行政院版草案及各委員版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及相關特別法之罪，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2.行政院版草案第 90 條第 2 項增訂以散播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之方法，犯同條第 1 項之罪之刑事處罰，所稱「聲音、影像」，是否包含「電磁紀錄」？對照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用語，似有不明確之虞，理由同前，建請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二〉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四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二十九）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三十）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三十一）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三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三十三）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及（三十八）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三十九）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四十）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相關特別法之罪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二）關於（二十八）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第 110 條之 1 及（三十七）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第 96 條之 1，規定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不實內容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下稱不實廣告），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部分：

1.對不實廣告刊播之限制，並不會對當事人帶來嗣後司法救濟程序的不利效果，亦無事前不能知悉、而無從循正當程序行使防禦權之問題，因此法理上毋須「法官保留」。

2.國家事務的權限分配，應基於各機關組織、權限及決策程序之功能最適性而為判斷，以使國家做出盡可能正確之決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的公共論辯、對候選人言行、立場之檢驗，為民主社會中民意政治、責任政治精神之展現。而競選、罷免廣告之刊播，高度關涉此政治進程中的意見表達溝通；對此，法院原則上應採取尊重、保障態度，並避免過早涉足而捲入政治競爭，反使人民對法院公正性的信任有所斲傷。且行政部門相對於法院，具備通訊傳播、網路媒體等事務之熟悉度及專業度，於決策上具彈性、快速反應性，並擁有充足之組織、人力資源，更加適合執掌第一線的即時判斷任務，再由法院職司事後權利救濟。因此，對於不實廣告之管制，於功能上及制度上，不宜由法院作為第一線之審核機關。

3.我國現行法制關於媒體業者傳播內容之管制措施，均採行政管制模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 1 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8 第 2 項規定，針對媒體刊播之內容如涉及不法情事，均有要求媒體業者採取限制接取、瀏覽之措施、移除內容或資訊等規範。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針對媒體業者違反相關義務時，係由主管機關處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其他關於競選罷免廣告之管制方式，均以行政管制為之，對於不實廣告之管制，卻單獨割裂適用由法院裁定，破壞兩選罷法修正草案之基本架構及法律體系。

（三）關於（三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9 條增列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於相同情況時，得聲請重新計票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四）關於（四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規範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當選人如有不法情事，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三〉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四十二）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四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刪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18 條部分：

人民有選舉之權利，為憲法第 17 條所明定，同法第 129 條規定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以保障國民之參政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9 條並揭示，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之權利。且該公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 13 點至第 15 點揭示，法律能力與心智能力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心智能力障礙不得作為否定法律能力的理由；法律能力是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之固有權利，身心障礙者上開權利常遭剝奪或減抑，並得到法律肯認。這種以認知或心理社會身心障礙決策方面有障礙為由，歧視性地剝奪其法律決策能力之作法，應不被允許。準此，本院就肯定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修法方向，同表支持。

（二）關於（四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相關特別法之罪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三）關於（四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將曾犯刑法、相關特別法之罪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增訂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四〉112 年 4 月 12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四十六）林楚茵委員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關於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於選

舉公報公開候選人之前案紀錄，並由司法院提供前案紀錄予選舉公報製作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部分：本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前案紀錄」係指候選人曾犯該項各款所列罪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與公職選罷法下合稱兩選罷法）第 26 條規定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其中涉及刑事犯罪判決經法院判決者，於兩選罷法並未明定提供或查證前案紀錄之機關，而係由選務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予以規範，實務運作行之有年，並無窒礙。本草案有關於選舉公報刊載候選人之前案紀錄乙事，建議可循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範模式辦理，毋須明定前案紀錄之提供機關，以免同一部法律就相同事務之規範歧異，恐生實務作業混淆之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四〕法務部

〈一〉112 年 3 月 1 日廖參事江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6 條部分：本條文規範公職人員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消極資格，具本條各款法定事由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此涉及促進清廉政治與維護人民參政基本權利之衡量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餘條文部分，分別涉及防杜選舉賭盤、深度偽造干擾選舉，與落實身心障礙者公約、健全選舉罷免廣告等諸多完備選舉罷免機制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亦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二〉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暨審查（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第 27 案至 40 案補充報告說明如下〈第 1 至 26 案詳 112 年 3 月 1 日前次審查會書面報告〉：

（一）大院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6 條部分：本條文規範公職人員及總統、副

總統候選人消極資格，與前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黨團、委員擬具草案第 26 條事項相同，具本條各款法定事由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此涉及促進清廉政治與維護人民參政基本權利之衡量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二）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餘條文部分：此等規範分別涉及調降公民參選門檻、擴大政黨共同推薦制、強化選舉罷免廣告管理、公辦政見會參與義務化、防杜選舉賭盤介選、增列當選無效之訴類型等諸多完備選舉罷免機制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亦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二〉112 年 4 月 12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第 46 案補充報告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第 46 案大院委員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增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曾犯特定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相關前案紀錄，編印選舉公報，前案紀錄由司法院提供，刊載之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　員會應將該前案紀錄以適當方式，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官方網站，公開方式、時間及內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此規範涉及增進選舉權人資訊獲知與維護候選人隱私權之衡量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112 年 3 月 1 日綜合規劃處孫簡任視察承錦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內政部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並為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規範，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 2 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總處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112 年 3 月 1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行政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貴委員會提案之各版本，提出報告，上開提案凡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有所提升者，本會敬表贊同。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確規範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且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受刑罰一案業已除罪化在案，爰尊重大院審查結論，以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二〉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新增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上開提案凡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有所提升者，本會敬表贊同。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確規範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且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受刑罰一案業已除罪化在案，爰尊重大院審查結論，以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112 年 3 月 1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自由與公平之選舉乃民主政治之基石，而選舉制度係實現民主之不二方法，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二項修正草案，主要為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建立深偽影音移除機制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等，藉此端正選風，維護公平之選舉制度。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廣播電視事業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增修訂相關限制；並增訂廣播電視事業刊播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之聲音、影像，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有停播並留存相關資料之義務，避免廣播電視業者成為散布之管道。

為維護選舉制度之公平及公正性，本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將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建立良善之選舉制度。

〈二〉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為鞏固民主憲政體制，本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續依法律分工與政府各部會協力，共同維護良善、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

〔八〕勞動部

〈一〉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本日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提供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本部業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凡具有投票權且該日有工作義務之勞工應放假 1 日，工資照給。雇主如果需要具投票權的勞工於投票日出勤工作，必須在不妨礙其投票意願的前提下，徵得勞工同意，並應依法加給出勤時段工資。有關定明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之修正條文，本部敬表贊同。

（二）至於為完備總統、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作業規範，增訂候選人消極資格、健全選舉制度等修正條文草案，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九〕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112 年 3 月 15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審查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相關提案等案，謹就涉及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簡要說明。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5 條明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⑴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⑵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⑶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2.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及第 15 點分別明定：「對行使第 25 條保護的權利規定的任何條件應以客觀和合理標準為基礎。例如，規定經選舉擔任或任命特定職位的年齡應高於每個成年公民可行使投票權的年齡是合理的。不得中止或排除公民對這些權利的行使，除非基於法律規定並屬於客觀和合理的理由。例如，確認的心智喪失可以構成剝奪某人行使投票權或擔任公職權利的理由。」、「有效落實參選資格的權利和機會有助於確保享有投票權的人自由挑選候選人。對被選舉權施加任何限制，如最低年齡，必須以客觀合理標準為依據。不得以無理或歧視要求如教育、居住或出身或政治派別等理由來排除本來有資格競選的人參加競選。任何人不得因為是候選人而遭受任何歧視或不利條件。締約國應該說明和解釋排除任何團體或任一類人擔任經選舉產生的職位的立法規定。」

（二）有關委員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相關提案及本會建議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增修候選人消極資格事由等提案以及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增修候選人消極資格事由等提案。

人權會建議參照前述公政公約第 25 條及其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及第 15 點之意旨，以消極資格限制人民被選舉權，除應依法律明定外，尚應說明其限制係依據「客觀」及「合理」之標準，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提案等，國家人權委員會謹就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部分

，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5 條明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①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②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③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又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及第 15 段提及：「對行使第 25 條保護的權利規定的任何條件應以客觀和合理標準為基礎。例如，規定經選舉擔任或任命特定職位的年齡應高於每個成年公民可行使投票權的年齡是合理的。不得中止或排除公民對這些權利的行使，除非基於法律規定並屬於客觀和合理的理由。例如，確認的心智喪失可以構成剝奪某人行使投票權或擔任公職權利的理由。」、「有效落實參選資格的權利和機會有助於確保享有投票權的人自由挑選候選人。對被選舉權施加任何限制，如最低年齡，必須以客觀合理標準為依據。不得以無理或歧視要求如教育、居住或出身或政治派別等理由來排除本來有資格競選的人參加競選。任何人不得因為是候選人而遭受任何歧視或不利條件。締約國應該說明和解釋排除任何團體或任一類人擔任經選舉產生的職位的立法規定。」

⑵基此，締約國應保障其公民有平等成為被選舉人之權利，如欲限制、排除特定類型之公民成為被選舉人，應以法律規定之，且其限制應依據客觀及合理之標準，並於立法理由中具體說明其標準是否客觀合理及其擇定標準之理由，始符合公政公約內涵。

2.人權會建議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擬增修候選人消極資格事由部分，依前述公政公約第 25 條及其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立法者以消極資格限制人民被選舉權，除應依法律明定外，尚應於立法理由說明其限制係依據「客觀」及「合理」之標準。

人權會建議應於修法理由中具體明確說明增列特定犯罪類型之擇定標準及理由，以符合公政公約之要求。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11 條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⑴平等及不歧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 5 條、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皆強調平等及不歧視是國際人權法中最基本的原則與權利之一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0 段提及：「關於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的規定將身心障礙者排除在選舉過程及參與政治生活的其他形式之外是身心障礙歧視的常見例子。這種歧視往往與否定或限制法律能力密切相關。締約國應努力：（a）改革系統性地排除身心障礙者參加投票及（或）作為候選人參選的法律、政策及規章……」

⑵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CRPD 第 12 條、CRPD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重申所有身心障礙者均有完整的法律能力。CRPD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提及：「……在許多情況下，否定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導致許多基本權利被否定，包括投票權、結婚及建立家庭權、生育權、父母撫養權、同意建立親密關係權、醫療權以及自由權。」第 48 段亦提及：「對法律能力的否定或限制也被用做否定某些身心障礙者的政治參與，尤其是否定投票權的手段。為了完整實現在所有生活領域的法律能力獲得平等肯認，必須肯認身心障礙者在公共及政治生活方面的法律能力（第 29 條）。這就意味著不得以個人的決策能力作為排除身心障礙者行使政治權利的藉口，這些政治權利包括投票權、被選舉權及擔任陪審團成員的權利。」

⑶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CRPD 第 29 條明定：「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a）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iii）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⑷基此，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並應提供必要協助。

2.歷次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⑴2017 年我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於第 72 點提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a）現行選舉法規禁止受監護宣告者行使選舉權，導致身心障礙者的選舉權遭到剝奪。」，另於第 73 點提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國家：a）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並修訂現行選舉相關規則。」

⑵2022 年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於第 105 點提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以下情形表示關切：a）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被禁止在選舉中投票。b）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被禁止參選。」，另於第 106 點提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a）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

礙者，都有權利在所有選舉中投票，並在選舉的所有階段獲得合理調整。b）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受監護宣告者，可以成為候選人。」

3.人權會意見

人權會前已於 2021 年 8 月發布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提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排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選舉權，與 CRPD 未臻相符。對於刪除前開規定之修正條文，人權會敬表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政治基本權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十〕衛生福利部

〈一〉112 年 3 月 27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關於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 14 條：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 29 條（a）略以，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完整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委員建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之規定，因係為保障受監護宣告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利，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符合 CRPD 精神，本部敬表支持。

（二）修正條文第 18 條：

因具備意思表示能力與否為民法上認定當事人得否為監護宣告之要件，將「表達其意思者」修正為「表達其意見者」，係為避免法律概念之混淆。另有關除家屬外，新增監護人亦得協助或代為圈投，本部尊重委員會決議。本法係內政部主管法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貴院委員會討論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五、經 112 年 3 月 1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時，於 3 月 15 日、16 日、27 日及 29 日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部分，4 月 12 日及 13 日隨即進行本案之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爰經審慎研商

，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一條、第五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五節節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增訂第九節節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增訂第九十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及第四章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三）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第二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七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三十一條，除第二項末句「投票人數」修正為「選舉人總數」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四十一條，除第六項中段「經判刑確定者」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除第二項中段「應查證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修正為「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二、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及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九）第四十八條，除第四項中段「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修正為「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五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除於首句「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後增訂「，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增訂第八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八十八條之一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三）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予以保留。

（十四）第九十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項後段「影像之方法」為「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並與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一併保留。

（十五）第九十六條，除第三項、第五項，均予以保留；第八項「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及第九項「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中「第五項」等文字，均修正為「第六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確保民主選舉之公平、公正，針對妨害選舉之犯行應明訂給予檢舉獎金，且該獎金免納所得稅，鼓勵民眾積極檢舉。

為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於八十一年即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對中央及地方各類公職選舉賄選犯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並均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支應，對打擊賄選之成效卓著。然該要點僅針對賄選，未及於其他妨害選舉之犯罪類型，例如以選舉（網路）賭盤、或透過不實影音、文字傳播不實訊息等，此等犯行破壞選舉公正、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實不亞於賄選，故為健全法制，且使之包含賄選以外之所有妨害選舉犯罪類型，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明訂法律授權依據，為第一項規定。

所得納稅固為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時，仍得於其他法律明訂排除免納所得稅，如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均有免納所得稅之明文。是為鼓勵民眾更踴躍積極檢舉妨害選舉之不法犯行，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財政部研議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的可行性。

有關檢舉獎金之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明訂由法務部定之，至於所需預算仍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爰此，特提出本附帶決議意見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財政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研議可行性。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0 案一併審查完竣，另案提報審查報告。）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第 28173 號)
國民黨黨團擬具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
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第 26881 號)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第 28003 號)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第 10032591 號)
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28173 號)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6881 號)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8003 號)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032591 號)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須視個案判斷，並不因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特別法地位，爰參照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法所定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五條　本法所定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行政院提案：** 一、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外，有關投票日前幾日、投票日後幾日、投票日幾日前之計算方式，須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有關郵寄方式申請之生效日期，須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等，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本法所定」及「除另有規定外」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之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第五條之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選舉、罷免為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為憲法所保障，爰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放假日。

						委員顧品岑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選舉、罷免為憲法所保障，且亦為民主國家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最珍貴價值，故不能讓民眾權利受損，爰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放假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省選舉委員會裁撤後，其業務及人員整併入中央選舉委員會，爰將「省（市）」修正為「直轄市」。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	第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	第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策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罷免案不得宣傳之禁止規定，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罷免活動期間，應

審定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導之策劃事項。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罷免說明會之辦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劃事項。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第六款增列舉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為該會應辦理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省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省選舉委員會之裁撤，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爰刪除本條有關組織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二、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四、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二、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四、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二、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四、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執	**行政院提案：** 配合刪除罷免案不得宣傳之禁止規定，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六款均增列罷免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製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執行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導之執行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行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行政院提案：**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章將罷免規定納入選舉章節規範，修正本章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三章　選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中華民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有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	**行政院提案：** 基於監護宣告之聲請，係依據民法第十	

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選舉權。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目的在保護欠缺意思能力者於私法交易上之行為，與本法對於選舉權之規範目的，尚屬有別。為具體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權上之基本權利，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圈選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圈選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應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圈選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並使二部選舉罷免法妓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增列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	**行政院提案：** 一、選舉人如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後戶籍遷出，不影響其選舉權之行使，惟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爰將

						第一項後段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修正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以符實際。 二、選舉人名冊註記僑居地之規定，實務上徒增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之複雜度，影響行政效率，復以僑務主管機關依法無從利用該名冊蒐集海外國民投票行為予以統計，爰刪除第二項選舉人名冊註記僑居地之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護個人資料，修正第一項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選舉人查閱選舉人名冊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其查閱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 | | | | | | 第二十二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得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為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之上。因立法委員選舉包含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分別計算，爰修正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形，得推薦候選人參選。另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辦理，法未明定，尚二項選舉分開辦理，間隔僅三個月，政黨如於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未達得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標準，亦無法以連署方式登記，故修正為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選舉公告發布 | | | | | | | |

前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	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前述二種情形，為期簡明，分列二款予以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被連署人前，提前連署，引發連署結果合法性之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為連署期間，被連署人應於連署期間內完成連署，以資明確。 三、第四項明定連署人數應達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方為完成連署，以資明確。 四、第五項配合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 連署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 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 連署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 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　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停止連署；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其連署書件仍為有效，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三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繼續徵求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	第二十三條之一　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停止連署；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其連署書件仍為有效，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三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繼續徵求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						

總統被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副總統被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另提出副總統候選人，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副總統被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另提出副總統候選人，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刑法分則第四章至第十章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行政院提案：** 為端正選風，杜絕「搖圓仔湯」弊端，並避免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即恣意登記為候選人，耗費社會資源，增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除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外，其繳納之保證金亦不予發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之「者」字。 二、考量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為貫徹清廉參政本旨，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將第							

一款至第三款之「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俾資周延。

三、第三款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條次已有變更，爰作修正，另該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與本款所列本法相關條文係相同之規定。

四、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及危害政治活動，以及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子彈及其零件，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止渠等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總統、副總統身分，爰增列第四款、第六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或、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

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

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

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七、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

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理由同本條說明二。
六、考量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渠等侵害社會法益甚鉅，應不允其參選，爰增列第七款，定明有前開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配合第四款、第六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考量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查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

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減刑後仍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刑確定者。
十、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曾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八、曾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者。
八、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九、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減刑後仍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刑確定者。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減刑後仍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刑確定者。
十、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減刑後仍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刑確定者。
十、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次查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現行第七款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現行第八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十款。

九、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之日起，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修正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又本款已明定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之日起，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二款，並修正為「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現行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三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之日起，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現行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三款，並修正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現行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四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之日起，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現行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四款，並修正為「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現行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五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之日起，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現行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五款，並修正為「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現行第十四款移列為第十六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之日起，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現行第十四款移列為第十六款，並修正為「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現行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之日起，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現行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十七款，並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六、現行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八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之日起，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現行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八款，並修正為「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七、現行第十七款移列為第十九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之日起，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現行第十七款移列為第十九款，並修正為「曾任法人之董事、負責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該法人於其任職期間觸犯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漁業法、海岸巡防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漁會法、水利法、都市更新條例、政治獻金法、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農藥管理法、植物防疫檢疫法、種苗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菸酒管理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醫師法、醫療法、醫療器材管理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傳染病防治法、菸害防制法、生物技術發展條例、人工生殖法、精神衛生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藥害救濟法、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及管理辦法、醫師懲戒辦法、醫療爭議處理法、醫療法人設立及監督辦法、醫療糾紛事件處理辦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療機構管理辦法、醫療廣告管理辦

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28173 號)：**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法第七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至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032591 號)：**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六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六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六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條第一項、第七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七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七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七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七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七百十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條第一項、第八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八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八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八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八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八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八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八百十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條第一項、第九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九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九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九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九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九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九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九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九百十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一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二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第一千零四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五條第一項、第一千零六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七條第一項、第一千零八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九條第一項、第一千十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千條第一項、第二千零一條第一項、第二千零二條第一項、第二千零三條第一項、第二千零四條第一項、第二千零五條第一項、第二千零六條第一項、第二千零七條第一項、第二千零八條第一項、第二千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千十條第一項、第二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千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千三十條第一項、第二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千四十條第一項、第二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千五十條第一項、第二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千六十條第一項、第二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千七十條第一項、第二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千八十條第一項、第二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千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千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千九十條第一項、第二千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千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千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千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千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千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千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千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千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千條第一項、第三千零一條第一項、第三千零二條第一項、第三千零三條第一項、第三千零四條第一項、第三千零五條第一項、第三千零六條第一項、第三千零七條第一項、第三千零八條第一項、第三千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千十條第一項、第三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千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千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千四十條第一項、第三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千五十條第一項、第三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千六十條第一項、第三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千七十條第一項、第三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千八十條第一項、第三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千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千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千九十條第一項、第三千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千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千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千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千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千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千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千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千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千條第一項、第四千零一條第一項、第四千零二條第一項、第四千零三條第一項、第四千零四條第一項、第四千零五條第一項、第四千零六條第一項、第四千零七條第一項、第四千零八條第一項、第四千零九條第一項、第四千十條第一項、第四千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千二十條第一項、第四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千三十條第一項、第四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千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千五十條第一項、第四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千六十條第一項、第四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千七十條第一項、第四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千八十條第一項、第四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千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千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千九十條第一項、第四千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千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千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千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千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千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千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千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千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千條第一項、第五千零一條第一項、第五千零二條第一項、第五千零三條第一項、第五千零四條第一項、第五千零五條第一項、第五千零六條第一項、第五千零七條第一項、第五千零八條第一項、第五千零九條第一項、第五千十條第一項、第五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千二十條第一項、第五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千三十條第一項、第五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千四十條第一項、第五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千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千六十條第一項、第五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千七十條第一項、第五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千八十條第一項、第五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千八十八條第一

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七、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八、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九、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條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八、曾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身置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三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三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曾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八、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身置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八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九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零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零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零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零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零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零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零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零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零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三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四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五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六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七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八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九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一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零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零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零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零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零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零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零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零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零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三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四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五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六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七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八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九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零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零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零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零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零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零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零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零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零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三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四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五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六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七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八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九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三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零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零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零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零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零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零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零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零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零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三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四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五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六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七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八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九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四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零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零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零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零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零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零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零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零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零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三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四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五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六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七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八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九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五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零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零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零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零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零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零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零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零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零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三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四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五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六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七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八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八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八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八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八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八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八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八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八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九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九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九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九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九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九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九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九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九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六百九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零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零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零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零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零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零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零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零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零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二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二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二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二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二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二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二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二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二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三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三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三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三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三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三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三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三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三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四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四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四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四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四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四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四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五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五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五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五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五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五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五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五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五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六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六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六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六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六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六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六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六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六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六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七十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七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七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七十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七十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七十六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七十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七十八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之七百七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28173 號)：	國民黨黨團版本：	現行條文
強制工作制度，根據110年12月10日所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812 號解釋，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即廢止與強制工作相關之相關規定，並應配合修正。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和其他配套規定。	一、為杜絕賄選，淨化選風，對於曾犯以金錢介入選舉「搓圓仔湯」、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或放棄競選、投票交付賄賂、此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行賄、政黨黨內初選賄選、對團體或機構行賄及包攬賄選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增列第四款。 二、為避免境外勢力滲入，危害國家安全，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增列第四款。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因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因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滿。 四、曾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因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滿。 五、曾犯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因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滿。 六、曾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因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滿。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八、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曾犯刑法故意殺人、重傷、搶奪、強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一、政務人員曾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判刑確定。 十二、曾犯前十一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確定。 十三、曾犯前十一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四、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者。 十五、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十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八、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或參組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而犯意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罪、資恐防制法第九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 六、曾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經判處免刑或緩刑，自免刑確定或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起，未滿十年。 七、曾犯前六款以外之罪，經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年；十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年； 十年有期徒刑

三、為社經黑金政治，確保清廉參政，避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與洗錢行為等不法份子利用選舉漂白，誠取不法利益，明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增列第六款。	以上之刑確定，未滿十五年。	銷。				
四、由於性犯罪除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外，亦會引起民眾的不安及恐慌，為防止犯罪人藉選舉取得政治權力，影響政府立法與相關刑事政策變革，爰增列第七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公、曾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行刑權之消滅不可歸責於被告者，不在此限。					
五、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自應不允其參選，爰增列第八款。	九、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免除職務為最嚴厲的懲戒處分，顯	十、受沒收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依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見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及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參選，爰增列第十三款。

七、鑒於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羅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的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另檢肅流氓條例及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業經廢止，爰現行第七款應予刪除。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為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之「者」字。

二、總統之適格性應有較嚴謹之規範，且僅規範「刑法」較為侷限，恐有遺漏之處（如尚有陸海空軍刑法等），且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現行文字漏洞嚴重。爰修正文字，經有罪判決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台灣受境外敵對

勢力威脅情事加劇，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主權，爰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第四款配合公職人員遷徙罷免法 20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後，條次已有變更，爰作修正。

五、為有效排除、排毒等惡意行為，爰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曾犯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槍砲及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六、條次變更。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於公務正潔性、破壞職務義務及不可收買性之侵害程度並不亞於貪污罪，爰於第三款增訂曾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對本國公務員行賄罪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列。

二、現行條文第十款規定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無須經依法提起救濟、受中立之法院確

認該處分合法性，即剝奪參選總統副總統之資格；反觀本條所列其他各款參選消極資格之事由（有罪判決、破產宣告、褫奪公權、監護或輔助宣告）均須經法院裁判確認。為避免行政機關配合政治操作，以單方作成之行政處分任意剝奪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規定。

三、其餘各款修正同行政院版提案（院總第 1679 號政府提案第 18052 號）。

四、法人兩罰之規定見於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其設有兩罰規定之行為，均屬侵害法益重大而深具可非難性者；苟行為人隱身法人、公司之後，以其名義為惡而禍及公眾社會，顯欠缺擔任總統、副總統所應具備之正潔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曾任法人董事、公司負責人、或影子董事，而該法人、公司於其任期中涉犯國安、勞動、環境、

衛生、食安法規而受法院宣告科刑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曾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故意殺人、重傷、搶奪、強盜、侵占、詐欺及恐嚇取財等）等各法律中特定違法情事，與政務人員曾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判刑確定等，納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範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限制。 二、所犯本條列舉情事以外之罪，如屬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確定者，同樣受本案修正增訂屬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一、為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之「者」字。	

二、考量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為貫徹清廉參政本旨，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將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俾資周延。

三、第三款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條次已有變更，爰作修正，另該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與本款所列本法相關條文係相同之規定。

四、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及危害政治活動，以及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子彈及其零件，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止渠等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幫選舉取得總統、副總統身分，爰增列第四

款、第六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或、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理由同本條說明二。

六、考量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衡等侵害社會法益甚鉅，應不允其參選，爰增列第七款，定明有前開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配合第四款、第六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考量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

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查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次查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現行第七款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現行第八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十款。

九、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八十四條　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爰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頗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十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及

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徹職、依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二款。 十一、現行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條次變更，爰作修正，該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與本款所列本法相關條文係相同之規定。另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亦均為妨害選舉之罪，與本款所列

相同，自應為相同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第四款增列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者，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增列第五款，有鑑於為國外敵對勢力而發展組織、刺探及竊取機密或從事政治活動等，嚴重侵害國家安全及影響社會安定，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或陸海軍空刑法第一章，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增列第六款，曾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增列第七款，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酌修文字。另為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權於時效規避法

律限制參選，增列行刑權因權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已宣告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另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七款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現行第八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十款。

九、現行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分別移列為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一、為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之「者」字。

二、考量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緩刑

期滿而經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為貫徹清廉參政本旨，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將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俾資周延。且考量公務員有犯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通常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之，若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提升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廉潔謹慎、奉公守法風氣，應相同規定，使其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第三款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條次已有變更，爰作修正，另該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與本款所列本法相關條文係相同之規定。

四、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及危害政治活動，以及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槍砲、子彈及其零件，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止渠等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總統、副總統身分，爰增列第四款、第六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或、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理由同本條說明二。

六、考量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渠等侵害社會法益甚鉅，應不允其參選，爰增列第七款，定明有前開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配合第四款、第六款之

增列酌修文字。另考量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查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次查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現行第七款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現行第八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十

款。

九、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爰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

經監察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十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及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二款。 十一、現行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032591 號)：**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刪除第六款及第七款；原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依序移列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

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並部分做內容調整，其餘未修正。

二、參政權係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皆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透過參政權之保障，民主國家得以反映和平衡追求社會不同群體之利益，促進全體公民之人權保障，並實現自治之理想。基此，參政權之限制應當符合憲法上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確保限制所據以實施之標準及其效果和範圍，是相據一合理之「分級分類」方法，否則即有流於恣意，損害民主之基本價值原則，如約翰羅爾斯所謂的「政治自由之公平價值」（fair value of political liberties）、包容性和人民自治理想之處。為妥適衡平參政權保障及促進公共利益，本次有關涉及犯罪之消極資格之修正，係依據下列分類與分級：

(一)犯危害國家、民主及法治持存之罪者，基

於其對於自由民主憲政國家之敵意或不在乎其存亡之輕侍，難以期待其具備維護自由民主憲政國家之利益之堅定意願，冒險授予其公權力之風險亦難謂值得承受，以最嚴格標準限制其參政權較為相稱，爰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凡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論緩刑或免刑，皆限制其終身不得參選。

(二)犯違反為維護民主及法治之適當運作所設之必要制度規則或義務要求、對民主及法治之持續進步與維繫有負面影響之罪者，基於其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穩定適當運作之公共機制及其所欲維護之民主及法治價值之漠視、其嚴重性雖未至前述瀕型，但仍較難期待其在政治上具備值得受託

付公權力之品性，爰規定第五款至第六款規定，凡經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者，原則上皆不得參選，只在犯行較輕微遭判緩刑或免刑時，例外給予給予其在十年後再次參政之機會。

(三)考量犯罪類型多樣，除前述與國家、民主、法治或其適當運作有密切關聯性之「政治犯行」外，剩餘之犯罪類型與國家、民主、法治或其適當運作之關聯性較不明顯，且經常存在個案差異，犯各類之罪之犯罪者當中，皆有部分可能透過犯罪行為對社會及經濟權力之公平分配造成影響，在其中進行分類、或指定部分類型將之歸類為政治犯行，皆難以提供一符合平等原則之解釋。故若欲限制犯政治犯行以外之犯

罪之人參政，應依較具一般性、無違反不被強原則疑慮之標準設計其條件，並考量到部分對民主及法治運作未造成妨礙之犯罪者亦受限制之事實，以暫時限制為其法律效果。考量犯愈嚴重之罪之犯罪者，在經驗上愈有可能存有公民德行上的缺陷，例如對其他人的一般而言的尊重、責任感等公民德性（civic virtue），愛以「宣告刑」為標準，並依據其長短分別規範不同長度之限制參選期間，制定等七款規定，以兼顧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共利益。

(四)因犯罪而須受刑事執行者，考量其身分可能無法專心致力於履行公務，並且有可能因受刑事執行而影響公務之執行，或因公

務而影響刑事執行，爰修正第八款、增訂第十款規定，限制現受刑事執行者不得參選。	
三、修正第一款規定。鑒於陸海空軍刑法等現行或已廢止之特別刑法就內亂、外患罪有或曾有特別規範，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決確定」，有掛漏之虞，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並考量內患及外患罪皆係威脅國家存續之最嚴重政治犯行，爰併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凡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論緩刑或免刑，皆限制其終身不得參選。	
四、修正第二款規定。鑒於貪汙不僅係為了私利背棄人民所託付之公共權力的行為，亦有充足證據指出，貪汙愈嚴重的地方，法治國原則受到違背之情形愈嚴重，貪汙實應視為威脅法治國建立之最嚴重政治犯行，爰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凡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論緩刑	

或免刑，皆限制其終身不得參選。

五、修正第三款規定。鑒於賄選、買票、暴力干預選舉和公投進行，對作為民主政治之集體意志形成所不可或缺之投票過程和結果造成了阻礙和扭曲，威脅民主制度之持存與發展，應屬最嚴重之政治犯行，爰修正第三款，明定犯各法所規定之賄選、買票及暴力干預選舉和公投進行之犯罪者，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論緩刑或免刑，皆限制其終身不得參選。

六、增訂第四款規定。鑒於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資恐防制法之所定之部分犯行，以及出於恐怖主義目的所犯資恐防制法所定範圍之犯行，直接威脅到了國家存續及作為民主政治之基礎之和平，應屬最嚴重之政治犯行，爰增訂第四款規定，明定犯各法所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論緩刑或免刑，皆限制其

終身不得參選。

七、修正第五款及增訂第六款規定，明定對民主及法治之妥適運作造成不良影響之政治犯行。蓋有此類犯行者，實難期待其足夠且穩定珍視民主法治國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故原則上應限制其參選，僅例外於犯行輕微時給予較寬鬆之限制，如十年內（參照褫奪公權法定最長期間）不得參選，以與最嚴重政治犯行之效果進行區別，不致於剝奪其第二次機會，以符比例原則及呼應民主之包容理想。至若對民主及法治之妥適運作造成不良影響之政治犯行，應包含下列犯罪：

（一）組織犯罪。組織犯罪係系統性地違反守法義務之犯行，且與各類政治犯行及非政治犯行犯罪皆具有高度關聯，妨礙法治社會之建立和運作，相關人應受限制參選。另有鑑於《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已有相同規定，為避免法律規範適用不一致之矛盾，爰為修正第五款規定。

(二)偽證罪。主動使司法權限於錯誤侵害他人基本權利、妨礙司法權公正行使，妨礙法治之妥適運作，顯示出行為人高機率具有重大的公民德性缺陷，爰參考美國加州《選舉法》第二十條規定增訂之。

(三)政治獻金法就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罪。政治獻金之透明與得收取政治獻金之限制係維繫民主政治之公平性之重要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妨礙了民主之妥適運作，顯示出行為人高機率具有重大的公民德行缺陷，爰參酌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二十八條及澳洲新南斯威爾州《地方政府法》

靠e1 條規定增訂之。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違反申報義務經要求改正未改正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促近政治人物資金透明度，從而維繫民主政治之公平性之重要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妨礙了民主之妥適運作，顯示出行為人高機率具有重大的公民德行缺陷，爰增訂之。

(五)政府採購法有關政府採購舞弊行為之犯罪，係於採購程序或執行受政府委任之工作中，減損政府決定之正確性或採取不符合公共利益之執行方式以獲利之行為，其不僅造成公共資金之浪費、公共服務或建設品質之降低，也有礙市場公平競爭與健康發展，其性質上非常類似不正選舉、類似偽證、也類似

貪汙，且實際上也與貪污行為經常相伴而生，顯示出行為人高機率具有重大的公民德行缺陷，爰增訂之。

八、刪除原第六款規定，係基於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以尚未確定之裁判作為限制基本權利之依據。

九、增訂第七款規定，係為統一規定非政治犯行之犯罪與參選消極資格之一般規範，以衡平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民主原則及公共利益。為符合上開原則，爰參酌美國印第安納州法典第三部第八編第一章第五條第c項第 3 點規定，以刑期為限制要件之規定，以反映犯行之嚴重性及與其相關之公民德行之可能缺乏，並參酌前開規定銷除第b項第 2 點犯罪紀錄依法經刪除者（expungement）之除外規定，賦予其暫時性之限制效果。

十、刪除原第七款規定，修正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增訂

第十款規定，係為明定現受刑事執行者不得擔任公職。原第七款規定相關制度已經經建廢宣告而廢止，爰刪除之；第八款係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考量於行刑權係因行為人規避刑事執行而消滅之情形，其法律上之地位不宜視同執行完畢者，爰規定行刑權消滅者，若係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如潛逃國外或山間規避執行，由於其反映出一種責任感之欠缺，有必要明定限制其參選之。第九款配合第七款廢止刪除贅字。第十款係因刑法經修法後，刑事沒收裁判可為獨立宣告，有鑒於沒收仍係刑事執行之一環，有必要明確規定其尚未執行完畢者亦不得參選。

十一、第十一款規定修正。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序之債務人。爰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二、增訂第十二款規定，係因「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之效果為免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對於受較嚴厲、依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將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款後段「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等文字，修正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第四款前段「曾犯國家安全法第

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文字後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四、第六款句末增訂但書。

五、增訂第七款。

六、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為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之「者」字。

（二）鑒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刑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又犯前開之罪者，為貫徹清廉參選之本旨，毋論法院判刑之輕

重，即便是判決免刑，依現行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為解釋之當然，另宣告緩刑撤銷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仍屬有罪情事，自不得允其參選，為使用字更加無所爭議，爰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另第二款及第三款相同用詞併予修正，俾資周延。

（三）修正第三款，增列犯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暴力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或「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同意」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對總統副總統之連署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包攬賄選罪之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六

項、第七項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包攬賄選罪及其未遂犯，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原所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之罪，因該法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條次已有變更，爰作修正並依前開本法相關條文之增列，配套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應條文，包括該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以及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受賄行為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處罰之罪，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及危害政治活動，以及從事製

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子彈及其零件，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止與等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總統、副總統身分，爰增列第四款、第六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原住民單純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為符該條例就原住民涉有前開事項之刑罰予以

除罪化之立法意旨，並參採一百十年五月七日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維護原住民文化之精神，爰於第六款增訂須等不受參選限制之但書規定。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理由同本條說明二。

（六）考量曾犯前六款所列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基於渠等所犯之罪均係違反國家忠誠義務、不符民選公職之廉潔性、破壞政治職務運轉結果公正性及侵害國家、社會法益

惡性嚴重，已
與所擬擔任之
民選公職瞬不
相容，自不宜
因渠等係於緩
刑期間、或緩
刑期滿而緩刑
之宣告未經撤
銷，即認不受
參選限制，爰
增列第七款予
以明文。
（七）考量行為人
曾犯第一款至
第六款以外之
罪，如係最輕
本刑為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
刑，並經判處
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確定，渠
等修著社會法
益甚鉅，應不
允其參選，爰
增列第八款，
定明有前開情
事者，不得登
記為候選人。
（八）現行第五款
移列為第九款
，並配合第四
款、第六款之
增列酌修文字
。另考量本款
對於犯罪經判
處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確定，
因行刑權罹於
時效而消滅者
之參選資格規
定未臻明確，
並基於維護選
舉公平性，避

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九）查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次查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現行第七款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現行第八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一

款。

（十）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爰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十一）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

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常十散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及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三款。

								（十二）、現行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十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三、具有外國國籍者。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同一組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同時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三、具有外國國籍者。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同一組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同時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三、具有外國國籍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行政院提案：** 一、查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均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相關規定；另法官法針對法官、檢察官亦有類似之規定，爰第一項增列第四款，並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作相同規範，以資周延。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同一組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同時經判決當選無效時，始有重行補選之必要，為資明確，並配合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修正，併同修正本項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					第二十九條　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規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投開票日當日	

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投票日投票時間截止前均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死亡，應繼續選舉投票。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重行選舉，於公告停止選舉前取得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連署證明書，於重行選舉仍適用之。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三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投票人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前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遞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三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投票人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前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遞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重行選舉，於公告停止選舉前取得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連署證明書，於重行選舉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將發還保證金之時間予以延長。復為保障未當選之候選人權益，爰將未當選候選人發還保證金之計算基準，修正為投票人數。 三、增列第三項，明定保證金之發還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 **審查會：**	死亡之處理機制，增列第二項，定明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均死亡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停止選舉，其餘包括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死亡或不同組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死亡，均應繼續選舉投票。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列，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末句「投票人數」修正為「選舉人總數」。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候選人以個人簽發之郵局劃撥支票繳納保證金，發生無法支付之情形，爰將郵局之劃撥支票修正為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又為避免候選人以小額硬幣繳納保證金，以達到遏勢目的，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本條後段增列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五節　選舉活動	**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三章章名修正，修正本節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明定罷免活動期間及每日始末時間。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						第四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 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一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製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給其餘額。	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 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一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製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 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製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三項，延長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五項、第六項，明定競選費用之補貼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以及候選人犯賄選罪經判刑確定或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追繳其競選費用補貼金額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六項中段「經判刑確定者」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或罷免宣告成立之日起，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或罷免宣告成立之日起，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行政院提案：**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增列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立法院宣告罷免案成立之日起之禁止行為；另修正第六款，將大眾傳播媒體明確界定為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之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之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之宣傳。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之宣傳。 七、參與造勢或支持、反對罷免之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之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之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之宣傳。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之宣傳。 七、參與造勢或支持、反對罷免之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			**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前案紀錄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032591 號）：**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政見、故意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紀錄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各組候選人得以藉由選舉公報表達其政治理念，提供選民機會比較各組候選人對國家未來施政方向及主張，作為選擇投票之參據，並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於第一項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增列刊登該組候選人之共同「政見」，並刪除「住址」等字。 二、第二項、第三項

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	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所稱前案紀錄，係指候選人曾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章至第五章、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七章至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三章之罪、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之罪、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六章。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九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	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未修正，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第四項，明定候選人政見內容規範，並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審查辦法，並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政見內容規範一致。 四、為使選民儘早獲知選舉公報內容，俾作為選擇投票權之參據，爰於第六項後段增列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選舉公報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提案：** 一、為保障選舉權人對被選舉人資訊完整獲知的權利，故於第一項中增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前案紀錄。 二、為避免第一項前案紀錄之適用範圍發生爭議，故增訂第二項各款內容。 三、殺人罪章、傷害罪章、遺棄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妨害性自主等罪章中所列者，乃對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重大個

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人法益有所侵害之罪。誹謗罪乃具體毀損他人名譽重大。妨害秘密罪，乃侵害他人私密重大。再者，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占、詐欺、背信、重利、恐嚇、擄人勒贖、贓物、毀損罪等財產犯罪，乃對他人財產權之侵害。妨害電腦使用罪，乃對電腦及網路安全之妨害。第二章至第十五章及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一章係對國家法益有所侵害，主要包含破壞公務員純正廉潔形象、阻撓行政權行使、阻撓人民治權行使、干擾司法權運作等。而曾犯前列罪名者，與我國民眾普遍認知之社會價值相違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二項第一款。 四、違犯選舉相關法規者，乃屬破壞憲法保障之民主國原則重大，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三項第
免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條、農會法第四十二條。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至第四十七條之五、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八條之二至之二。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 八、公司法第九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	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二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五。 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礦業法第六十九條。 十、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 第一項所規定之前案紀錄，由司法院提供；刊載之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關，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二款。 五、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乃屬危害社會安全之重大罪名，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六、違犯性騷擾相關之法規範，乃對被侵害者身心健康侵害重大，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二項第六款。 七、違犯政府採購法，乃干擾市場交易之公平性，造成特定人之不當利得，並使公帑蒙受損失，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二項第七款。 八、違犯公司法、證交法、銀行法等金融秩序相關規範者，乃破壞金融秩序之公平性，造成特定人之不當利得，並使他人受有	

損害，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二項第八款。 九、違犯廢棄物清理法、水土保持法、礦業法等規範者，乃屬破壞環境保護等重要社會利益，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二項第九款。 十、為保護國家利益，避免境外勢力控植在地協力者參選公職，再者，違犯所列罪名者，乃嚴重破壞國家安全，同是審視候選人是否適任之重要依據，被選舉人有對選舉權人告知之義務，故應訂第二項第十款。 十一、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得依法取得候選人之前案紀錄，故增訂第三項。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官網建置公開專區，刊載候選人前案紀錄，以供民眾得於候選人名單確定後查詢，故增訂第八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0032591 號）：**	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候選人之前案紀錄以適當方式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宣方網站；其公開方式、時間及內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及未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其餘未修正。 二、為協助選民判斷候選人之適任性，選舉時應製作選舉公報，載明足以辨識候選人之品格及能力之重要資訊。考量政見及犯罪紀錄係關於候選人之重要資訊，應加以註明。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政見及犯罪紀錄應載於選舉公報，應記載之犯罪紀錄之範圍，參酌依刑法褫奪公權之構成要件規定，限定故意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者。另刪除並不需要之「住址」資訊。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第四項，明定候選人政見內容規範，並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審查辦法，並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政見內容規範一致。 四、為使選民儘早獲知選舉公報內容，俾作為選擇投票權之參據，爰於第六項後段增列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選舉公報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四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四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第二項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個人或團體舉辦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補助辦法之授權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廣播電視事業邀請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二、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從事播送宣傳廣告之限制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四十六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行政中立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副總統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6881 號)：**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播出期間全程載明或於廣告中敘明刊播者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競選或罷免廣告資訊更加透明公開，並鑑於數位科技普及，除報紙、雜誌外，候選人或政黨透過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在所多有，爰將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一併納入規範，並增列競選、罷免廣告應一併揭露出資者及其相關資訊。至所稱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指任何公眾瀏覽之網站、網路應用程式，包括社群網路、廣告聯播網或搜尋引擎等；另「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則指因付費而發布、推薦或推廣之所有資訊，不包括個人所發布而未收取費用之內容，併予敘明。
							、並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政府機關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活動之禁止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列第二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報紙、雜誌等媒體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之事項等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立法精神，乃為避免第三人不實刊登廣告惡意抹黑，影響選舉風氣，惟本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修訂時，僅將報紙及雜誌納入規範，然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選舉廣告之媒介早已不限於上述傳統媒介，足見本法實有修正之必要。

二、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為我國規範選舉罷免之相關法規，該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亦將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等文字納入法規，且其立法精神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並無二致，惟該法早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時

，便將除報紙、雜誌外之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一併納入該法條之適用範圍，並於立法理由中敘明：「因本條規範事項非僅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或罷免廣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亦應同樣適用，爰予增列，以茲適用。」若依此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亦應予以修正。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6881 號)：

一、現今選舉廣告種類日新月異，刊登、播送平台也十分多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即包含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登或播送之競選廣告，以合括現今多元的廣告類型，然競選廣告包含實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等類型，但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僅規定報紙、雜誌部分，對於其他大眾媒體廣告仍有遺漏之處，故將其補足，並列入常見廣告之傳播媒體型態，與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符合。 二、因加入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型態，故加入播送等文字，且此類廣告型態也包含影片等時間性之廣告，故廣告於播出期間應全程載明刊播者姓名，以避免獲取資訊者得到片段之訊息，而無法辨別刊播者資訊，若無法全程載明者，則需敘明清楚刊播者資訊。 三、原條文規定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然現今廣告除競選廣告外，也加入罷免廣告，故政黨及候選人刊播外，其他團體或支持者也有刊播廣告之情形發生，故修正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同，以符合實際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遏止外國資金藉由委託播送廣告，影響我國選舉或罷免活動，經參酌政治獻金法有關禁止外、陸、港、澳資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增訂外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一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	第四十七條之一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							

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接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者，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者留存。	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接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者，應查證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	、陸、港、澳資禁止直接或間接於我國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規定，問題據予刊播之業者以及仲介刊播廣告者，亦負有查證委託經費是否屬外、陸、港、澳資之義務。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中段「應查證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修正為「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二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 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 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競選或罷免廣告資料流通快速，保存不易，爰於第一項規定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受委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應留存受委託刊播之相關資料，以備查詢，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內容等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四十七條之三 選舉公告發布或立法委員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近年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趨勢，為避免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廣泛傳播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以下簡稱深偽影音）於電視、網際網路廣泛傳播，持續侵害相關人員

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	之隱私、名譽並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爰於第一項定明前開人員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鑑識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並於第二項定明深度偽造定義。至所稱擬參選人，係指選舉公告之日起，已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報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人。但第等嗣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即無本項規定之適用；所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參照立法委員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議案，係指罷免案提案書所載之首位提案人。惟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增訂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之規定，於該時點起，相關人員即不得適用本項規定。 三、為避免經警察機關鑑識誤具深度偽造情事之影音內容持續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散布，侵害擬參選人等

權利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爰於第三項定明相關人員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處理，另依傳播媒介屬性，於第四項分別定明渠等於接獲請求二日內，應採取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等方式處理深偽影音。另境外網站之深偽影音將比照阻絕境外詐騙電話之處理模式，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定型化契約增訂終斷接取之服務條款。又第三項擬參選人等書面請求之書表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併予敘明。		
四、為利檢調機關查察散布深偽影音者有無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五項定明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擬參選人等請求處理深偽影音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留存所刊播影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音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 五、為利警察機關辦理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鑑識涉偽影音、出具鑑識資料所應載明內容等執行事項有明確依據，於第六項授權由內政部（警政署）就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至警察機關回復鑑識結果，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尚不得對其提起行政救濟，併予說明。 **審查會：** 保留。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8003 號)：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遏止抹黑文化，避免不實競選或罷免廣告流竄，破壞選舉制度公平公正性，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爰於第一項規定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8003 號)： 第四十七條之一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之			
（不予採納）						

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所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如認涉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之情事，有侵害其權利或影響選舉罷免結果之虞者，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所稱「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指因付費而發布、推薦或推廣之所有資訊，不包括個人所發布而未收取費用之內容；擬參選人之範圍，依指選舉公告發布後，已依政治獻金法完成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許可之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又其他必要適當處置由法院依職權酌定之，可能為命媒體業者變更廣告之排序、於點閱該廣告時同時顯示該廣告所表達之訊息具有爭議、有相反意見或經過事實查核之訊息等，併予說明。

競選或罷免廣告，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認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之情事，有侵害其權利或影響選舉罷免結果之虞者，得以書狀釋明事由並檢具能即時調查之相關證據，委任律師向管轄法院聲請移除內容、停止刊播或其他必要處置之緊急限制刊播令。

法院應於收到前項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為裁定；並送達聲請人、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命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說明。

聲請人、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數位通訊傳播

三、緊急限制刊播令程序具有高度急迫性及迅速性，且還舉罷免不實訊息影響民主選舉罷免制度基礎，具有不可逆性，爰於第二項定明法院應於收到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裁定。又緊急限制刊播令性質屬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人有儘速提起本案訴訟之義務，如聲請人未於期限內提起，相對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刊播令之裁定。

四、緊急限制刊播令之內容影響相關人員之權利義務，且為利法院瞭解廣告刊播情形及散布範圍，以明確後續裁定之內容，爰於第三項規定法院為裁定前得命已知悉之刊播者、出資者以及大眾傳播媒體業者提出說明，俾符正當法律程序。至命提出說明之通知方式，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簡便方式行之。

五、第四項定明對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服務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服第二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三日之不變期間內委任律師提起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前項抗告，原法院毋需審查，逕將卷宗送交抗告法院，法院應於收到抗告之日起三日內為裁定，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一項聲請及第四項抗告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聲請，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以獨任法官行之。

二、抗告由前款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第一項聲請及第四項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裁定及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並明確抗告期間之起算期日，另為防杜有心人士藉提起抗告遂行其散布謠言或不實訊息以影響選舉罷免結果之目的，併規定法院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裁定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六、第五項定明抗告法院裁定之期限及不得再抗告等規定。 七、第六項定明聲請與抗告法院之管轄及組成。 八、第七項定明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 九、第八項定明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裁定、命相關人員說明、送達及抗告等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8003 號)：**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定明聲請或抗告事件之程序合法要件。又選舉罷免不實訊息之處理具有高度急迫性，程序亦具迅速性，爰有法定駁回事由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8003 號)： 第四十七條之二前條緊急限制刊播令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 一、聲請或抗告之提起未委任律師。 二、未繳納裁判費				
(不予採納)							

							者，法院毋庸再命補正，亦無再提供擔保後，准予裁定之空間，應逕以裁定駁回。 **審查會：** 不予採納。
			。 三、聲請標的非付費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 四、聲請人未釋明該競選或罷免廣告內容為謠言或不實。 五、聲請人所為釋明不足以使人合理相信訊息內容為謠言或不實。 六、聲請人所提釋明方法無法即時調查。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另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宣傳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中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六八二號函釋，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選法字第七一七九〇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或政黨為是二類人員印發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另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宣傳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中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六八二號函釋，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選法字第七一七九〇

動期間前印製，進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	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號函釋，本條所謂「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以在偶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印製宣傳品，將之以郵件方式寄送，並於競選活動期間送達選民手中，以達規避上開函釋之目的，類此情事，行為人事前印製顯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之主觀意圖，為防止類此脫法情事，爰增列第二項。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列，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廣告物，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為主體，並設置於地面或建物上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爰懸掛或豎立廣告物時，應比照宣傳品親自簽名之規定，具名為之。又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地點因廣告物浮濫充斥，造成大眾負面觀感，且防止任何人藉非為候選人或政黨之理由而懸掛、豎立廣告物，藉以規避劃之脫序現象，第三項但書增訂直轄市

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縣（市）政府公告可供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以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罷免案連署人所屬之政黨使用為限。 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項刪除「競選」等字。 五、現行第九十六條第六項有關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張貼之宣傳品、廣告物之處理事項移列第六項規範，並定明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處理。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四項中段「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修正為「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第四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第四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	**行政院提案：**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增列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之禁止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法律規定之罪。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政黨及任何人，於罷免活動期間不得違反事項之規定。 二、基於夫妻本互負同居之義務，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之競選行為與一般婚喪喜慶之禮俗相容之場合均嚴禁配偶出現，似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之處，與國民之法律感情亦不無相悖。考量候選人之婚姻、家庭狀況乃其重要形象特質，亦攸選民投票擇定候選人之重要因素，能候選人配偶是否參與競選活動，應由其自由抉擇，故公權力之強制介入不無導致夫妻不睦或家庭失和與情理不相圓融之處，然完全不加規範亦有與「外國人不干預他國內

改」之原則相違。 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外籍配偶如以眷屬身分為候選人為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弄票但未助講之情形，應無禁制之必要，爰增列第四款但書之排除規定，另配合禁止罷免宣傳活動之刪除，將被罷免人之配偶亦納入第四款但書之排除規定。至於候選人或被罷免人之二親等（父母及子女）為外國人之機率甚低，適用上可能性亦低，爰未納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					
行政院提案：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此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						

者言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或候選人、被罷免人之罷免事項及其他應載事項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人、經選舉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候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前項民意調查未載明應載事項，及前項民意調查以外有關選舉或罷免之民意調查，預測之計、推估、預測之選舉或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之立法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惟即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故本條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本應解為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如此方可維繫本條之立法目的，維護選舉公平。惟常有認為非學理上之民調（如民意之彙計、推估或預測等無庸踐行第一項程序，但仍具民調外觀之資料）非屬第一項民意調查資料之涵攝範圍，故應排除在外且不予處罰之錯解，為杜爭議，爰增列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二項。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政策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選舉罷免資訊之流通及提高民調公信力，第一項已明文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所發布之民調有載明出處之附隨義務；未備載出處來源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有誤導選民使之無從辨識此類出處來源不明資訊之真確性，自應禁止其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及引述，爰增列第二項，但因政黨、候選人、

							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評估其得票數或得票率，換算一般社會通念，無要求渠等嚴格拘束之必要，故做排外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攜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攜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二、歷次選後查閱選舉人名冊情形，選舉人個人幾無查閱，為防止候選人選後利用查閱選舉人名冊窺探選舉人是否有投票行為及選舉人個人資料，恐有選投票秘密之規定，又似可能有候選人藉此察知是否買票得逞之嫌，爰刪除第六項有關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復考量總統、副總統選舉如與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因選務工作加重，將降低公教人員參與意願，為避免造成選務人員遴選困難，爰規定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	

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險候選人僅一組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二、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三、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四、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險候選人僅一組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	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前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後，由各該政黨依選舉委員會通知之時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推薦書。 第一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僅一組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二、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三、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四、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僅一組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二、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三、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為限。 四、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	公教人員，以及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不得拒絕，以解決選務工作人員遴選問題。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增列除候選人僅一組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主任監察員須由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擔任，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明定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投票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並將監察員推薦方式依選舉投票或罷免投票之不同，分款規定，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明定各投票所監察員推薦不足二名時之處理方式。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

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總統、副總統罷免由提議人所屬政黨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但提議人分屬二個以上政黨，由任一政黨推薦，被罷免人由政黨推薦者，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或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總統、副總統罷免由提議人所屬政黨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但提議人分屬二個以上政黨，由任一政黨推薦，被罷免人由政黨推薦者，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或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五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辦理各項選舉作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津貼標準，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鑑於合併選舉

將成常態，為應辦理投開票作業及遴派工作人員需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有建立常態性支給基準之必要，使其工作費之發給有一致性之準據，俾利遵循，爰增列本條。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首句「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後增訂「，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等文字。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目前辦理各項選舉作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津貼標準，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鑑於合併選舉將成常態，為應辦理投開票作業及遴派工作人員需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有建立常態性支給基準之必要，並參照物價水準適度調整，使其工作費之發給有一致性之準據，俾利遵循，爰增列本條。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	第六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					
行政院核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					

第六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	未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因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選別投票	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							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僅規定投票當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之處理原則，惟「

			投票日前」發生上開情事之處理，則未見規範，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預期有或將發生以發生或可預期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投票日不能投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之處理方式，以及改定投票日期時，競選活動期間之計算方式，以資周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全國有三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全國有三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二日以上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二日以上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依前二項規定當選之同一組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副總統候選人為總統當選人，副總統視同缺位。	第六十三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依前二項規定當選之同一組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副總統候選人為總統當選人，副總統視同缺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六十三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三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定明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於投開票日死亡應繼續選舉投票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定明符合本條前二項規定當選之同一組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當選人名單公告事宜以及相關配套規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	

通） 第六十三條之一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十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十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十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	一、第一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二、第八項規定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因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二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住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負擔之。	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二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住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負擔之。						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二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住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負擔之。 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章名刪除。 二、配合第三章將罷免規定納入規範，並修正章名，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罷免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章名刪除。 二、配合第三章將罷免規定納入規範，並修正章名，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節　罷　免	第九節　罷　免							**行政院提案：** 一、本節節名新增。 二、配合第三章將罷免規定納入規範

							，並修正章名，妥予新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罷免活動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及被罷免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二條　罷免活動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及被罷免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二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罷免不得宣傳之規定，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相關規定。其中有關「提議人之領銜人」，參照立法委員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議案，係指罷免案提案文書所載之首位提案人。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中央	第七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中央						第七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罷免投票期間有其他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停止罷免

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之事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八條之一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八條之一　參與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與賭博或經營選舉賭盤者，依目前法律，僅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三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賭博罪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刑度甚低。考量民主選舉神聖而嚴肅，選舉賭盤將不當影響選舉結果，其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故有於本法中另立規範之必要，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違反本條之處罰之構成要件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句首「參與」二字，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三、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

說明： 參與賭博或經營選舉賭盤者，依目前法律，僅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五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賭博罪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刑度甚低。考量民主選舉神聖而嚴肅，選舉賭盤將不當影響選舉結果，其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故有於本法中另立規範之必要，爰比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處罰構成要件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於第三項定明參與賭博之行為所獲財物，如係供人以暫時娛樂之物，不予處罰。		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 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電腦技術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疵謬人本人之深度偽
（行政院提案修正後與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一併保留） 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	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未加註標記而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造聲音、影像之方法犯第一項還舉罷免誹謗罪，因相關內容真偽難辨，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判斷能力並易產生認知偏差及混淆，其危害程度較傳統以第三者角度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情事之方式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必要，故增列第二項。至意圖營利而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者，惡行更為嚴重，爰增列第三項。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 一、為嚴懲散布網路合成影像而影響選舉之行為，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而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較其他犯罪行為手段，使不實訊息更為擬真，而助長其擴散，應予加重處罰，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遏止此類犯罪行為。 二、本條第二項所稱未加註標記，謂未以文字加註標記、加蓋浮水印或以			

音軌方式，明確清晰地揭露該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為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所製作者，併予指明。 **審查會：**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後與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一併保留。 二、行政院提案第二項後段「影像之方法」等文字，修正為「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之增列，增列第一項，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指示之人違反該條規定之處罰。 三、增列第二項，定明犯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第一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遷徙、罹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為使二部遷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遷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九十二條　遷徙、罹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遷舉、罹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第一項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將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由刑事罰修正為行政罰。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除第三項及第五項，均予以保留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6881 號)：**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項次變更，及刪除罷免不得宣傳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增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擴大傳播媒體之範圍，並明定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時，應一併揭露出資者、刊播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之辦法，以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增列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同條第三項處理深偽影音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應併同委託刊播者資料、網頁使用紀錄資料留存一定期限等規定，增列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增訂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不得接受外、陸、港、澳資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以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二增訂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受委

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

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

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四十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

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自刊播時起四年內留存廣告相關資料等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違反上開規定者之罰則。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增列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深偽影音等措施之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違反現行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歷年來類此案例，多以最低之新臺幣五十萬元裁罰，該額度對一般無意間違反規定者，實屬過苛，爰作適度調降，並衡酌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上開規定，係有藉以動搖他人投票意向，影響選舉、罷免結果，與渠等以外對象之違法多屬一時不察，違

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

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衛星通信從事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法之惡意及影響程度容有差異，爰依該二類對象分別定明罰鍰之上下限；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等字，以符法制用語。 七、競選、罷免團組織作活動，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為其助選、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應負監督責任，且為避免受指示者違反規定須受處罰，而指示之人卻免責之不合理現象，爰增列第七項，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一項或第六項所列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 八、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九、現行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範，爰予刪除。 十、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九項，酌作文

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一，並增列「報紙、雜誌」之媒體類型。另增列後段規定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十一、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十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詹明哲等 20 人提案：** 際本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文字。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6881 號)：** 配合第四十七條修正，故第三項增加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以補足現今廣告多元之情形。 **審查會：** 一、除第三項及第五項，均予以保留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八項「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及第九項「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中「第五項」等文字，均修正為「第六項」。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		
（不予採納）								

提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刊登第九十條第二項之照片、影像、語音或其電磁紀錄。 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廣播、電視事業，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履行者，均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並得沒入前項規定之物品及其內容。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深偽技術，偽造、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而犯第九十條第一項之罪者，除於該條第二項加重刑事處罰外，若未有移除內容、下架等處置，恐不實訊息早已擴散，而影響選舉之公平公正。爰增訂本條規定，以避免深偽技術對於民主選舉機制之嚴重破壞力。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第 28003 號)：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定明不履行法院裁定之法律效果。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之立法目的，乃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俾達淨化選風之目的，鑑於現行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犯行及惡意讓賢之結果，多於行為人經政黨推薦前即已發生，為遏止類此惡質選風之滋長，應擴大適用範圍，以求完備，故併予加重政黨之注意義務，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之者，亦予適用之規定。 二、另為端正選風，維護優良競選風氣，使候選（參選）人間得以公平競	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零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零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爭，爰將第二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加害對象擴及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並於「判決確定」前增列「有罪」二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當選無效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當選無效起訴期間由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修正為「六十日」內。 二、另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版異之處修正為一致，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併列為第三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 （一）為使當選無

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效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當選無效起訴期間由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修正為「六十日」內。 （二）另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併列為第三款，並將當選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變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列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事由。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原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行政院提案： 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起，解除職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五、被罷免人有第	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							
							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並與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起訴期間作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起訴期間由「十五日」內修正為「六十日」內；另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增列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之例外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項第三款之行為者。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行政院提案：** 鑑於選舉、罷免事務係行政行為之一種，為維護公益，自不宜受限於當事人主張，並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賦予法院有主動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義務，以強化公益及人民訴訟權益之維護。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	**行政院提案：**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若干小金額裁罰，應由地方選舉委員會　為之，較為恰當，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所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前項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前項之罰鍰						

罰之。 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一條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二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或政黨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	，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一條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二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或政黨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					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裁處罰鍰之權責機關並列為第一項；另有關罰鍰逾期未繳納，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即可，爰現行條文後段規定刪除。 二、為簡便作業程序，增列第二項，明定候選人或政黨違規受罰亦得由其保證金或競選費用補助金內逕予扣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首句及第三句之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4 分至 4 時 2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44 條、增訂第 47 條之 3、第 90 條、第 96 條及第 98 條。（如附件）

二、保留條文：第 26 條。

三、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莊瑞雄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陳玉珍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吳欣盈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附件：

一、協商通過條文：

一、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二、	第四十七條之三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三、	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	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

	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44條、第98條補充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	一、為使各組候選人得以藉由選舉公報表達其政治理念，提供選民機會比較各組候選人對國家未來施政方向及主張，作為選擇投票之參據，並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於第一項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增列刊登該組候選人之共同「政見」，並刪除「住址」等字。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第四項，明定候選人政見內容規範，並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審查辦法，並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政見內容規範一致。 四、為使選民儘早獲知選舉公報內容，俾作為選擇投票權之參據，爰於第六項後段增列選舉公報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規定。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u>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u>。	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u>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u>	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	一、本條之立法目的，乃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俾達淨化選風之目的，鑑於現行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犯行及惡意讓賢之結果，多於行為人經政黨推薦前即已發生，為遏止類此惡質選風之滋長，應擴大適用範圍，以求完備，故併予加重政黨之注意義務，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

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二、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之者，亦予適用之規定。 二、另為端正選風，維護優良競選風氣，使候選（參選）人間得以公平競爭，爰將第二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加害對象擴及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並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剝奪行動自由罪加重處罰規定之增列，該條規定之罪質與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相同，爰一併納列為政黨連坐處罰之事由；末段之「判決確定」前增列「有罪」二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主席：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罷免說明會之辦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二、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四、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執行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　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停止連署；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其連署書件仍為有效，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三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繼續徵求連署。

總統被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副總統被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另提出副總統候選人，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主席：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

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保留。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三、具有外國國籍者。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同一組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同時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三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前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節節名。

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主席：第五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

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一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

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

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四十六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主席：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

第四十七條之一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接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者，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

主席：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二。

第四十七條之二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

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四十七條之三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

、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羅致政等提案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或所屬之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總統、副總統罷免由提議人所屬政黨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但提議人分屬二個以上政黨，由任一政黨推薦，被罷免人由政黨推薦者，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五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 六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全國有三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依前二項規定當選之同一組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副總統候選人為總統當選人，副總統視同缺位。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六十三條之一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十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二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負擔之。

主席：第六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章刪除。

宣讀增訂第九節節名。

第九節　罷　　免

主席：第九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罷免活動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八條之一。

第八十八條之一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增訂第八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 九 十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

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九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條之一。

第九十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主席：增訂第九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

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高嘉瑜等、委員羅致政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費委員鴻泰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5 月 26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討論事項第十一案礦業法審議完畢，再行休息。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5 月 26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11 案礦業法審議完畢，再行休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今天（5 月 26 日）之會議時間延長至討論事項第十一案礦業法審議完畢，再行休息。

報告院會，現在已經鄰近晚餐時間，本院備有餐盒，現休息用餐，下午 6 時 10 分繼續開會，進行後續條文之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8 時 1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一百零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主席：第一百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一條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一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或政黨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

主席：第一百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非保留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

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都不發言。

鄭委員運鵬：都不發言。

主席：現在處理保留條文。

宣讀第二十六條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曾犯前七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九、曾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十、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一、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三、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四、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撤回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就不予處理。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三章第九節節名、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章第五節節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三章第九節節名、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將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章第五節節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為確保民主選舉之公平、公正，針對妨害選舉之犯行應明訂給予檢舉獎金，且該獎金免納所得稅，鼓勵民眾積極檢舉。

為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於八十一年即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對中央及地方各類公職選舉賄選犯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並均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支應，對打擊賄選之成效卓著。然該要點僅針對賄選，未及於其他妨害選舉之犯罪類型，例如以選舉（網路）賭盤、或透過不實影音、文字傳播不實訊息等，此等犯行破壞選舉公正、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實不亞於賄選，故為健全法制，且使之包含賄選以外之所有妨害選舉犯罪類型，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明訂法律授權依據，為第一項規定。

所得納稅固為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時，仍得於其他法律明訂排除免納所得稅，如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均有免納所得稅之明文。是為鼓勵民眾更踴躍積極檢舉妨害選舉之

不法犯行，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財政部研議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的可行性。

有關檢舉獎金之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明訂由法務部定之，至於所需預算仍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爰此，特提出本附帶決議意見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財政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研議可行性。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賴委員香伶聲明對今天之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０５）**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玉珍、邱顯智、張其祿、曾銘宗、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三章第九節節名、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章第五節節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３０５－４８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臣遠、鄭運鵬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51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